

調解事件 不予核定理由 法院 案例選輯

**The Case
Compilation**
of Disapproved
Mediation
Agreements

序 言

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重點議題及改革方案包括強化調解、仲裁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ADR），使部分紛爭能儘早於訴訟外獲得相當程度的解決，以疏減訟源，避免過多的案件進入司法體系，促進司法之效率。

鄉鎮市調解是我國民間社會相當重要的一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106 年全國鄉鎮市區調解結案件數共計 14 萬 1,512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共計 11 萬 2,711 件，均創下歷年新高，調解成立比例約為 79.6%，已將近 8 成，績效表現相當優異，大約可疏減地方法院三成的訟源，有助於合理分配司法資源。而調解書的審核機制，為鄉鎮市調解相當重要的一環，蓋調解成立後作成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且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刑事調解之內容，若涉及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經核定之調解書亦得作為執行名義。從而，調解書之核定對當事人權利義務影響重大，且有助於紛爭的終局解決，提升民眾使用鄉鎮市調解制度的意願。

參考司法院統計資料，近 3 年各地方法院審核調解書之核定比率約為 95%以上，顯示目前僅有少部分的調解事件未能通過法院審核。法院不予核定調解事件之理由，雖因個案情節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其中亦不乏類型相近，值得跨機關相互參考借鏡之處。本部過去曾於 93 年 11 月出版「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並印贈調解相關工作人員參考，付梓以來，反應良好，但出版迄今已有一段時日，考量部分法令業經修正，且調解事件類型日

益多元，為更新法院核定實務見解，實有必要重新進行編印之工作。

爰此，本部蒐集了各鄉鎮市區公所 101 年至 106 年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後，法院不予核定之案例，重新編印成冊。考量調解事件大多兼具有刑事事件及民事事件之性質（例如：過失傷害案件為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亦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民事事件），本書改變過去按照調解事件標的糾紛性質分類編排，而改依法院不予核定理由類型，區分「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依序編排，以便調解工作人員於辦理調解事件時，依各該環節查找注意調解書常見疏漏情形，減少法院不予核定之比率，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書之內容承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積極提供相關案例，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彙整，謹此致謝。期待本書的出版，能使社會各界了解法院審核調解書的基本原則，並有助於各調解委員會相互汲取彼此經驗，以精進鄉鎮市調解之效能及品質。

部長

蔡清祥

謹誌

107 年 12 月

目 錄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1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11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65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255



1

**不得受理調解
之事件**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1-1	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間車禍事件，聲請本會調解，雙方同意由乙支付賠償金新臺幣○元整，共分○期支付，每期新臺幣○元整，自○年 1 月至○年 6 月止每月的 15 日匯入至甲之帳戶(○○銀行 ○ ○ 分行，帳號 000000)，若一期未匯入，其餘各期視同到期，案經調解成立，甲同意撤回對乙之告訴。雙方達成和解，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當場製作調解書，經調解成立，爾後雙方不得再提出本案相關民、刑事訴訟。	一、本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不得聲請調解。 二、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始得撤回告訴。本件既已有第一審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告訴人已不得撤回告訴。該部分調解內容違反法律規定。
1-2 (3-5)	一、聲請人願意支付○元正(經對造人同意)予對造人達成和解，並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對造人現金○元	因本件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除有特別情形外，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整，並經點收無訛，不另立據。 二、兩造自和解日起均願意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故調解書無從核定。
1-3 (2-6) (3-35)	有關妨害性自主侵權行為之調解： 一、聲請人應向對造人等及其未成年子女○○○（代號）為真摯道歉。 二、聲請人應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出一日所得計新臺幣○元。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	一、聲請人係涉犯刑法規範之妨害性自主罪嫌，而上開罪名核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性質上非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可調解之刑事事件。從而，本件調解書及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並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部分，自不得列為調解之內容，應予刪除。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甚明。是依本件調解事實欄記載之事實，本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案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且因聲請人之上開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故本件調解宜將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代號）與相對人同列為相對人，以杜爭議。 三、再者，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亦有明文。本件被害人雖以代號表示，然其父母並未以代號表示，形同揭露被害人之父母資訊，恐遭識別被害人身分，是被害人父母，亦應一併以代號表示，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更正，並製作代號、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彌封附卷。
1-4	一、聲請人願宥恕對造人於醉酒失慮狀態下對其造成傷害之行為，並於調	「妨害性自主」屬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解日在調解委員會當場和解。 二、履行方式：聲請人不要求對造人給付任何損害賠償費用。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互不追究刑事責任。	條規定之調解事件。
1-5	一、對造人同意聲請人至其住家（○○市○○里○○路○巷○號）單獨探視親近其所生之未成年子女，探視時間為每月第○週星期○下午及第○週星期○下午。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棄，並不追究對造人刑事責任。	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 23 條規定，應經法院調解，故不予核定。
1-6 (3-149)	一、聲請人甲同意不得靠近對造人乙○公尺範圍以內，並不得以文字、言語暴力打擾對造人乙的	本件調解成立內容係屬民事保護令之範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7條規定不得進行調解，且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生活。 二、聲請人甲同意不得使用任何網路、通訊軟體聯繫對造人乙，並不得再向對造人乙要求索取任何賠償及訴諸法律途徑。 三、兩造其餘請求拋棄，不再追究有關本件之一切民、刑事責任。	其內容亦不能執行，故不予核定。
1-7 (3-154)	※本案聲請人為甲，對造人為乙，甲乙之子為丙 一、兩造同意於○年○月○日前共同辦理離婚登記。 二、兩造同意○○縣○○鄉○○街○號建物登記予聲請人甲名下，對造人乙持有二分之一所有權，乙同意所有權僅限轉移登記予丙，不得將其二分之一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兩造同意借	一、暫時保護令生效無法撤回。 二、離婚登記無法強制執行。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名登記應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相關一切手續。 三、對造人乙同意不向聲請人甲追究之前匯款給甲薪資之民事請求權。 四、兩造放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 五、聲請人甲同意撤回○○○地方法院對於乙之民事（暫時）保護令-○年度司暫家護字第○○○號。 六、兩造不在子女面前批評對方之不是。 七、兩造不得將閒雜之人帶回上開建物之家中。 八、雙方不得互有精神或身體暴力行為，否則被害之一方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九、兩造同意在共同生活使用之水、電、電話、瓦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斯等產生之費用，各自負擔一半費用。 十、上開房屋之大門鑰匙各一副，不得故意上鎖，不讓他方進入。 十一、車庫應優先由甲所有之車號○○○○號自小客車及兒子丙所有之自小客車優先使用。 十二、上開和解事項，兩造均應遵守，如有一方違約造成他方損害，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1-8	一、聲請人甲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元整作為本案對造人依法可請求之全部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失之全部費用，以上費用含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二、付款方式：於○年○月	法務部（80）法律字第164號函：「按國家賠償事件，依其性質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第1款規定可以調解之民事事件。本件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駕駛垃圾車肇事。當時如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

一、不得受理調解之事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日前給付完畢。 三、聲請人甲、○○市政府 ○○局損失自行負責， 不另求償。 四、兩造同意以上調解結 果，並同意放棄本件其 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不 追究並同意撤回告訴。	則屬國家賠償法之適用範圍，請求權人如欲請求賠償，應依該法有關規定以書面向該隊員所屬機關請求之，不得逕向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2

調解當事人 相關問題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1	一、對造人和解時願意支付新臺幣○元正做為聲請人一切損失，聲請人願意原諒對造人，給付方式：經聲請人當場現金點收執無誤，不另立據。 二、兩造自調解日起都願意放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若甲僅為○○股份有限公司○○店之店長或職員，則不應將聲請人兼列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負責人，而應以受任人名義稱謂之，並提出委任書狀；如無法提出時，是否僅以甲為聲請人即可(即以物品保管人身份與對造人進行調解)。
2-2 (4-3)	※ 對造人為未滿 20 歲之越南籍人士。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車損修理費、醫藥費、工作收入損失及慰撫金等一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可請求損失共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於簽立調解書時，當場以同額現金交付聲請	因本件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故請陳報對造人之國籍，並查明依其國籍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按調解書記載，對造人於○年○月○日出生，依民法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法單獨就本件侵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收訖無訛，不另立據。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追究對造人本案之相關刑事責任。	權行為為和解。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典》 第 18 條（成年人、未成年人） 年滿 18 歲的人為成年人，不滿 18 歲的人為未成年人。 第 19 條（成年人的民事行為能力） 成年人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但本法典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經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典」對於越南國民，猶如我國之民法，該法典第 18 條規定滿 18 歲的人為成年人，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調解會檢附該法典全文後報請法院核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定，已惠予核定。
2-3	※聲請人：甲 對造人：乙縣警察局丙分局丁分駐所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監視攝影機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 二、履行方式： 聲請人於簽立調解書時，當場以同額現金交付對造人收訖無訛，不另立據。 三、對造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乙縣警察局丙分局丁分駐所如無依印信條例領用印信之權責，請改列乙縣警察局丙分局為調解相對人，並列丙分局長為法定代理人。記載方式為「對造人：乙縣警察局丙分局」、「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欄蓋用丙分局之印信與分局長之印章。
2-4 (4-12)	一、對造人願給付給予聲請人醫藥費、精神撫慰金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共新臺幣○元整(NTD ○，以上不含車輛強制保險理賠費、第三責任保險理賠費，由聲請人自行向對造人之保險公司請求)，付款方式：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新臺幣○元整由聲請人收訖，不另立字據。	本件卷內對造人(車主)乙於調解成立後，未於本調解書內簽名蓋章，應請對造人乙補行簽章。此外，調解書內固記載「對造人乙即乙○○(原名)」，惟為確認乙即乙○○，應請乙提出戶籍謄本，供以查核，以免日後爭議。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對造人甲體傷及乙車損，願自行處理，不向聲請人求償。 三、兩造本案其餘之民事請求權拋棄，雙方當事人並不追究對方告訴乃論之刑事責任，聲請人應將調解筆錄於○年○月○日(星期○)送交檢察官撤回告訴。	
2-5 (3-34) (4-13)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意以免費為聲請人運送 8 件貨物作為賠償聲請人貨物毀損及遲延遞送等一切法律上得請求之損失。 二、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意就前開免費運送 8 件貨物 1 事，若有發生可歸責於宅配通之事由導致貨物損失等損害賠償責任發生，於聲請人依據運送契約條款通知甲公司乙營業所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兩造本案其餘之請求權拋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並無當事人能力。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之當事人欄自應以甲公司列為對造人，並以負責人作為代表人，乙營業所經理作為本件調解之代理人。故應予更正並補具由對造人甲公司出具之委任乙營業所經理之委任狀。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棄，並願互不追究對方告訴乃論之刑事責任。	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此調解內容若非具體、明確，在義務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時將難以特定其強制執行之義務內容及範圍。本件調解內容就所約定「免費運送 8 件貨物」、「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部分之內容並非具體、明確（例如：免費運送貨物之規格或相當於若干運費範圍內免費），無從據以強制執行，自難予核定。
2-6 (1-3) (3-35)	有關妨害性自主侵權行為之調解： 一、聲請人應向對造人等及其	一、聲請人係涉犯刑法規範之妨害性自主罪嫌，而上開罪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未成年子女○○○（代號）為真摯道歉。 二、聲請人應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出一日所得計新臺幣○元。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	核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性質上非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第 2 款規定可調解之刑事事件。從而，本件調解書及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並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部分，自不得列為調解之內容，應予刪除。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甚明。是依本件調解事實欄記載之事實，本案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且因聲請人之上開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故本件調解宜將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代號)與相對人同列為相對人，以杜爭議。 三、再者，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亦有明文。本件被害人雖以代號表示，然其父母並未以代號表示，形同揭露被害人之父母資訊，恐遭識別被害人身分，是被害人父母，亦應一併以代號表示，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更正，並製作代號、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彌封附卷。
2-7	一、聲請人欲撤回保證，對造人同意聲請人免除本案保證責任。 二、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雙方同意不追究對方民事責任。	本件聲請人係擔任相對人向第三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聲請人所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權利人係第三人，並非相對人。聲請人尚不得經由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與相對人達成合意，片面撤回同意擔任相對人之連帶保證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亦無免除聲請人之保證責任之權利。
2-8	一、聲請人○○股份有限公司自用小貨車受損願自行負責，聲請人等並願連帶賠償對造人電動代步車修理費、醫療費、精神慰撫金等計新臺幣〈下同〉○元整，於調解成立時當場交付現金○元給對造人收訖，不另製據。剩餘款項○元，兩造約定 105 年○月○日前支付。（理賠金額未含強制險，強制險約定由對造人請領） 二、兩造皆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對造人且願不追究本案相關刑責。	依經濟部函文及其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知，聲請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月○日已解散登記，而依公司法規定，以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另清算人就任、解任均應向法院聲報。請提出聲請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相關資料，俾利查核。
2-9 (4-18)	※對造人係未成年外籍學生 一、聲請人願意付給對造人上	本件調解內容因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有欠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列衣物、襪子等物損失賠償費新臺幣○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一次付清。 二、對造人就本案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缺；民事未得當事人同意、刑事未得被害人同意，故不予核定。
2-10	※對造人未成年 一、對造人願退還貨款新臺幣○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現金一次付清，不另給據。 二、聲請人願意拋棄請求權，並不追究對造人刑事責任。	本件未成年人為法律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訴訟能力有欠缺，故不予核定。
2-11	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醫療費及慰問金共計新臺幣○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兩造修車費均願自行負擔。 二、給付方式： 聲請人已於調解成立日前給付新臺幣○元整予對造人，餘額新臺幣○元整，聲請人願於○年○月○日前匯款至對造人指定帳	因依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特別代理人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特別代理人既不得為「和解」，故特別代理人也無權代理「調解」，上開調解書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戶。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對造人自調解成立日起撤回本事件刑事告訴。	
2-12 (3-56)	一、因對造人民國(下同)○年○月○日於○○地方法院刑事刑○庭和解(○○地方法院○年度交附民字第○號)當庭代為收受肇事第三人○○○首期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0 萬 5,000 元整，及依法院和解筆錄中剩餘款項分期付款○年 1、2 月共 2 期之代收分期支付款共 3 萬 6,500 元整，總合計至本次和解對造人已代收 14 萬 1,500 元整中，因被害人第三人過失致死請求權共 4 人，由對造人於調解成立當場，以現金方式代收聲請人部分 3 萬 5,374 元整，給付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點交清楚，不	因調解內容第二項關於由第三人直接向聲請人給付部分，因未將第三人列為調解當事人，對其並無拘束力，亦無執行力，且未載明如果第三人未逕自匯款至聲請人帳戶時，聲請人、相對人、第三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日後均易生爭執，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另立據。 二、原按○○地方法院○年度交附民字第○號和解筆錄中，肇事第三人後續分 58 期分期付款剩餘 105 萬 8,500 元整中，聲請人所應得 4 分之 1 部分每月 4,562 元整，兩造合意由肇事第三人○○○逕自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對造人承諾將此給付賠償金移轉匯入事宜轉知肇事第三人處理。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2-13	一、對造人願意以新臺幣○元整分三期，自○年 9 月○日前付第一期，○年 10 月○日前付第二期，○年 11 月○日前付第三期，不得延誤。 二、當事人合意對造人履行上述約定後，雙方皆同意拋棄因此車禍糾紛衍生之相	本件聲請人所駕駛之車輛似為軍用車輛，聲請人應非該車所有權人，無本案調解程序之當事人適格。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關民事、刑事追訴權。	
2-14 (4-20)	一、聲請人願付對造人毀損損失計新臺幣○元整。 二、對造人與聲請人均放棄民刑、訴訟權。	因貴所未提供當事人資料，及聲請人尚無完全行為能力，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法律行為，本件又無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證明，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2-15 (4-21)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體傷醫療費、療養費、汽車報廢補償費（含強制險）共計新臺幣○元整，對造人願於民國○年○月○日前將賠償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體傷醫療費及汽車報廢補償費（含強制險）共計新臺幣○元整，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現金給付予對造人點清收執，屬實。 三、兩造願互不追究刑事責任，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	因對造人(車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無從繼承取得，亦未有公司變更登記以供確認調解書所列相對人 5 人為法定代理人，故代理權有疑，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拋棄。	
2-16	經○○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理賠金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參萬整，聲請人甲、乙等二人同意對造人丙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整作和解金額，其餘新臺幣壹拾壹萬元整聲請人甲、乙等二人同意放棄該請求權，不再向對造人丙要求賠償。	因聲請人甲受監護宣告，本件並未由其法定代理人參與調解，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2-17	一、對造人乙、對造人丙等二人同意支付聲請人甲身體受傷醫療費用及其他一切依法得以請求之損失共計新臺幣○元整(該理賠金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對造人乙並當場支付現金新臺幣○元整給聲請人甲收訖無訛。 二、對造人丙身體受傷醫療費用及機車損壞修理費用同意自行負責處理，不向聲請人甲要求理賠。 三、雙方同意互不追究其他民事及刑事責任。	對造人丙未滿二十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由父、母共同行使及負擔權利義務，因本案僅以母為法定代理人，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18 (4-23)	※○○超商竊盜案（竊盜罪之民事損失賠償） 一、聲請人已在調解前賠付對造人藥膏費用現金新臺幣○○元整，對造人願無條件和解之。 二、兩造民事請求權拋棄。	因對造人委任狀未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未合法委任，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因○○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店長無法取得負責人簽章。）
2-19 (3-60)	※ 兄弟姐妹共同照顧及扶養母親分配 一、母親由聲請人與對造人於○年 8 月份開始輪替照顧，當月照顧者可提領母親當月之老人年金當作母親當月之生活支出。 二、母親看診就醫兩造平分支出。	一、依民法第 1120 條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本件欠扶養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不能認已得扶養義務人及扶養權利人之全體協議。 二、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本件證人亦應為扶養義務人，應列為調解當事人而非證人。
2-20	一、兩造各承諾本事件確因誤會所使然者；對造人徵得聲請人之寬恕及諒解，對	因聲請人未成年，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共同行之，本件聲請人之母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造人願意給付新臺幣○元整，做為一切醫療、療養及精神慰撫金等費，聲請人等願意接受而和解之。 二、給付方法：於調解成立當場，對造人以現金新臺幣○元整，給付聲請人兼法定代理人○○○親收。 三、聲請人等願意捨棄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一切民事請求權、並撤回刑事部分告訴。	並未一同調解，與法尚有未洽。
2-21	一、聲請人甲願支付聲請人乙自○年○月起至其滿20歲成年為止，每月給付○元正，並於每月1日前匯入郵局乙帳戶內，不另掣據。 二、以上分期，若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三、相對人丙同意撤回本案對聲請人甲與乙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並拋棄對聲請人甲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民事請求權。	調解事件當事人間應有對立性，同一造之間不得互為調解（如調解內容第 1 項、第 4 項所示），是本件調解已違上開原則，爰不予核定；宜分為二事件調解，附此敘明。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四、聲請人乙同意撤回對聲請人甲○年家聲字第○號案件，並拋棄對聲請人甲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民事請求權。	
2-22 (3-82)	一、對造人○○○應將○○市○○區○○段○小段00A、00B、00C、00D、00E、00F及00G地號土地持分各移轉X/Y過戶予聲請人1、聲請人2、聲請人3、聲請人4等4人共有。 二、有關對造人○○○移轉予聲請人1、聲請人2、聲請人3、聲請人4等4人之土地增值稅、規費、印花、遺產稅、代辦費及對造人○○○持有前開土地期間之地價稅須由聲請人1、聲請人2、聲請人3、聲請人4等4人負擔。 三、雙方皆同意拋棄○○市○○區○○段○小段00A、00B、00C、00D、00E、	一、調解書已載本件調解內容係依據「○氏親屬分產協議書」所約定三大房分產原則，然依「○氏親屬分產協議書」內容所載，僅記載○氏親屬之共有財產結束共有關係時，應按「40%、30%、30%」之原則分別分配予大房、四房及五房，並無特別約定特定財產標的應移轉登記予何人之內容，而調解內容所約定移轉標的即坐落○○市○○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00F 及00G 地號土地標的 其餘民事請求權。	區○○段○小段 00A、00B、00C、 00D、00E、00F 及 00G 地號土地應有 部分，是否合於 「○氏親屬分產協 議書」內容所載 「40%、30%、 30%」之原則，本 院無從判斷。 二、調解書當事人僅係 「○氏親屬分產協 議書」之部分當事 人，本院無從確認 調解內容業經「○ 氏親屬分產協議 書」全體當事人同 意。 三、調解內容第二項記 載之「土地增值 稅、規費、印花、 遺產稅、代辦費及 地價稅」之金額不 明確。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23	一、對造人願意賠償聲請人汽車修理費用○元整，當場支付不另立據。 二、雙方同意和解。 三、兩造互不追究本案之刑事責任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聲請人非車主，故不予核定。(本件係警察局轉介，未將車主列為當事人)
2-24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元整，現金部分當場給付○元整，其餘○元分6期給付(○年7、8、9、10、11、12月)，每期給付○元，需於每月10日前匯入對造人帳戶(郵局帳號：○○○○)，如遇假日得延後至次日(上班日)轉入，至全部清償為止，前項分期金額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現金部分○元當場給付無訛。 三、有關機車強制險部分聲請人應協助對造人申請理賠。	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應由父母親共同為法定代理人，本件僅由法定代理人之一與相對人調解，故本件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四、兩造雙方願意對本案達成和解，並放棄本案民事及刑事其餘請求權。	
2-25 (3-90)	一、對造人願意給付○元整予聲請人作為本事件之賠償費用，並於調解會當場給付予聲請人收執，不另立據。 二、有關車損部分依其負擔比例，000-0000車子維修費用3成由聲請人自行負擔，餘7成維修費用由對造人之保險公司逕行付予維修廠商(○○○汽車)。 三、聲請人放棄本事件民、刑事其請求權。	依保險法第 93 條規定，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所為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參與不受拘束。本件似無通知保險公司參與調解。
2-26	一、聲請人與對造人同意終止委託契約，並由對造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作為賠償金。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於調解當場給付○元整予聲請人收執無誤。 三、聲請人與對造人均同意放	依卷內所附資料(契約)，聲請人非與對造人「甲公司」簽約，且對造人與「乙公司」似為不同法人，此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列印可查，本件宜先究明爭執之法律關係究竟存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棄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在於何人之間，再對於相關當事人進行調解。
2-27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甲新臺幣(下同)○元整(不含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於○年○月○日前給付。 二、聲請人甲同意自行負擔車輛(000-000)修理費。 三、兩造其他請求拋棄，聲請人同意不追究對造人之刑事責任。	車號(000-000)機車為乙所有，聲請人非機車所有人，自無調解之權利。
2-28	一、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房屋修繕費新臺幣○元整，於○年○月○日前給付。 二、聲請人其他請求拋棄。	甲係對造人乙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即法定代理人，調解書將甲記載為「法定代理人兼上代理人」有何意義，亦不明所以。
2-29	一、由甲給付乙總額新臺幣(下同)○元整(含強制險)，甲應於民國○年○月○日前匯入乙之金融帳戶完畢。 二、雙造就此事件均願拋棄其餘民事之請求權並不追究	調解成立必本於當事人意願，本件調解內容第一項卻謂「由甲給付，甲應於」云云，致是否本於當事人意願成立不無疑義。其次本件調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對方之刑事責任。	書未據聲請人甲簽名或蓋章，亦無其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則其是否本人在場同意調解方案亦有可議。
2-30	一、聲請人同意免除對造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含強制險)。 二、雙造均同意拋棄其餘民事之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	被害人有意思能力即可行使告訴權，與是否成年無關。且法定代理人之告訴權，與被害人之告訴權各自獨立，本件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聲請調解，調解條款關於「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之部分，仍宜請聲請人本人確認其意思，以求完備。
2-31	一、就車禍事件，對造之代理人同意賠償新臺幣(以下同)○元予受害人(由聲請人代理)，並由對造之代理人現場交付○元後，並約定就剩餘之○元於○年○月○日前轉入受害人之代理人(本案聲請人)之郵局帳戶。	本件涉及受害人(車主)及加害人(車主)，其二人既有出具委任狀，調解書之「稱謂欄」及「簽名欄」自應併列受害人為聲請人，其代理人為「代理」、並列原加害人為相對人，其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當事人合意對造人履行上述約訂後，雙方皆同意拋棄因此車禍糾紛衍生之相關民事、刑事追訴權。	代理人為「代理」之書面字樣。
2-32 (4-56)	一、就本案傷害事件，對造人當場先給付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予聲請人，雙方點收無訛。尚餘○元整給付方式為按月分期，共計 2 期；每期給付○元整。自○年 6 月○日起為第一期、○年 7 月○日為第二期，並於每月 10 日前以轉帳方式匯入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帳號。 二、雙方皆同意拋棄因此傷害案件之相關民事、刑事追訴權。	聲請人名字誤繕；且雙方之法定代理人未檢附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
2-33	一、聲請人願賠付對造人新臺幣○元整，以作為醫藥費、療養費、精神撫慰金等一切民事請求費用；聲請人所駕駛之車輛修理費及醫藥費自行處理。上述	依甲（對造人）戶籍謄本之記載，甲之母委託乙（對造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之事項僅主要同住照顧、保護教養…等，採列舉式記載，似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賠償金額包含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給付。 二、付款方式：聲請人在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現金○元整給對造人。 三、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及不追究對方之刑責。	無包含可以進行調解程序。因此，調解是否屬乙監護之事項，應查明。
2-34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作為聲請人因本次事故所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額(不含強制險)。 二、前開賠償款，對造人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場支付聲請人○元，所餘款項○元，雙方同意以分期給付方式支付，即對造人應自○年 3 月 22 日起至○年 10 月 22 日止，分 8 期，於每月 22 日前支付新臺幣○元予聲請人，並直接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銀行、戶名：○○○、帳號：	對造人係未成年人，卷內無額外人別資料可認其已婚，本件卻由對造人自行於調解當事人欄簽名，疑未經合法代理；至調解書稱謂欄固然記載法定代理人甲，惟對照後附戶口名簿、對造人之父親似乎尚存，卷內卻無額外人別資料可認甲為唯一法定代理人，益徵法定代理人之資格有疑，礙難核准。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00000000)。 三、上述分期給付款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對造人附本票○元於聲請人，於○年 10 月 22 日所餘款項繳清後，聲請人無條件返還本票於對造人。 四、雙方同意本件強制險理賠由聲請人自行請領。 五、雙方同意拋棄其餘民、刑事請求。	
2-35 (3-30)	右當事人間土地糾紛事件，於民國○年○月○日○時○分在○○鄉公所，經本會調解結果內容如下： 聲請人所有之○○縣○○鄉○○段第○號土地一筆，持分 20 分之 3，面積○平方公尺，該地已被對造人等使用多年，今雙方對該地有異議，致生糾紛，且經○○縣○○地政事務所鑑界，今在本會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同意對造人等於○	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為○○縣○○鄉○○段○○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為 20 分之 3，則其得否為調解書內容第 1 項之同意尚有疑義。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年○月○日前仍可使用○ ○縣○○鄉○○段第○號 之土地。 二、對造人等願於○年○月○ 日起，往後不再使用○○ 縣○○鄉○○段第○號之 土地。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其餘 之請求，且互不追究對方 之民事責任。	
2-36 (4-38)	對造人賠償聲請人精神慰撫金 及法律上一切請求共計新臺幣 ○元正。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未出 席亦未委任。
2-37	一、對造人同意賠付聲請人醫 療費用(本款不含強制險保 險金)、車損及此一事件民 事上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 賠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 同)○元正，上開款項由 對造人當場給付現金○元 正予聲請人親收無訛，不 另立據。 二、聲請人車損部分自行負 擔。	本件聲請人為未成年 人，依法須由法定代理 人代理，又本件聲請人 受共同監護，其聲請須 父、母共同代理，始為 適法，然縱觀卷內並無 聲請人母親委任聲請人 父親之委任狀，是以本 件未經合法代理。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互不追究民刑事責任。	
2-38	一、對造人同意賠付聲請人車損及此一事件民事上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正，上開款項已由對造人於○年○月○日將上開款項給付予聲請人之修車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廠）。 二、對造人車損部分自行負擔。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本件由代理人進行調解，惟其代理權有欠缺。
2-39	一、聲請人同意賠付對造人全體精神慰撫金及喪葬費用（本款含強制保險金）及此一事件民事上所得請求之一切損害賠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正，前開款項已由聲請人之保險公司（○○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本件被繼承人於民國○年二月五日因系爭車禍事故死亡，其繼承人除對造三人外，尚有丁，而丁於民國○年一月二十二日死亡，顯係於繼承開始前死亡，依法應由其直系血親戊代位繼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公司)於○年○月○日給付對造人全體各○元。 二、對造人全體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對造人甲同意撤回對聲請人本案非駕駛業務過失致死罪之刑事告訴，並由對造人甲繕寫刑事撤回告訴狀交予○○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對造；對造人乙、丙亦同意不追究聲請人本案刑事責任。	承，惟本件相對人未列戊，致聲請人同意賠付之賠償金分配恐有違誤。
2-40 (3-162)	當事人間因系爭土地（坐落○○縣○○鄉○段○地號）糾紛事件，爰至本會聲請調解。內容如下： 一、雙方當庭達成和解。對造人願於○年○月○日前拆屋還地予聲請人方，聲請人表示接受。 二、雙方願意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均不予追究。 三、本件調解成立。	一、調解內容標的不明、無從特定：即拆除的房屋為何、坐落位置、面積等均未特定。 二、系爭土地非聲請人所有，依調解卷宗資料顯示，該土地為甲所有(卷宗土地所有權狀參照)，甲並提出委任書委任乙進行調解(卷附委任書參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照)，惟本件卻誤將代理人乙列為調解當事人，亦有錯誤。
2-41 (4-41)	當事人間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補償金糾紛於本會調解。調解內容如下： 一、雙方當庭達成和解。對造人願繳回新臺幣○元勞保補償金於聲請人，雙方當庭表示同意。 二、給付方式：共分○期分期給付，每月○元新臺幣，第○期給付○元新臺幣。第一期於民國○年○月○日自動轉帳○○股份有限公司○○區處之○○銀行○○分行帳戶 000-000000000，其後每月5日前依相同方式給付。如對造人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並應逕受強制執行。 三、雙方願拋棄其他民事請求	一、聲請人應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甲。 二、聲請人乙、丙改為代理人。 三、委任狀、委任人部分要由○○股份有限公司出名(蓋公司章)，法定代理人、受任人均應蓋章。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權，刑事部分則不予追究。 四、本件調解案成立。	
2-42 (4-45)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元正作為車損、減少勞動能力、車款及精神損失等一切費用。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月○日起，每月10日前以匯款支付○元正及終生俸所得半數至每位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成年(20歲)之日止。 三、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均拋棄。	一、請補本件機車分別為兩造所有之證明。 二、依調解內容所載之機車亦有受損，而該機車並非對造人所有，對造人無從拋棄該車損害之請求。宜請該車車主○○○以利害關係人參與本件調解，紛爭始能一次解決，並避免糾紛再起。
2-43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元正作為車損、醫療、交通及精神損失等一切費用。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起分○期匯入郵局帳簿支付予聲請	該聲請案僅列母親為法定代理人，請補正聲請人之父親為未成年法定代理人之證明。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 三、雙方同意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且不追究刑事責任。	
2-44 (4-46)	一、對造人願意賠償聲請人醫藥費、機車修理費及其他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強制險)，聲請人車損自行修復。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訂於○年○月○日前將○元整給付給聲請人。 三、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聲請人願不追究對造人刑事責任。	一、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而經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5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停車場經營管理有限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公司(下稱○○公司)已經於○年○月○日解散，應進行清算，依上開規定，若○○公司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選任清算人，○○公司之全體股東均為清算人，並各有代表該公司之權利。故請貴所調解委員會補正○○公司之全體股東即清算人，授權甲為本件調解；或甲受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並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
2-45	緣雙方當事人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駕普通重型機車與對造人駕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街與○○街口發生交通事	聲請人騎乘之機車，非本人所有，車損部分若要調解，應通知車主參與調解。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故，致雙方車損，對造人受傷，產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因本事件所受損害之一切賠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不含強制責任險） 二、上項給付方式：於民國○年○月○日當場給付○元整，餘款○元整，於民國○年○月○日前給付。 三、雙方其他民事請求拋棄，雙方對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2-46	一、聲請人願意給付對造人，關於本件所生體傷醫療費用、車損修理費用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共計新臺幣○元整(含強制保險)。 二、前項給付，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前付清。 三、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之刑事追訴權及其他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之。	聲請人之給付義務究係「連帶」或「共同」給付，並未明確，此乃攸關兩造之權益，故宜在查明後雙方當事人之真義後為明確之記載，請查明補正後再送核定。 *備註：聲請人為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法定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理人)
2-47	一、兩造財損自行負責，體傷部分自行申請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二、兩造同意以上調解結果，並同意放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不追究並同意撤回告訴。	對造當事人，於調解當日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未填載法定代理人資料，亦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
2-48	一、兩造同意由聲請人等賠償對造人等醫療費用和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元整。 二、上述賠償費用，聲請人等當場現金支付與對造人等，收訖無誤。 三、兩造其餘請求拋棄，對造人等不再追究聲請人甲的刑事責任。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身分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件應就出現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等資料之部分予以遮掩，記載姓名處均更正為代號，簽名處以代號代替並蓋手印。
2-49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醫療	一、按法院因調解內容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196) (4-52)	費、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等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不含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給付)，並同意於○年○月○日前付訖。 二、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民事請求。	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件調解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未提出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無從分辨是否有代位繼承情形，而調解事實欄中亦未詳細註明死者為何姓名；又如有其他代位繼承人時，則本件賠償金額應詳加分別列明應賠償何人、何項目、多少錢。 二、請為適切補正後再送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50	一、經協調後，對造人願共同賠償聲請人甲新臺幣○元整，賠償聲請人乙新臺幣○元整，合計新臺幣○元整。 二、上開賠償金額新臺幣○元整，分別由對造人丙支付新臺幣○元整、對造人丁支付新臺幣○元整、對造人戊支付新臺幣○元整、對造人己支付新臺幣○元整，六方約定於○年○月○日付清。 三、六方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並有明文。文件對造人丙為未成年，依卷內戶政資料所示，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已離婚，但未約定監護人，應係其父母均有共有監護權，應補正其母為法定代理人，請補正後再送核定。
2-51	一、經協調後，雙方互不請求。 二、雙方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並有明文。本件調解書中聲請人為○年生之未成年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之表示，而本案件欠缺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資料及參與調解，其調解成立之效力未定。
2-52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機車損壞修復費新臺幣○元整，於調解當場現金支付完畢。 二、兩造身體受傷醫療費各自申請強制險理賠。 三、對造人機車損壞修復費願自行支付。 四、兩造同意拋棄其餘請求，並同意不再追究其餘民、刑事責任。	本件對造人(即○○○)調解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依檢附戶籍謄本所載，除其生父外，尚有其母，如其母並未失監護權，則依法應共同列為對造人之法定代理人共同調解，始為適法。
2-53 (3-206)	一、對造人對聲請人補償本區○○段○○○地號土地的權利共計新臺幣○元整，並由對造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利，今後與聲請人無關。 二、履行方式：	一、依檢附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市○○區○○段○○地號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管理人甲，該筆土地之買賣係對於祭祀公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對造人於○年○月○日以現金新臺幣○元整交付聲請人。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業財產為處分，聲請人與管理人甲以外之第三人乙成立買賣關係，其效力尚有疑問？ 二、又調解內容給付之○元，係記載補償聲請人對於上開土地之「權利」，惟「權利」態樣眾多，例如耕作權、租賃權、通行權等等，調解內容並未詳細說明補償何權利受損，無法審核。 三、調解內容第一項後段記載「...，並由對造人（丙）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利，今後與聲請人無關。」，依文意，對造人丙取得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已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包含所有權，惟此與該筆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即屬不符，其與對造人丙達成本件調解之內容，對造人丙是否因此能取得該筆土地之權利實有疑問。
2-54	對造人丙等因聲請人甲配偶乙(現無意識)所有新臺幣○元整(現由聲請人甲保管)等財產的管理權產生糾紛，案經調解成立，雙方同意如下： 一、雙方同意共同推舉對造人丁為財產管理人，○元由聲請人甲管理，其餘○元由丁收執管理，管理人丁負責乙住院醫療費用。 二、聲請人甲同意於民國○年○月○日前將○元匯款於丁管理收執。 三、匯款明細如下：立帳金融機構：○○○、帳號：○	乙現無意識，無法處理自己之事務，顯為受監護之人，宜由親屬聲請監護之宣告，再處理財產為宜。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戶名：○○ ○帳戶內。 四、雙方同意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2-55	聲請人：○○商號（獨資）。 法定代理人：黃○○。	○○商號係黃○○獨資經營，則「聲請人」應改列：「黃○○即○○商號」。
2-56	一、發生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時○分許。 二、發生地點：本市○○路○巷與○○路口附近。 三、雙方車號：聲請人騎乘○○號機車，對造人為狗飼主。 四、事故緣由：雙方於上開地點發生交通事故，致聲請人受有傷害及車輛受損。 五、求償內容：對造人願賠償新臺幣（下同）○元作為聲請人之醫療費、慰藉金及車輛修理費等因本件事務所生之一切民事損失，並約定於民國○年○月○	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間車禍傷害糾紛，茲因聲請人甲戶籍謄本記事欄所載內容，其父母委任丙之監護事項僅為就業、戶籍遷徙、助學貸款等，並未包含代為同意調解內容之權限，是以聲請人甲之父母仍為本調解事件之法定代理人，程序要件不具備，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日前給付完畢，雙方達成和解。 六、雙方經和解後就本事件刑事部分不追究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2-57 (3-208)	一、本次調解，聲請人甲之損失皆由保險公司支付；另對造人乙之損害部分，由對造人丙及其法定代理人、保險公司支付共新臺幣○元整(其中新臺幣○元由對造人丙及其法定代理人負擔；餘○元則由保險公司為強制險及其他一切合理之負擔)作為賠償。 二、上述款項於對造人乙交付完整資料(包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等)後一個月匯入其帳戶內(○○鎮農會，匯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三、雙方願意放棄其餘民事上法律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一、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法定代理權係父母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之一種，除有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之情形外，應由父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母先後或同時共同行使之，殊無由父或母單獨行使之餘地。經查：本件聲請人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本件亦查無聲請人之父母有何不能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形，是應由其父母先後或同時共同行使對於聲請人之法定代理權。惟本件調解筆錄及調解書當事人欄中既未載明聲請人之父即其法定代理人丁之姓名，復未經丁於本件調解書簽名、用印，從而難認聲請人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二、本件調解書調解結果第二點所載「聲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人甲之損失皆由保險公司支付」，惟上開內容涉及第三人即保險公司之權利義務，本非本件調解兩造當事人所得任意支配；且所稱「保險公司」究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或係兩造當事人所另投保任意險之保險公司，亦顯未臻具體、明確，均應予更正。
2-58	一、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就本鎮○○段○○○、○○○地號之土地買賣契約合意解除。 二、本件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經雙方收受核定調解書後之一個月內，對造人乙辦理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對造人乙並於所	就調解書第二點「對造人乙辦理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之記載，若兩造同意解除坐落本鎮○○段○○○、○○○地號之土地買賣契約，因聲請人甲已登記為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人，應由聲請人協同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有權移轉回復登記完畢後 5 日內將○元退還給聲請人。 給付方式：對造人乙於上揭時間將新臺幣○元匯入聲請人甲○○郵局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 三、對造人乙於本件移轉所有權登記辦畢後 5 日內，將自對造人丙收受的測量費○元現金退還給對造人丙。 四、雙方就本事件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造人乙辦理上開土地之所有權移轉，始得將土地回復登記為對造人乙所有，是以調解書第二點應補充更正為「聲請人甲應協同對造人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較為妥適。
2-59	一、聲請人甲公司願將上開自小客車無償交付對造人乙，並由聲請人甲公司與對造人共同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移轉登記予對造人乙之事宜。 二、對造人乙願於自小客車車籍移轉登記予對造人乙同時，給付聲請人甲公司○元(即○年度牌照稅、燃料	依本院查詢結果，車號：0000-00 車輛所有權人並非甲公司，請就此部分再與當事人確定，並提出相關資料到院。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稅及罰單等費用)。 三、聲請人甲公司與對造人乙均拋棄對對方本件之其餘民事請求。	
2-60	一、上開事件，聲請人拿走公司的動產已返還給對造人，另雙方於調解成立當場無條件達成和解。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本件依對造人乙提出刑事告訴時主張之事實，聲請人甲取走者為丙股份有限公司之物品，非對造人乙個人所有之物品(經查乙係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故對造人乙非屬本件民事或刑事背信、侵占之被害人，無從逕以其個人名義表示拋棄民事請求，且不追究刑事責任。
2-61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元，定於○年○月○日前付訖。另對造人定於○年○月○日前完成註銷車牌 00-0000。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系爭車牌號碼 00-0000 號自小客貨車原登記於甲有限公司名下，則應由甲有限公司與乙為調解當事人。又甲有限公司已於○年○月○日解散，則應以該公司之清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如無選任清算人，則以全體股東為法定代理人。
2-62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由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定於○年○月○日前付訖。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請查明甲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無參加調解。
2-63 (4-54)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以下同) ○元，於○年○月○日前給付。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依調解聲請筆錄聲請人甲股份有限公司○○市營業所負責人為乙(見統一發票專用章)，惟調解書及委任書上記載之法定代理人為丙，經查卷內無此證明資料，請確認後再送核定。
2-64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元，對造人同意指定由甲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銀行○○分行帳戶：	第三人甲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參予調解，且調解內容第二點無法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00000000000000 號。 二、聲請人履行前項給付完竣同時，對造人應向○○地方法院檢察署撤回○○刑事告訴；對造人其餘損害賠償(含僱用人責任)請求拋棄。	
2-65 (3-209)	一、對造人乙應於○年○月○日前返還○○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予聲請人甲。 二、於○年○月○日止，對造人乙於○○區○○段○小段○地號上未清除之地上作物視同廢棄物。 三、雙方同意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若有提起刑事告訴則予以撤回之。	一、記載對造人應將土地返還聲請人一人，核與民法第821條但書規定不符。 二、就對造人現實占用土地範圍，及其上有何地上物，均未明確，日後難以強制執行。
2-66 (4-55)	一、對造人乙願給付新臺幣○元整與聲請人甲，以賠償聲請人甲本案所受之全部損失(含體傷、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及強制責任險)，並於○年○月○日	聲請人未成年，應補正戶籍資料，確認其法定代理人，若非單獨監護，亦請補正另一位法定代理人之委任狀，且載明於當事人欄。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前匯入聲請人指定○○銀行○○分行帳號：○○○○○○○○○○戶名：甲帳戶內給付完畢。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2-67	民國〈下同〉○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駕駛其所有（車號：○○○－○○○號）重機車與對造人乙之配偶，即對造人丙、丁之母戊（行人）在○○縣○○鄉○○村○鄰○號與○○路口南下外側車道處發生車禍，致戊傷重就醫，後於○月○日死亡，故聲請調解。 案經本會於○年○月○日調解成立並送○○地方法院核定。法院函覆須通知戊之孫己、庚併加處理。故通知兩造復於○年○月○日簽訂調解書。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聲請人甲願給付對造人乙、丙、丁精神慰撫金、	本件戊之孫己、庚因代位繼承之法律關係，對於戊之遺產亦有繼承權，本件調解書應就此部分通知當事人併加處理。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扶養費、喪葬費，合計新臺幣（下同）○元整。〈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 二、給付方式：由聲請人甲於○年○月○日在調解委員會當場給付現金○元予對造人乙，不另立據。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2-68	民國〈下同〉○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甲駕駛聲請人所有（車號：○○○○—○○）自小客車與對造人乙（行人），在○○縣○○鄉○○線往南方向○○處發生車禍，致對造人身體受傷（右側脛骨上端骨折），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調解。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醫療費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不含強	本件調解書上對造人係由「丙」在其上簽名，與實際對造人應為「乙」不符，倘係由對造人代理人到場簽名，其欄位應為「對造代理人」始符實情。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 二、給付方式：聲請人於○年○月○日在調解委員會當場以現金○元整給付予對造人，不另立據。餘款○元，分 10 期給付，每月一期，自民國○年 10 月○日開始，每月 15 日前給付○元，其中如有一期未給付，其後各期視為到期。匯款明細如下：戶名：丙、帳號：○○○○○○○○○○○○、立帳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究。對造人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2-69	民國〈下同〉○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甲駕駛聲請人乙有限公司所有（車號：○○○-○○○號）大貨車與對造人丙駕駛農用車在○○縣○○鄉○○線○公里處發生車禍，致	本件聲請人非車號○○○-○○○號車輛之所有人，無請求權，和解之效力不及該車輛之所有人，本件不予核定。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聲請人所有車損壞、對造人所有車損壞，故聲請調解。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對造人丙給付聲請人甲修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丙已於○年○月○日在調解委員會當場以現金○元整給付予聲請人甲，不另立據。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2-70	一、聲請人甲、聲請人乙同意給付相對人丙現金總計新臺幣○元整，作為賠償相對人丙之車輛、住家玻璃及門窗等物品毀損修理費用等一切全部損害，並全經相對人丙當場點收無誤。 二、對於前揭之條件，兩造均應恪遵謹守約定，嗣後雙方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對方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償之主張，以上不另立字	車號○○○-○○○、○○○-○○○、○○○-○○○號機車均非相對人丙所有，無權就該部分與聲請人調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據，並同意由○○調解委員會送臺灣○○地方法院核定。 三、兩造當事人同意拋棄本件其餘全部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2-71 (3-124)	一、相對人乙同意給付聲請人甲現金總計新臺幣○元整（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作為賠償聲請人甲之修車費用等一切全部損害，並全經聲請人甲當場點收無誤。 二、關於相對人乙就本件交通事件所生之一切全部損害，雙方當事人同意由相對人乙自行負擔其損害，嗣後相對人乙不得再以本件交通事件，向聲請人甲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償之主張，雙方當事人皆無異議。 三、對於前揭之條件，兩造均應恪遵謹守約定，嗣後雙	依調解事由觀之，本件只有車損，並無體傷，受損害者為車主，並非駕駛人，惟車主均未參與調解，亦無車主讓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予駕駛人之證明，調解內容於法未合。

二、調解當事人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方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對方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償之主張，以上不另立字據，並同意由○○調解委員會送臺灣○○地方法院核定。 四、兩造當事人同意拋棄本件其餘全部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2-72 (3-245)	一、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因本事件所生損害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二、給付方式如下：上開款項，聲請人於調解日當場交付對造人○元整現金，經對造人點清無誤，不另立據；餘款○元整部分，兩造合意由聲請人投保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前給付。 三、兩造同意互不追究關於本事件之刑事責任，並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參加調解，剩餘○元部分無法執行，故不予核定。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3

調解成立內容 相關問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1	一、聲請人修車費等一切損失自行負擔。 二、對造人醫療費、精神慰撫金及修車費等一切損失自行負擔（不含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對造人得另行領請之）。 三、兩造關於本事件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互不追究刑事責任。	強制險責任理賠金額亦屬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蓋係聲請人投保強制險支付保險費之對價），故調解書成立內容第二項記載自有矛盾。建議可修改為「對造人之醫療費、精神慰撫金及修車費等一切損失，由對造人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公司申請理賠，不另向聲請人請求賠償」。
3-2 (4-1)	緣因聲請人○○○與對造人○○○間長期合夥耕作，雙方同意以○○路為界，分東西二方並現場抽籤，○○○抽到東方，各自將租耕農地自付租金並自行與地主簽約，各自管理。調解成立，爾後雙方不得再提出本案相關民刑事訴訟。	本件因缺乏具體明確之耕作面積、地段、地號之附圖附表。
3-3	竊佔事件	土地使用補償金額未確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一、聲請人願無條件撤除○○○，○○○等七筆國有土地上之鐵絲網圍籬及清空地上物，並繳清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期限自○年4月○日起至7月○日止，為期3個月，如逾期未處理，將依法辦理。 二、倘聲請人履行上開條件，對造人願意放棄本案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追訴權。	定。
3-4 (4-2)	祖先遺留土地三筆(A、B、C號)分配問題 一、地號A、B號土地歸五房所有，由大房(代表：甲、乙)、二房(代表：丙)、四房(代表：丁)等三房共同代管。 二、地號C號土地(共○平方公尺)其中○平方公尺分割為三份，由大房(代表：甲、乙)、二房(代表：丙)、四房(代表：丁)各持有一份，所需之	一、調解書第一項記載：依卷內資料無法查核大房、二房、三房之現有人數，所記載之各房(代表)是否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委任)不詳。 二、調解書第二項記載：地號C號土地之分割未經地政局實際測量，欠缺具體明確之分割面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相關規費由當事人三房共同負擔。	積、界址、範圍。
3-5 (1-2)	一、聲請人願意支付○元正(經對造人同意)予對造人達成和解，並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對造人現金○元整，並經點收無訛，不另立據。 二、兩造自和解日起均願意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因本件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除有特別情形外，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故調解書無從核定。
3-6	一、聲請人願意負責對造人體傷醫藥費、機車修理費及其他一切損失合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含汽車強制險)，付款方式：經兩造同意由聲請人車輛所投保○○保險公司於民國○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帳戶內，如無履行，聲請人願意負責如數給付。聲請人車輛損壞另案處理。 二、兩造願意放棄本案其餘民	調解成立條件第二點，應改為「兩造願意放棄本案『除聲請人車損部分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對造人不予刑事追訴」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事請求權及對造人不予刑事追訴。	
3-7	一、聲請人願意支付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作為對造人體傷、後續治療費、精神慰撫金及其他一切民事賠償。給付方式：聲請人於調解成立前已先行給付○元整予對造人；餘柒萬元整與對造人所積欠之柒萬元會款互相抵銷。 二、兩造自調解日起都願意放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責任之追究。	因本件依民法第 339 條(禁止抵銷之債-因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規定：「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等語，本件調解書第一項所載內容已違反上開規定，無從核定，請予以重新協議後更正。
3-8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車損修理費、醫藥費、工作收入損失及慰撫金等一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可請求損失共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 二、履行方式： 兩造約定分 9 期給付，每期給付○元整，自○年 4 月至○年 12 月止，每月 25	依據票據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必要記載事項，惟成立條件所示九張本票，均僅記載到期日，而未載發票日。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日前由聲請人匯入對造人指定之帳號，並由對造人當場簽立面額為○元之本票 9 張，交由聲請人收執，作為付款之擔保(票號：AAAAAA ～BBBBBB，到期日：○年○月○日，金額均為○元整)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追究對造人本案之相關刑事責任。	
3-9	一、兩造同意本案○○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配強制執行金額新臺幣○元部分，先行償還本案本金債權。 二、兩造同意後續關於本案之債權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所得分配金額，亦先行償還本案本金債權。	一、本件違反民法第 323 條前段：「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之規定。 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配表已詳列各受償債權人所受分配之費用、利息本金各項金額比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率，本件調解內容紊亂該分配表所作之分配，恐影響日後他債權人權益，爰不予核定。
3-10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醫療費、車輛修理費及其他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 二、對造人之醫療費、修理費用願自行負擔。兩造皆願不追究本案之刑事責任，並願拋棄有關本案之其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件車禍地點應敘明清楚，故不予核定。
3-11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等 9 人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 二、兩造皆願拋棄有關本案之其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件應敘明清楚對造人所賠償上開○元款項係由聲請人如何為分配，故不予核定。
3-12	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醫療費用、後續治療費用及機車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元，現金給付，上述金額	調解事實未提及聲請人有何損傷，若聲請人無損傷，則無民、刑事請求權可拋棄，調解條件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含強制險給付。 二、兩造自和解日起都願放棄有關本案其餘民、刑事請求、追訴權。	第二點應修改為「對造人願拋棄本案其餘民、刑事請求權」。
3-13	一、聲請人賠償對造人二人醫藥費、機車修理費及其他所有損失共計新臺幣○元(含強制險給付)。 二、上述金額由○○產物保險公司於○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之帳戶，如未能如期支付，由聲請人負給付責任。 三、聲請人所有損失願自行處理。 四、兩造和解後願意放棄民、刑事訴訟與求償權。	調解條件第一點內容應加註「金額由對造人等自行分配」。
3-14	一、聲請人所投保○○產物保險公司於○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帳戶新臺幣○元，做為對造人醫療費用、後續治療費用及腳踏車修理費，上述金額含強制險給付。	本件調解書內容第一點應載明：「如保險公司不給付或給付金額不足時，仍由聲請人給付或補足。」 ※備註：本件仍宜釐清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兩造自和解日起都願放棄有關本案其餘民、刑事請求、追訴權。	當事人之真意。
3-15	一、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甲醫療費等共計新臺幣(下同)〇元整(含強制險，不含殘障等級)。 二、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乙醫療費等共計新臺幣(下同)〇元整(含強制險)。 三、給付方式：自調解成立日起一個月內由對造人投保之〇〇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匯入聲請人二人指定之帳戶，如未如期給付，對造人願負給付責任。 四、車損部分雙方同意自行處理不求償。 五、兩造均同意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因本件甲之賠償金額不含殘障等級，此部分是否亦在拋棄範圍內？抑或由甲與保險公司處理，與對造人無涉？請確認。
3-16 (4-48)	一、對造人同意就占用部分（管線、窗框凸出等）全部拆除並將暗管改道至本	一、檢附之複丈成果圖係〇〇市地政事務所之複丈成果圖，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市○○段○小段○地號。 二、兩造同意互不追究民、刑事責任。 三、兩造其餘請求權拋棄。	與調解書所載○○市政府地政處鑑界複丈不符，且○○市地政事務所之複丈成果圖，亦未標示越界部分之位置、面積，將來執行恐有爭議。 二、又調解內容應定履行期間。
3-17	一、彼此不再交往，互不通訊及見面，且不得再有任何語言、文字、圖片、行動上等任何攻擊，或網路上損害他人名譽事件。 二、雙方願放棄其餘民、刑事請求權。	調解和解內容抽象不具事實無法核定。
3-18	一、聲請人居住房屋：○○市○○路○○號，住至其過世後，房屋歸對造人所有。對造人未欠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對造人給予聲請人○元整（辦理○○金融卡、中華	調解書內容第二項、第三項依法不得撤回。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民國護照、台胞證及大陸○○省○○縣房屋的房產証)，上開款項對造人於○年○月○日前電匯至聲請人所有之帳戶。未經聲請人同意任何人不可入住。對造人可去探望，不可騷擾，孫子女可入住。 二、○○地方法院○年家護字第○號保護令案件，聲請人願撤回。 三、兩造當事人均拋棄民事上其餘請求，○○地檢署刑事案件○年○月○日○○派出所移送違反家暴令等部分撤回告訴。	
3-19	一、事發經過：對造人擅自在○○農田水利會所有坐落○○鄉○○段○○○地號土地上搭建房屋及堆置雜物、養狗等造成環境髒亂，狗吠聲困擾附近居民，多次協調仍未改善，聲請調解。	本件調解結果對造人願辦理系爭土地短期租約事宜，未載明未辦理之效果為何，且將環境清理乾淨之內容不明確，難據以為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經調解結果如下：聲請人同意將該筆土地出租予對造人使用，對造人願意於○年○月○日前至○○農田水利會辦理短期租約事宜，並同意於○年○月○日前將環境清理乾淨，往後晚上會將狗套上口套不使狗吠聲擾亂鄰居。	
3-20	一、對造人願於○年○月○日前將附圖雜物及盆栽木瓜樹1棵移至他處，清空如附圖公共空間。 二、聲請人甲、乙承諾爾後洗貓時不得往對造人住處吹風。	一、調解內容一「盆栽木瓜樹」及「附圖公共空間」所指為何不明。 二、調解內容二「洗貓時不得往對造人住處吹風」語意籠統不明。
3-21	一、聲請人甲同意終止擔任借名登記名義人。 二、對造人之一為丁公司，另一對造人乙與丙均為丁公司董事，現丁公司同意甲終止為借名登記名義人，變更乙為借名登記名義	本件違反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不予核定，及未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 三、兩造就此事件，自調解之日起均願拋棄其他民事上之請求。	
3-22 (4-6)	一、對造人乙同意拆除占用聲請人甲土地之房屋，房屋拆除與回復事宜之費用悉由聲請人甲負擔並於拆除後○天內完成回復事宜。 二、聲請人甲同意未用於車道建築之空地由對造人乙以每坪○元之代價購買。 三、兩造願意放棄一切與本案有關之民刑事請求。	房屋占用土地範圍及面積，應提出複丈成果圖較為明確。 調解條件第一點未記載拆除房屋之期限。
3-23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修理費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並當場付訖。 二、聲請人自行負責體傷。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強制險未約定如何請領。
3-24	一、兩造合意終止借名登記契約，對造人應於民國○年○月○日前返還○○縣○○鄉○○段○○○小段○	為俾利後續地政機關之相關登記作業程序可依法處理或司法機關之依法強制執行，請將調解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地號土地及建物予聲請人，並以借名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登記為聲請人所有。 二、辦理前述事宜之所需費用由對造人負擔。	內容「以借名登記為原因」之字詞刪除。
3-25 (4-7)	一、對造人甲願意賠償聲請人乙稻作損失費新臺幣○元整，作為損害賠償。 二、對造人甲願意賠償聲請人丙稻作損失費新臺幣○元整，作為損害賠償。 三、雙方願放棄其他一切民事請求權。	一、調解內容漏列對造人整地之地號。 二、缺相關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
3-26	一、對造人甲願意於○年○月○日前修剪所種植之竹樹，以不影響聲請人乙農作物生長為準。 二、雙方願放棄其他之一切民事請求權。	本件對造人甲所種植之竹葉究竟坐落於何地號，又如何影響聲請人乙之農作物生長，又如何修剪始能不影響聲請人之農作物種植，於此爭議內容和解條件均屬不明確，不宜以調解方式達成共識之書面依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據，避免日後無法強制執行之情形。
3-27	一、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皆同意針對讓渡書內容土地進行鑑界，土地鑑界事宜由聲請人甲負責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土地鑑界。 二、該土地鑑界費用由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平均分攤。 三、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皆同意依土地鑑界結果處理地上物所有權；如土地鑑界結果為聲請人甲之土地，則該筆土地之地上物歸聲請人甲所有，反之，歸對造人乙所有，雙方各不究責。 四、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調解書應載明兩造土地地號及何時須完成鑑界之時點。
3-28 (4-9)	一、聲請人同意簡易自來水管管線無償經過本人之土地。 二、對造人同意於縣○○○線道，位於甲宅與乙宅之丁字路口處裝設簡易自來水	一、調解內容第二項後段所載「所需造費由聲請人負擔」，因金額未具體特定，核屬不能強制執行事項，按鄉鎮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水錶，供聲請人使用，所需造費由聲請人負擔。 三、聲請人同意每年農曆○月○日起至○月○日止，不使用簡易自來水。 四、對造人同意每年免費供聲請人使用簡易自來水○度，超過部分則依簡易自來水計費標準收費。 五、聲請人同意不追究對造人因此次事件衍生之民刑事相關責任。 六、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不應准許。 二、調解書人別欄所載相對人為「○○村○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主委丙」，而簽章欄卻僅以「丙」個人名義簽名，兩者有所扞格且真意不明。按本件調解所成立之權利義務若係歸屬於丙個人，則調解書人別欄記載有誤；若歸屬於○○村○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而丙係以該委員會之顯名(即俗稱大小章形)，且未將該委員會設立之依據及證明(即判別該委員會有無獨立於自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然人之權利能力)、丙有權代表該委員會之證明一併附卷。
3-29	一、○○縣社會局災害死亡救助金開立支票，公所代收後由聲請人甲領取，如需手續費應由領取人自行負擔。 二、○○省政府災害慰問金開立支票，公所代收後由聲請人甲領取，如需手續費應由領取人自行負擔。 三、○○縣○○鄉鄉內意外保險理賠，由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共同領取，理賠金額匯入對造人乙○○地區農會○○分部帳戶，其帳號為 000-0000，如需手續費應由領取人自行負擔，惟理賠金額由聲請人甲全權處理。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死亡救助，由對造人乙領取，匯	一、本院前已函覆須將理賠金歸何人所有記載清楚，以免爭議，若調解條件之「領取」即為「所有」之意、「共同領取」之意即為每人各 1/2，後段即不得再記載由中一人「全權處理」或「附條件給付」，請將調解條件一～七點釐清當事人真意後，加以修正，並載明每一筆理賠金係歸何人所有？若共同請領即註明每人各 1/2，且匯入某一人帳戶內後，他造即有權向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入領取人郵局帳戶，其帳號為 000-0000，如需手續費應由領取人自行負擔；惟該筆款項自調解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未付款入帳，由聲請人甲自付新臺幣二十萬元予對造人乙。 五、財團法人○○基金會死亡賑助，由聲請人甲領取，匯入領取人○○地區農會○○分部帳戶，其帳號為 000-0000，如需手續費應由領取人自行負擔。 六、○○縣○○鄉公所投保○○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單理賠，由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共同領取，入聲請人甲○○地區農會○○分部帳戶，其帳號為 000-0000，惟聲請人甲願提供新臺幣六十萬元予對造人乙代購屋頭期款，但對造人乙必須先提供訂房屋契約書，且房屋所有權狀必	對造請領 1/2，請勿再記載對造可「全權處理」或「附條件給付」，否則本院無從核定。 二、若當事人之真意如上所示，調解條件第一、二點請記載歸聲請人所有並領取；第三點「共同領取」後加註「每人 1/2」，並刪除「惟理賠金額由聲請人甲全權處理」，第四點請說明「聲請人甲自付新臺幣 20 萬元予對造人乙後」，該筆死亡救助屬聲請人或相對人所有，抑或係聲請人額外補貼？第五點載明為聲請人所有並領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須為丙、丁及戊名下所有，其尾款新臺幣六十萬元必須房屋所有權狀呈現至聲請人甲後，聲請人甲才願提供，且該房屋自訂房屋契約書成立之日起，十年內不得買賣、移轉或其他方式變更。 七、○○鄉調解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年刑調字第○號調解書內容第二點，聲請人等〈己及庚運輸行〉同意將所有社會保險及自行投保商業保險金〈○○產物保險新臺幣壹佰萬元支票〉全部無條件讓與對造人等〈甲及乙〉請領，惟該筆款項必須匯入聲請人甲○○地區農會○○分部帳戶，其帳號為 000-0000，如需手續費應由領取人自行負擔。	取；第六點「共同領取」後，加註「每人 1/2」並刪除後方所附條件；第七點載明「共同領取每人 1/2」。
3-30 (2-35)	右當事人間土地糾紛事件，於民國○年○月○日○時○分在	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鄉公所，經本會調解結果內容如下： 聲請人所有之○○縣○○鄉○○段第○號土地一筆，持分 20 分之 3，面積○平方公尺，該地已被對造人等使用多年，今雙方對該地有異議，致生糾紛，且經○○縣○○地政事務所鑑界，今在本會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同意對造人等於○年○月○日前仍可使用○○縣○○鄉○○段第○號之土地。 二、對造人等願於○年○月○日起，往後不再使用○○縣○○鄉○○段第○號之土地。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其餘之請求，且互不追究對方之民事責任。	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請人為○○縣○○鄉○○段○○地號土地之共有人，應有部分為 20 分之 3，則其得否為調解書內容第 1 項之同意尚有疑義。
3-31 (4-11)	右當事人間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事件，於民國○年○月○日○時○分在○○鄉公所，經本	一、調解內容第一項○○縣○○鄉○○村○○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證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會調解結果內容如下： 兩造為父子關係，對造人等（甲、乙、丙、丁）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今為扶養聲請人之方式及費用，兩造雙方有意見，今在本會調解，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一、對造人丁同意所有之○○縣○○鄉○○村○○路○號房屋由聲請人居住使用。 二、對造人等皆願輪流扶養聲請人，方式為依照甲、乙、丙及丁之順序，依序由四人輪流分別履行，由該對造人負責聲請人在此期間之所有生活支出費用（不含醫療及照顧養護等所有相關支出費用），時間為一個月（不論每月是否為 28 天、29 天、30 天、31 天，皆按以月計），訂於每月 5 日為始期，自○年○月○日起履行。	明文件未附卷。 二、兩造間戶籍謄本未附卷。 聲請人是否僅有四名子女未明。 三、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未來發生事項，未具體明確」。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聲請人將來倘有醫療及照顧養護等所有相關支出費用，皆由對造人等四人平均分攤費用。 四、聲請人不追究對造人等之民事責任。	
3-32	右當事人間土地租賃之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年○月○日上午○時○分在○○鄉公所，經本會調解結果內容如下： 聲請人與對造人雙方協議於○年○月○日訂定土地租賃契約，聲請人向對造人承租○鄉○○段○家○厝前後地號：000、000、000、000 土地上之柑橘，租賃期間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年租金○元整。因對造人認為聲請人自○年○月柑橘收成後未管理該土地，且於○年○月○日前未將當期租金繳交，故對造人為避免上記土地雜草叢生，於○年○月間聘請工人整理土地。聲請人認為對造人已將上	調解書所載雙方無條件和解係指聲請人未繳租金、農作物 40% 死亡部分與相對人請求施作肥料之補償和解？又本件無條件和解後，兩造租賃關係為何？均有不明。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記土地轉租他人，今聲請人欲向對造人請求施作肥料之補償，而對造人則認為聲請人未繳納本期租金，及聲請人未盡維護土地上農作物之責任（上記土地之柑橘已有百分之四十死亡），今雙方之意見產生歧異，在本會調解，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一、兩造雙方願無條件和解，互不向對方求償。 二、聲請人願於○年○月○日前將放置於上記土地上之工作物及肥料○包帶回。 三、雙方當事人均願拋棄本事件其餘之請求，且互不追究對方之民事責任。	
3-33	案經本會調解成立，條件如下： 一、聲請人就對造人全體共有之 0000-0000 地號土地中如附圖中 A 部分、B 部分、C 部分願以每坪新臺幣壹萬元整(NT10,000)購	一、系爭○○段 0000-0000 地號土地，地目為旱、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核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買，對造人全體同意前開部分辦理分割登記，並辦理地目、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變更登記，其後方辦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以供作道路供雙方當事人及不特定大眾通行使用。 二、聲請人願補助新臺幣柒拾萬元整(NT700,000)交由對造人全體，以作為對造人全體於聲請人承租國有財產署之 0000-0000 地號土地上填土及整地費用，並於完成後交還聲請人。 三、對造人全體同意就 0000-0000 地號土地不作營利使用，若因此造成聲請人受有損害，願無條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四、聲請人同意 0000-0000 地號土地原有道路同意供作引道使用，供對造人、對造人所屬人員人車進出通行使用。	款所稱之耕地，自有該條例之適用。又該條例第 33 條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則調解書第一項之內容是否已與該條例有違，請查明。 二、調解書第 2 項中，關於「並於完成後交還聲請人」之記載，應交還之標的究係費用新臺幣柒拾萬元，抑或是 0000-0000 地號土地，為求明確，請予查明，以杜爭議。 三、系爭 0000-0000 地號經核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之耕地，則其分割約定，是否符合前開條例第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五、兩造除上開約定外，其間已無任何權利義務關係存在，原始訂定之契約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再藉口任何理由，向他方主張任何權利。	16 條之規定，以及調解書第 1 項之約定，是否有給付之可能，均有疑義。
3-34 (2-5) (4-13)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意以免費為聲請人運送 8 件貨物作為賠償聲請人貨物毀損及遲延遞送等一切法律上得請求之損失。 二、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意就前開免費運送 8 件貨物 1 事，若有發生可歸責於宅配通之事由導致貨物損失等損害賠償責任發生，於聲請人依據運送契約條款通知甲公司乙營業所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兩造本案其餘之請求權拋棄，並願互不追究對方告訴乃論之刑事責任。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並無當事人能力。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之當事人欄自應以甲公司列為對造人，並以負責人作為代表人，乙營業所經理作為本件調解之代理人。故應與更正並補具由對造人甲公司出具之委任乙營業所經理之委任狀。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一之效力。因此調解內容若非具體、明確，在義務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時將難以特定其強制執行之義務內容及範圍。本件調解內容就所約定「免費運送 8 件貨物」、「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部分之內容並非具體、明確(例如：免費運送貨物之規格或相當於若干運費範圍內免費)，無從據以強制執行，自難予核定。
3-35 (1-3) (2-6)	有關妨害性自主侵權行為之調解： 一、聲請人應向對造人等及其未成年子女○○○(代號)為真摯道歉。 二、聲請人應向財團法人犯罪	一、聲請人係涉犯刑法規範之妨害性自主罪嫌，而上開罪名核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性質上非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 條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出一日所得計新臺幣〇元。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	第 2 款規定可調解之刑事事件。從而，本件調解書及筆錄成立內容第三點「並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部分，自不得列為調解之內容，應予刪除。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甚明。是依本件調解事實欄記載之事實，本案被害人依法有告訴之權，且因聲請人之上開侵害行為而受有損害，故本件調解宜將相對人之未成年子女〇〇〇（代號）與相對人同列為相對人，以杜爭議。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再者，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依前項規定使用代號者，並應作成該代號與被害人姓名對照表附卷。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亦有明文。本件被害人雖以代號表示，然其父母並未以代號表示，形同揭露被害人之父母資訊，恐遭識別被害人身分，是被害人父母，亦應一併以代號表示，始符合上開法律規定，應予更正，並製作代號、姓名及年籍資料對照表彌封附卷。
3-36 (4-14)	一、聲請人及對造人等同意變更上揭土地及房屋之共有型態，並協議由聲請人持有上述建物及土地變更持分各為 1/3，對造人甲為 1/3，對造人乙、丙、丁、戊各為 1/12。(如附件共有型態變更申請書) 二、雙方同意於○年○月○日	一、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所載「聲請人及對造人同意變更上揭土地及房屋之共有型態」語意尚有不明之處，宜探究當事人之真意，若其等之真意為「聲請人及對造人同意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前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共同完成前揭土地及房屋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雙方同意不追究對方民事責任。	將公同共有之上揭土地及房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請予詳載，以杜爭議。 二、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記載「如附件共有型態變更申請書」等語，惟未見該附件附於卷宗內，請予補正。
3-37	一、對造人等同意於民國○年○月○日前自行拆除前揭佔用聲請人○○段○○地號部分土地，並自行負擔拆除等相關。 二、雙方並約定如逾期限，對造人等未自行拆除佔用部分，願受強制執行。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雙方同意不追究對方民、刑事責任。	一、本件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點前段約定「對造人等同意於○年○月○日前自行拆除前揭佔用聲請人○○段○○地號部分土地...」，惟此標的範圍並不明確，如相對人等未依約履行時，難以逕予執行。 二、如兩造均已自行履行上開調解內容，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註明履行完畢日期再送本院核定。
3-38 (4-15)	一、雙方同意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約定事項如附件。 二、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雙方同意不追究對方民、刑事責任。	一、本件聲請人所繼承者為土地，租賃契約所載租賃標的亦是土地，但租賃契約所載內容卻多屬建物範圍，則聲請人之權利範圍是否包括建物部分？抑或相對人僅承租土地部分？應查明當事人真意後予以載明。 二、若當事人已合意簽訂租賃契約，則兩造並非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應記載兩造就租賃土地（或包括建物）所生權利義務關係，皆依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為據。 三、所附租賃契約第 8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條「應受強制執行事項」之記載，需先將租賃契約送請公證，始得於違約時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若未予公證，尚無法逕予強制執行。應究明當事人真意後，予以更正。
3-39	一、兩造同意自民國（下同）○年○月○日起至扶養義務終止，以每 3 個月為單位輪流照顧兩造之母甲，且由即將照顧之一方主動接回照顧，逾期未接回照顧者每日以新臺幣（下同）○元計補貼另一方，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為乙、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為丙、以 3 個月為 1 循環，第 7 個月至第 9 個月同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 二、母親於照顧期間所發生之	調解內容第一、二項違反時無法逕受強制執行。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任何醫療費用由兩造平均分擔(不含看護費用部分)。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互不追究刑事責任。	
3-40	一、兩造同意房屋押金部分歸對造人所有。 二、聲請人原則上應於○年○月○日前將三相電源恢復為二相電源(依台電施工進度)。 三、聲請人應於○年○月○日前將位於○鄉○街○號○樓之房屋外牆清潔乾淨(含廣告貼紙部分)；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調解內容第二、三項其標的均未具體特定，違反時無法逕受強制執行，屬契約約定性質。
3-41	當事人於民國○年○月○日○時○分於○○縣○○鄉○○村○號前，發生交通事故。於上述時地，對造人甲駕駛自小客車車號 0000-00 沿○○線(A 地往 B 地)行駛，於○○村 00-0 號前左轉入停車場，駕駛乙騎	一、本件依卷附之資料，未檢附調解筆錄，請予補正。 二、本件調解內容成立條件第二點關於付款方式之記載，並非分期付款，無需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乘大型重機車 00-00 號沿○○線(B 地往 A 地)直行於事故地點，雙方發生碰撞，致使雙方受有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雙方至本調解會達成和解內容如下： 一、對造人願就此事件給付聲請人總計新臺幣(下同) ○元，(賠償聲請人工作損失、車輛殘餘價值、勞動力損失、醫療費用及精神撫慰金，上開款項包含聲請人汽車強制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理賠賠金及對造人投保任意險之保險公司賠償)。 二、付款方式為由對造人於民國○年○月○日前將上開理賠金額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郵局存簿(戶名：乙局號：XXXXXX、帳號：XXXXXX)，如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三、兩造同意拋棄本件其他民	記載「如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請將上開文字刪除，避免爭議。 三、調解內容之事實關於第三行「駕駛乙」應更正為「適聲請人乙」。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事上之請求權及互不追究 刑事責任。	
3-42	一、對造人 A 商業銀行（最大債權銀行）同意聲請人依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如附件）分期攤還上開系爭債務。 二、兩造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一、卷內所附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尚有缺頁，請檢附完整協議內容。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條例第 151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除以書面為債務清理之調解聲請外，尚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表明聲請人之財產目錄；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如有，每月營業額為何；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種類；有無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並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影本。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依調解書當事人欄位所載，本件當事人尚有 B 商業銀行、C 商業銀行、D 商業銀行、E 商業銀行、F 商業銀行，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第 4 項規定，於協商或調解時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惟上揭金融機構是否均同意由 A 商業銀行代理，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請再予查明，以杜爭議。 四、依調解書內容所載，B 商業銀行與聲請人於協商辦法中係無法接受最大債權銀行之方案；然依卷內所附前置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所示，B 商業銀行仍列於其中，則 B 商業銀行就卷內所附還款分配表究否接受，請再予查明，以杜爭議。
3-43	一、聲請人已歸還佛像，對造兩人同意無任何條件和解。 二、對造兩人願對本案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註：本件是債務糾紛衍生。)	本件調解是否僅針對佛像，還是尚包含欠款，尚有未明，請明確記載。
3-44	對造人同意不再至聲請人處所(○○市○○區○○路○段○號○樓)騷擾。 本件現正在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案號如下：○年度○字第○號	本件調解內容不適於強制執行，礙難准予核定。
3-45	一、對造人願償還上開債務 42 萬元整予聲請人，付款方式如下：按月給付為一期	調解書所載第 27 期究係指 108 年 12 月 30 日為給付日，抑或對造人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共分 27 期，期間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每月 30 日為付款日，第 1 期至第 26 期每期給付 3000 元整、第 27 期即最後一期對造人辦理請領勞保退休給付金後給付予聲請人 34 萬 2000 元整，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二、聲請人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請領勞退給付時，尚有未明，且應注意是否有違勞基法第 58 條之規定。
3-46	一、聲請人願給付 10 萬元整予對造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對造人收訖；對造人往後之生活費用所需均與聲請人無涉。 二、兩造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註：兩造係親姊妹關係。）	一、按民法第 1114 條第 3 款規定：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至於扶養的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的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倘負扶養義務者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時，始應依民法第 1118 條前段規定免除其義務。 二、本件聲請人 A 與相對人 B 係姊妹關係。如相對人並無其他的扶養義務人，而且無謀生能力者，依上述規定，則聲請人應負扶養義務。又因扶養義務之本質乃屬純義務，在法律上乃為強制的、無償的、無對價之義務，故不許扶養義務人預先免除其義務。 三、本件聲請人 A 雖然於調解時，當場給付相對人 B 新臺幣（下同）10 萬元，惟此數額尚無法維持相對人一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生之終養所需。若謂聲請人此後即可不負擔扶養相對人一生之終養所需，亦即若謂聲請人此後即可不負擔扶養相對人的義務，則相對人於金錢用盡，而陷於不能維持生活時，又應由何人來扶養。因此，聲請人尚難僅以給付相對人 10 萬元而免除其全部的扶養義務。除非聲請人能證明因負擔扶養相對人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或相對人有其他前順序的扶養義務人存在，或相對人有謀生能力，否則，若相對人陷於不能維持生活時，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聲請人仍然應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3 款規定，負扶養之義務。
3-47	一、聲請人向對造人所借款的 15 萬元正，聲請人同意每月歸還對造人 5 千元，共分為 30 個月，對造人同意聲請人所提出之辦法，每月付 5 千元現金由對造人收訖。 二、聲請人和對造人另協調同意，聲請人願意額外每年支付對造人 7 萬 5 千元正為對造人之生活費。	一、調解書第一項未載明聲請人償還借款分 30 期之起訖時間以及按月給付之期日，難認明確。 二、第二項亦未記載自何年起開始給付，給付期日為何。
3-48	一、聲請人願於民國○年○月 31 日前將○市○路○號樓房第一層前面店鋪物品清空返還該屋給對造人。 二、聲請人施作於上開樓房第一層前面店鋪之裝潢歸對造人所有，對造人願於聲請人清空物品返還同時將補償聲請人之裝潢費及返	一、第一項「第一層前面店鋪」之範圍不明。 二、第二項約定「第一層前面店鋪之裝潢」歸對造人所有。惟「第一層前面店鋪」之範圍既已不明，則該店鋪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還押金等計新臺幣(下同)○元整給付聲請人。 三、聲請人願於民國○年○月31日前將上述承租處所屬機關申請停止該處營業登記，且將所安設之招牌拆除，並同意○年○月31日前之電費由聲請人逕向電力公司繳付。 四、聲請人願於民國○年○月31日前將自行申報因上述租賃所生之○年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正本交付對造人。 五、兩造皆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之裝潢究有多少或為何項裝潢，亦會陷於不明。 三、以上內容，當事人心中或許明瞭，惟一旦當事人不依內容履行，而需強制執行時，即會產生範圍不明之爭議。建議請地政機關測量，並記載清楚。然如認為費事，且須支出測量費等，權宜之計，似亦可請當事人，按兩造約定時認為清楚之範圍先履行，於履行後，記載業已清空店鋪及交付店鋪之裝潢，經履行後，兩造不爭執其範圍，如此即無前揭範圍不明之問題。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49	一、聲請人願於○年○月 15 日前自行拆除占用對造人所有土地上之建築物，對造人願意於聲請人拆除跨建之建築物後，於民國○年○月 22 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整。 二、兩造皆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本件聲請人拆除占用相對人之土地之建築物，然占用之位置、面積未經測量，本件欲拆除建築物之範圍不明確。
3-50	一、聲請人願意繳納佔用對造人所有土地使用補償金新臺幣（下同）○元，並於○年○月 01 日前，自行前往繳清補償金，並將土地騰空交還該土地予對造人。 二、聲請人於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土地地上物返還土地前，須繼續繳納該地之使用補償金（以每月繳納○元計算）。 三、聲請人就使用對造人所有○○縣○○鎮○○段 000 地號內土地，向對造人送	因未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難以逕予強制執行，遂不予核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件申請承租或購買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承租、購買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聲請人須於○年○月 15 日前騰空地上物，並交還該土地予對造人。	
3-51	一、兩造願無條件和解，聲請人所屬地兩區塊雜草由對造人除草。 二、往後再發生，以前所損失將全部追究。	因兩造既已無條件和解，後附條件即屬贅語，況「除草面積」、「日後再發生以前損失將追究」等均不明確，違反時亦不能強制執行，無從核定。
3-52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因本事件所受損失費用(含聲請人負責恢復填土原狀)共計新臺幣○元整。 二、給付方式： 聲請人願於○年○月○日前匯款新臺幣○元整至對造人指定帳戶。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對造人自調解成	因無從特定何謂「恢復填土原狀」，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立日起不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並撤回本事件刑事告訴。	
3-53	一、聲請 8 人均願於民國○年○月○日前將對造人於○縣○○鎮○○○段○○○○及○○○○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無償歸還對造人。 二、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對造人自調解成立日起撤回本事件刑事告訴。	因執行標的不特定，日後若聲請人未依約履行時，無從辦理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3-54	一、聲請人願於民國○年○月○日前，將價值新臺幣○元整貨品交付對造人（貨品種類由對造人於本額度內指定）。 二、對造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並不追究聲請人之刑事責任。	因貨品尚未特定，無法逕以調解書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3-55	聲請人與相對人共同持有土地坐落於○○鄉○○段○地號面積 664 平方公尺及○○段○地	聲請人甲欲就○○縣○○鄉○○段○、○地號土地合併分割，惟依上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號面積 606 平方公尺建地二筆，分別由聲請人及相對人持有（如謄本），為方便管理，聲請共有土地分割（如圖示），兩造願將該筆土地就現有持分進行合併分割，並經○○縣地政事務所複丈後同意辦理，內容如下： 一、○○鄉○○段○、○地號〈面積 1270 平方公尺〉分割為五部分並願協同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 1. 如圖所示編號（1）面積 282 平方公尺，分配甲持有全部。 2. 如圖所示編號（2）面積 253 平方公尺，分配乙持有全部。 3. 如圖所示編號（3）面積 267 平方公尺，分配丙持有全部。 4. 如圖所示編號（4）面積 268 平方公尺，分配丁持有全部。	揭土地之登記謄本上載聲請人甲、第三人戊及己等人於前揭土地上設定地上權，然調解內容卻未對前揭地上權於分割後，關於地上權轉戴或塗銷等相關事宜詳於記載，顯見調解書內容並非可能、具體、確定，違反調解內容須合法、具體、可能、確定之規定，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5. 如圖所示編號(5)面積200平方公尺，道路由甲、乙、丙、丁保持共有各持分四分之一。 二、該土地鑑界費、複丈分割費、指界費、代書費、增值稅、共有物分割登記費等由兩造4人共同分擔。 三、乙不足部分以○年公告現值找補。 四、兩造其餘請求權皆拋棄。 五、分割後之土地，日後聲請建築，應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3條或第4條相關規定。	
3-56 (2-12)	一、因對造人民國(下同)○年○月○日於○○地方法院刑事○庭和解(○○地方法院○年度交附民字第○號)當庭代為收受肇事第三人○○○首期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0萬5,000元整，及依法院和解筆錄中剩餘款項分期付款○年1、2月共	因調解內容第二項關於由第三人直接向聲請人給付部分，因未將第三人列為調解當事人，對其並無拘束力，亦無執行力，且未載明如果第三人未逕自匯款至聲請人帳戶時，聲請人、相對人、第三人間之法律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 期之代收分期付款共 3 萬 6,500 元整，總合計至本次和解對造人已代收 14 萬 1,500 元整中，因被害人第三人過失致死請求權共 4 人，由對造人於調解成立當場，以現金方式代收聲請人部分 3 萬 5,374 元整，給付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點交清楚，不另立據。 二、原按○○地方法院○年度交附民字第○號和解筆錄中，肇事第三人後續分 58 期分期付款剩餘 105 萬 8,500 元整中，聲請人所應得 4 分之 1 部分每月 4,562 元整，兩造合意由肇事第三人○○○逕自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對造人承諾將此給付賠償金移轉匯入事宜轉知肇事第三人處理。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	關係為何？日後均易生爭執，故不予核定。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其餘請求權。	
3-57	一、聲請人同意如對造人於○年○月○日前償還全數欠款，旨揭欠款金額折減以○元整計算。 二、聲請人願於調解當日撤回本事件對於對造人之詐欺刑事告訴(○○地方法院檢察署○股○年度他字第○號)。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本件調解內容純屬契約性質，違反時無法逕受強制執行，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3-58	一、兩造達成協議，對造人於民國○年○月○日前給付聲請人仲介費新臺幣○元整，以及返還金飾(包括項鍊一條、戒指一只及耳環一對)。 二、兩造願互不追究刑事責任，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願拋棄。	因執行標的不特定，日後若對造人未依約履行時，無從辦理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3-59	一、雙方同意認定以○○○地政事務所測量土地鑑界訂界樁為準。	因本件調解內容恐無法執行，故不予核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對造人同意就侵占部分無條件放棄土地地上物(包括柏油地、磚頭、土、水管等在內)，聲請人所有廚房後面之圍牆屬聲請人所有。 三、對造人原施設在聲請人房屋牆連接處之排水管切斷，對造人重新自行埋設排水管，同時由北界址點往南界址點再往東界址點施作一條擋土檔，西邊現有馬達遷移。 四、對造人於民國○年○月○日前完成施工，施工時會同聲請人到場，施工完畢後即將侵占土地部分返還給聲請人。	
3-60 (2-19)	※ 兄弟姐妹共同照顧及扶養母親分配 一、母親由聲請人與對造人於○年 8 月份開始輪替照顧，當月照顧者可提領母親當月之老人年金當作母	一、依民法第 1120 條規定：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本件欠扶養權利人之意思表示，不能認已得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親當月之生活支出。 二、母親看診就醫兩造平分支出。	養義務人及扶養權利人之全體協議。 二、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本件證人亦應為扶養義務人，應列為調解當事人而非證人。
3-61	※土地使用權糾紛 一、聲請人拆除原(地號：0000-000X)西側圍牆。 二、拆除後重建圍牆為兩造共有，建置於地號：0000-000X 與 0000-000Y 間。 三、圍牆拆除、修繕費用為兩造共同支付。 四、受侵占之土地與重建之圍牆為兩造共用。 五、拆除並重建圍牆為期○天之工作天。	本件調解成立內容屬契約性質，違反時無法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3-62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車輛修理及一切費用。 二、履行方式：於○年○月○日修理完畢交給對造人。 三、兩造對本事件願拋棄其餘	因賠償金額不特定，無法執行，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求權並不追究其刑責。	
3-63	聲請人坐落○○縣○○鄉○○段地號○○土地，與相對人該土地上建有建物而生糾紛，聲請調解，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同意將土地歸還聲請人。 二、相對人在本土地上建物全歸聲請人所有。 三、聲請人補償相對人各新臺幣○元整，並於調解現場乙次付清，不另立據。 四、本土地雙方並約定於民國○年○月○日前將屋內物騰空交還聲請人。 五、聲請人與相對人坐落於○○鄉○○段地號○○土地共有，提供道路使用，地上建物於民國○年○月○日前拆除。 六、本案兩造三方放棄民、刑事及其餘請求權。	聲請人與相對人坐落於○○鄉○○段○○地號、○○地號土地共有，提供道路使用，然供道路使用範圍未經地政事務所測繪，而無法特定，故本件違反調解內容須合法、具體、可能、確定之規定，故不予核定。
3-64	一、對造人應給付聲請人醫	所稱原購買車價之中古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療、療養費計新臺幣(下同)壹萬肆仟叁佰捌拾元整，另對造人應於○年○月○日前贈與並交付聲請人原購買車價之中古車一輛及慰問金貳萬元整(對造人給付捌仟元整，協同人員○○○代表給付壹萬貳仟元整)；給付方式：對造人於調解現場以現金一次給付貳萬陸仟叁佰捌拾元整交聲請人收訖。 二、兩造對於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三、兩造對於本件之刑事責任予以撤回告訴。	車輛不明確及金額記載不符，與法尚有未洽。
3-65	一、對造人坐落於聲請人所有○○鄉○○段(地號：000-A 號、000-B 號、000-C 號、000-D 號)興建之豬舍及相關地上建物願由聲請人自行拆除，另拆除後土地上所有之廢棄物亦由聲請人清除。	內容不明確，無法強制執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日後辦理土地鑑界所需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三、兩造對於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3-66	一、兩造當事人針對體傷部分無條件和解；另聲請人應就對造人車輛毀損部分予以恢復原狀。 二、兩造當事人對於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三、對造人願不追究聲請人之刑事責任。	調解條件第 1 項車輛毀損部分損害賠償範圍未具體、特定，與法尚有未洽。
3-67	一、由聲請人向對造人當場致歉並同意給付○元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其中○元整經當場給付收訖，餘款○元整，約定自○年6月20日起，至○年10月20日止，依每月每期1萬元整，於每月20日前給付，並匯入指定帳戶至清償完畢止，前揭分期給付，一期逾期視為全部到期，並追訴其不法之責任，並以聲	調解內容第一項記載「一期逾期視為全部到期，並追訴其不法之責任」等語，係附有條件之調解，於法未合，爰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人之連帶保證人○○○ 為上項賠償連帶保證人。 二、雙方不得藉故違反調解內容，對造人願宥恕聲請人之不法之行為，並請法官酌輕量刑，以達成和解。 三、本案衍生其他民事請求聲請人及對造人均應拋棄。	
3-68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糾紛，經調解，雙方達成協議，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願償還相對人共計○元正，扣除○年○月○日已返還○元，餘○元正，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現金○元正，不另掣據。 二、兩造同意拋棄本事件民、刑事請求權。	「本件概要與願接受調解之條件」欄未載明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及聲請人願接受之條件，如當事人再生爭執向法院起訴，將無從判斷是否為同一事件，得否向法院重行起訴及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已因拋棄而消滅，爰不予核定。
3-69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糾紛，經調解，雙方達成協議，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清償其與聲請人間債務共計○元正，自○年1月至○年8月分○期按	調解書內未載明當事人爭執之原因事實（法律關係），恐日後執行易生爭執，又如當事人再生爭執向法院起訴，將無從判斷是否為同一事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月給付，以上給付應匯入○○銀行○○戶內，不另掣據。以上分期，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兩造同意拋棄本事件民、刑事請求權。	件，得否向法院重行起訴及當事人之權利是否已因拋棄而消滅，爰不予核定。
3-70	一、聲請人坐落於○○市○○區○○路○號之房屋一、二樓出租對造人，兩造原未訂定租賃期間，今合意成立定期租賃，契約期間自○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每個月租金○元整，押租金○元整。 二、對造人如於租賃期間另外尋得房屋承租，得對聲請人提前終止系爭租賃契約。 三、付款方式：對造人於租賃期間，每個月7日前，依約給付聲請人租金○元，租金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郵局帳戶（郵局帳號：000000）。	押租金是否給付？使用系爭房屋之水電費由何人負擔；乃至有無稅捐及負擔未經約定，易生糾紛，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四、聲請人願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3-71	一、當事人就有關○○市○○區○○路○號建物買賣，訂於○年○月○日在○○區公所，由對造人以現金給付聲請人○元正，作為補償性費用，聲請人於同日交付鑰匙，並清空屋內一切物品，倘有任何留置物，概由對造人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二、聲請人應償清水、電費用，協助對造人辦理水、電使用人變更手續，並不得有任何毀損水、電既有功能行為。 三、當事人願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買賣雙方為何人？買賣標的物為何？標的物之權利人係誰？如為建物買賣，有無權狀或辦理過戶事宜？買賣價金多少、交付否？
3-72	一、對造人同意完成下列施工： (一) 施工便道邊坡部分以草籽植生方式施作。 (二) (聲請人)地主土地36尺	調解內容關於「施工便道邊坡」、「地主土地36尺*25尺範圍」之起點為何不明；又「驗收方式」為何，亦未明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25尺範圍，(對造人)營造公司同意以混凝土灌漿厚度12公分方式施作。 (三) 上述施工於○年○月○日前施工完畢，由聲請人驗收。 二、兩造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三、雙方達成共識，調解成立。	定，調解內容不明確不予核定。
3-73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將○○區○○段○○地號土地上簡易搭房、菜園、水池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後通知聲請人，雙方達成和解。 二、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本件調解條款所載對造人同意自行拆除之搭房、菜園、水池坐落之範圍，並無任何複丈成果圖可資對照與確認(亦即範圍不明確)，若逕予核定，日後倘有強制執行之必要時，易滋生疑義。本件宜有地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政機關針對當事人自願拆除範圍之繪圖作為附件，始能使雙方調解成立之範圍明確化，故依目前卷證資料礙難准予核定。
3-74	一、聲請人同意自本件調解成立之日起，不再毫無節制酗酒致泥醉；在外飲酒後當夜應回家，未經對造人同意，則不在外過夜留宿。 二、聲請人同意自本件調解成立之日起，不再私下與女性友人有不正當的交往、聯繫。 三、聲請人如有違反上開和解條件，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調解筆錄內容不具體明確，難以強制執行。
3-75	一、兩造合意由聲請人給付800萬元與對造人，作為買受對造人所有門牌號碼為○市○區○里○路○段○巷	因調解內容不明，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號房屋（坐落地號：○市○區○段000地號）之價金。 二、聲請人於給付前項價金後，對造人讓與前項所有房屋全棟之事實上處分權與聲請人，並於○年○月○日以前清空屋內物品設備，將房屋點交予聲請人或其指定之人，聲請人或其指定之人應配合對造人點交。 三、對造人讓與第一項房屋之事實上處分權之稅捐、規費及因移轉、買賣或讓與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均由聲請人等3人連帶處理及負擔，與對造人無涉，即對造人實收第一項800萬元價金，超過部分之任何金額及費用，均由聲請人等3人連帶處理及負擔。 四、聲請人同意撤回○○○地方法院○年度重訴字第○號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向對造人之上訴，並於本件調解成立時當場將撤回上訴狀一併交付對造人，由對造人逕向臺灣高等法院遞狀撤回。 五、對造人應將第一項房屋之門牌稅籍、水費、電費變更名義為聲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倘須聲請人或其指定之人協力變更時，聲請人或其指定之人應配合之。	
3-76	兩造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糾紛，經○○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偵字第○號轉介，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損害賠償金計○元正作為一切侵權損害費用。 二、履行方式： 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當場現金支付新臺幣○元整給對造人，由對造人收執，不另立據。	本件殺人未遂、強制罪均非告訴乃論，組織犯罪則內容不詳，本件刑事調解部分有無效之原因，一部無效，全部無效，爰不予核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兩造同意就本案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部分撤回告訴。	
3-77 (4-67)	一、對造人乙同意由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元整，作為代管費用新臺幣○元整，扣除必要的費用新臺幣○元整(1.農舍請照費2.違約金) 二、履行方式：聲請人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於本調解日當場退還代管費用新臺幣○元整，由對造人點收(不另立據) 三、聲請人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及對造人對本事件同意拋棄其餘民事之請求權。	不予核定理由：事件事由敘述不清，其訴訟標的無法確定，說明如下： 一、本事由為聲請人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向對造人購買土地。惟所附資料為對造人向第三人丙購買房屋。 二、事由欄所載之(附件)亦未附於調解書後。 三、調解內容第一項後段不知所云。代管費用之意義、代管費用與農舍請照費、違約金之關係為何，均不詳。
3-78	一、聲請人同意將○○市○○區○○段○○地號土地出	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所載內容，有關拆除占用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租於對造人，租期○年10月1日起至○年3月31日止，租金為每半年○元，付款方式：○元當場付清，不另給據。 二、對造人同意於○年3月31日租期屆至時即拆除○○市○○區○○段○○地號土地上之占用建物，將系爭土地返還予聲請人。 三、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建物之坐落位置、面積均無地政機關複丈成果圖為據，如將來有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必要，恐生爭議。
3-79	一、聲請人同意按月分擔扶養費○元。 二、對造人1同意按月分擔扶養費○元。 三、對造人2同意按月分擔扶養費○元。 四、前開款項由聲請人、對造人1及對造人2於每月底存入照顧案外人○○○公基金，並由聲請人作帳副知對造人1及對造人2。 五、雙方皆同意拋棄本事件其	請補足扶養費給付起訖期間及對造人3、對造人4是否負擔。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餘民事請求權。	
3-80	一、對造人○○○(社區總幹事)同意賠償聲請人○○○社區管理委員會本事件全部損害○元，分○期給付，自○年2月至○年2月，每月28日給付○元，○年3月28日給付○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聲請人○○○公寓大廈管理有限公司及聲請人○○○社區管理委員會同意不追究對造人○○○本件侵占刑事責任，並同意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應行查明本事件有無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後復行送審。
3-81	一、相對人乙應遷移排水管至自家房屋排放，並將經過聲請人甲所有之房屋上方之電線遷出，不再經過聲請人甲所有之房屋（即○○縣○○鎮○○路○○號房屋）上方。 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上排水管及電線遷移工程，相對	給付內容不明確，相對人乙房屋、自家車庫、暗管、電線等地上物及地下物之位置、面積未經地政機關測量，將來執行恐有爭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乙應於○年○月○日以前施工完成。 三、對於前揭之條件，兩造均應恪遵謹守約定，嗣後雙方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對方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償之主張，上不另立字據，並同意由○○鎮調解委員會送○○地方法院核定。 四、兩造當事人同意拋棄本件其餘全部民事請求權。	
3-82 (2-22)	一、對造人○○○應將○○市○○區○○段○小段00A、00B、00C、00D、00E、00F及00G地號土地持分各移轉X/Y過戶予聲請人1、聲請人2、聲請人3、聲請人4等4人共有。 二、有關對造人○○○移轉予聲請人1、聲請人2、聲請人3、聲請人4等4人之土地增值稅、規費、印花、遺產稅、代辦費及對造人○	一、調解書已載本件調解內容係依據「○氏親屬分產協議書」所約定三大房分產原則，然依「○氏親屬分產協議書」內容所載，僅記載○氏親屬之共有財產結束共有關係時，應按「40%、30%、30%」之原則分別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持有前開土地期間之地價稅須由聲請人1、聲請人2、聲請人3、聲請人4等4人負擔。 三、雙方皆同意拋棄○○市○○區○○段○小段00A、00B、00C、00D、00E、00F及00G地號土地標的其餘民事請求權。	分配予大房、四房及五房，並無特別約定特定財產標的應移轉登記予何人之內容，而調解內容所約定移轉標的即坐落○○市○○區○○段○小段00A、00B、00C、00D、00E、00F及00G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是否合於「○氏親屬分產協議書」內容所載「40%、30%、30%」之原則，本院無從判斷。 二、調解書當事人僅係「○氏親屬分產協議書」之部分當事人，本院無從確認調解內容業經「○氏親屬分產協議書」全體當事人同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意。 三、調解內容第二項記載之「土地增值稅、規費、印花、遺產稅、代辦費及地價稅」之金額不明確。
3-83	一、對造人應於○年7月31日前完成該土地鑑界程序後，拆除現有地上物並清除土地上之石塊及工程廢棄物，返還土地於聲請人全體。 二、因樹木移植須依法辦理，無法於短期內完成，故對造人應於○年12月31日前將該土地上之樹木遷移完成。 三、本件其餘民事責任兩造均不再追究，如已提出刑事告訴者願撤回之。 四、兩造合意本件由○○調解會○○○委員獨任調解。	調解內容不明確。
3-84	本案乃工安事件，被害人之家	本件過失致死罪非告訴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屬(即對造人)指控聲請人未盡工地安全管理義務，導致意外發生，被害人因此死亡，故聲請調解，調解內容如下： 一至三：略。 四、若所有聲請人均履行付款義務時，三位對造人始同意不對聲請人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雇人、股東提起民刑事訴追。	乃論之罪，非調解會所得調解，該部分約定「不提起刑事追訴」，法律上不能，約定無效。一部無效，全部無效，故本件有無效之原因。
3-85	一、○○區調解委員會○年民調字○號調解書廢棄。 二、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元整為前述損失之損害賠償，上揭賠償金不含聲請人投保之產物保險公司火災保險理賠金，火災險理賠金由聲請人申領取得。於調解成立成業已交付○○銀行支票(金額○元整，發票日○年○月○日，支票號碼○○○○○○號)1張予聲請人收執無誤。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年民調字○號調解書已經核定生效，不能任意廢棄。相對人已賠償聲請人，損害已填補，聲請人不能再領取保險理賠金，與汽車強制保險之規定尚有所不同，本件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不含產險公司得行使之權利)，並不追究刑事責任。	
3-86	一、兩造合意對造人於○年○月○日前將○○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上部分(為○○路○○號附近磚鐵皮造平房、鐵皮造平房、搭棚、搭房、庭院、鐵皮平房、水泥地)拆除完竣，並清運廢棄物後，將土地交還予聲請人等4人。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本件對造人占用系爭○○市○○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其上磚鐵皮造平房、鐵皮造平房等坐落之位置、面積等未經勘測，尚非確定，為免日後執行爭議，爰不予核定。
3-87	一、聲請人同意於○年○年○日前，拆除聲請人所有之頂樓鐵皮屋，並清除遺留廢棄物。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系爭頂樓鐵皮屋坐落之位置、面積未經勘測，尚非明確、特定，為免事後執行爭議，爰不予核定。
3-88	一、對造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損害賠償○元整以修復系爭房屋損壞，訂於○年○年○日前給付。	對造人施工不慎造成聲請人所有房屋之客廳、房間、浴室及天花板鋼筋鏽蝕等損害，其坐落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聲請人於修復系爭房屋損壞期間，倘造成對造人所有房屋地板損壞，願負修復責任。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之位置、面積及範圍未經勘測，尚非明確且特定，又聲請人於修復系爭房屋損壞期間，倘造成對造人所有房屋地板損壞，願負修繕責任等語，亦非明確，為免事後爭議，爰不予核定。
3-89	一、兩造合意前開遺產之○○地號土地由對造人甲繼承。自○年○年○日起協同辦理繼承登記，繼承所需之契據文件、土地權狀、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等所需資料兩造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 二、兩造合意前開遺產之○○郵政儲金○元整、○○銀行帳戶存款○元整、現金○元整、舊制勞工退休金○元整，及○○公司股票○股，由聲請人繼承。 三、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甲○元整，○年○年○日前	因本件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被繼承人所留遺產未一併協議如何分割，有違遺產分割應全部分割之原則，爰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給付。 四、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乙 ○元整，○年○年○日前 給付。 五、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丙 ○元整，○年○年○日前 給付。 六、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 棄。	
3-90 (2-25)	一、對造人願意給付○元整予 聲請人作為本事件之賠償 費用，並於調解會當場給 付予聲請人收執，不另立 據。 二、有關車損部分依其負擔比 例，000-0000車子維修費 用3成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餘7成維修費用由對造人之 保險公司逕行付予維修廠 商(○○○汽車)。 三、聲請人放棄本事件民、刑 事其請求權。	依保險法第93條規定， 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與 第三人間所為承認、和 解或賠償，未經參與不 受拘束。本件似無通知 保險公司參與調解。
3-91	第一次調解內容 一、兩造同意將系爭欄杆修改	第一次不予核定理由 調解內容第一項、第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為圓弧造型(自第1根柱子到第4與5根柱子間修改為圓弧造型-如圖所示)。 二、對造人住宅2樓屋角也同樣修改為圓弧造型，對造人表示同意。 三、欄杆施做材料以原有同等級材料為準，施作廠商須由兩造認可後再聘請施作。 四、本案欄杆修改費用，由聲請人全額支付。 五、兩造同意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第二次調解內容 一、兩造同意將系爭欄杆修改為圓弧造型(自第1根柱子到第4與5根柱子間-如圖所示)。 二、兩造同意將對造人住宅2樓屋角部分，以外加圓弧造型方式做修飾，聲請人表示同意。	項之「圓弧造型」及第二項之「原有同等級材料」均不具體。 第二次不予核定理由 第一項所稱「欄杆修改為圓弧造型如圖所示」、第二項所稱對造人住宅2樓屋角「以外加圓弧造型方式做修飾」，或因附圖乃「欠缺比例尺且未經具體指明圓弧角度之隨意手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欄杆及屋角施做材質以對造人欄杆原有同等級材質為準(材質：XY000)，施作廠商須由兩造認可後再行聘請施作。 四、本案欄杆及屋角修改費用，由聲請人全額負擔給付。 五、本案欄杆及屋角施工以○年○月○日前。	稿」，或因「圓弧造型」之種類不勝枚舉而難辨其情，致難究明所謂之「圓弧造型如圖所示」、「外加圓弧造型修飾」意何所指，是其顯然未臻具體、確定，遑論有何於日後以強制執行之可能！尤以上開調解內容其中第三項所稱「施作廠商須由兩造認可後再行聘請施作」，不僅適可反徵兩造於調解之時，就本件之施作廠商「迄無共識」。
3-92 (4-31)	上當事人間佔用土地(對造人佔用○○段 0000、0000 地號土地)事件，於○年○月○日○時○分在○○區調解委員會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對造人承諾於○年○月○日前拆除地上建物，回復原狀。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聲請人無權利證明且拆除標的不明，經命補正，迄今仍未能補正，故不予核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93	上當事人間工程款糾紛事件，於○年○月○日○時○分在○派出所經本會調解民事部分成立如下： 一、聲請人願付工程款○元整予對造人。 二、對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三、兩造合意由○○市○○區調解委員會獨任調解。 四、於前一切工程均互不相干。	調解書之成立內容第4項：於前「一切」工程均互不相干之「一切」係不確定，有無效之原因。
3-94	緣兩造因網路買賣糾紛事件，雙方於○年○月○日○時○分經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對造人願付○元予聲請人。付款方式：於○年○月○日前付清。 二、對造其餘民刑事請求拋棄。 三、兩造同意由○○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四、對造人之道歉文於○年○月○日○時○分前登於聲	調解糾紛具體內容不明，經命補正，迄今未能補正。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人所提供之(K 島 COS1 版、手工藝版、巴哈姆特 COS 版、台論之星 COS 版、噗浪、臉書，時效3個月需公開)。	
3-95	緣聲請人於○年○月分別取得由對造人開立以〔○○有限公司〕為發票人、以甲銀行○○分行為付款人、金額 X 元正、票號 MD0000000號，及以乙銀行○○分行為付款人、金額 Y 元正、票號 DI0000000號之支票2紙、並已轉讓第三人行使、現雙方就返還前述支票事宜、達成協議條款如后： 一、聲請人願負責於○年○月○日前取回前開支票2紙並返還對造人。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對造人願不再追究聲請人相關刑事責任。	本件調解內容自始不能，有無效之原因，爰不予核定。
3-96	一、兩造同意二房將下列土地共 X 筆過戶給大房、三房、四房及○○○。	調解內容未臻具體，致地政無從憑以辦理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委員會調解下列土地共 X 筆土地產權返還移轉登記，每房各持有四分之一權利。	
3-97	一、對造人於○年○月 20 日付一萬二千元整，積欠租金四萬八千元整，於○年○月 30 日再付一萬二千元整，尚欠租金三萬六千元整作為修繕費用。 二、房屋漏水部分由聲請人自行修繕，將所積欠租金三萬六千元整給付修繕費用，如超過所欠租金應退還給聲請人。	調解內容約定對造人積欠租金作為修繕費用，又約定漏水部分由聲請人自行負擔，然未約定房屋漏水之修繕費用究竟由何人支付。
3-98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完成遮雨棚施作以免造成聲請人天花板漏水，如未在上述時間內完成施作而造成聲請人室內天花板漏水，對造人必須賠償聲請人天花板損害賠償金，其賠償金屆時由施作專業工估算，照其估算金	調解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之程度，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額賠償，對造人不得有異議。 二、對造人完成遮雨棚施作後，聲請人不得再向對造人求償有關其房屋漏水並放棄本案其餘一切民事請求權。	
3-99	一、聲請人將所有○市○區○路○巷○號建築物租給對造人，今兩造同意租賃到○年○月○日止。 二、結算：對造人押金○元同意由聲請人扣除租金後同意由聲請人扣除水電等費用後，若有不足願補足，聲請人同意若有餘款願退還給對造人。	「若有不足願補足」、「聲請人同意若有餘款願退還給對造人」等內容，金額不明確，日後無法強制執行。
3-100	一、兩造確認聲請人甲房屋(坐落於○市○區○街○巷○弄○號○樓)頂樓雨水排水管堵塞部分業已修繕完畢。 二、兩造其他請求拋棄。	調解成立內容僅係兩造確認頂樓雨水排水管堵塞部分修繕完畢之事實狀態，並未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既無從為執行名義，亦未見解決何等紛爭。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101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整，並於本調解書簽立時當場給付完畢（當場給付，不另立據）。 二、對造人上開給付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且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	相對人是否受損害，且和解條件是否為損害相抵之結果，第三項拋棄民事其餘請求權是否無行使意願，有待釐清。
3-102	一、對造人同意補助聲請人房屋○年X、Y、Z月管理費及水電費，共計新臺幣捌仟貳拾貳元整。由聲請人依收據逕向對造人申請，對造人同意於施工完成後45天內付清予聲請人。 二、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月○日前修復漏水部分，並同意保固兩年。 三、聲請人就此事事件願拋棄其餘民事之請求權，並不追究對造人之刑事責任。	一、調解調款第一項所載「新臺幣捌仟貳拾貳元」似有漏載（無法確定是否為新臺幣捌仟零貳拾貳元或其他金額）。 二、調解條款第二項無法看出對造人同意修復之漏水範圍，且保固二年之起迄日期不明確，難以強制執行。
3-103	一、聲請人願自民國○年○月起至對造人終老當月止，	請載明何謂「終老」。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於每月 15 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對造人新臺幣○元整，做為日常生活費用。 (匯入帳戶明細如下：金融機構：○○○、戶名：○○○、帳號：0000000000)。 二、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3-104	一、由對造人將○市○路○號屋頂靠○號之共用壁邊之排水溝再加強防水設施。 二、由對造人於○年○月○日前修繕完畢，修繕費用由對造人負擔。 三、雙造就此事件均願拋棄其餘民事之請求權並不追究對方之刑事責任。	調解內容關於再加強防水設施部分不明確。
3-105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甲醫療費、精神慰撫金、工作損失等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乙車損修理費(車號：000-000)計○元整，共計○	本件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係由聲請人分別給付相對人甲及乙，然第二項聲請人給付之新臺幣參仟元卻未載明係何一相對人收受，恐滋疑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元整（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在內）。 二、給付方式：於本會當場交付參仟元整，餘額○元整，於民國○年○月○日前直接匯入對造人甲之○ ○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三、雙方當事人其餘民事及刑事請求均拋棄。	義，爰不予核定。
3-106	一、對造人給付新臺幣○元整作為本事件全部之賠償費。 二、對造人於○年○月○日前移除○○區○○街○○號此址上之電信集中總箱，移除該地上物所需之全部費用(含文書等相關費用)均由對造人支付。 三、兩造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因電信集中總箱為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本件無從依兩造調解條件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3-107	一、對造人於○年○月○日前拆除占用聲請人於○○區○○段○○○○地號之地	因調解條件第一項之地上物並未特定面積、位置、占用範圍，並非明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上物。 二、聲請人給付新臺幣○元整給對造人，作為本事件對造人拆除上開地上物之補償費用。 三、付款方式：聲請人於調解當場交付現金○元整給對造人，點收無誤。餘款○元整，於對造人拆除上開地上物當日，以現金方式給付對造人。 四、兩造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確，且無法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3-108	一、聲請人給付新臺幣○元整給對造人，作為本事件全部之賠償費。 二、付款方式：上款項分○期，自○年 4 月○日起至○年 3 月○日止，付款日期為每月○日，每次付款金額均為○元，均以匯款方式匯入對造人指定之帳戶中。聲請人一期未如期付款，視同全部到期。	因調解不能附條件，故不予核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本和解書為附條件(負擔)和解，若聲請人未履行和解條件，對造人續行法律程序，聲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3-109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元整作為醫療費用、工作損失及精神慰問等一切費用。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 7 月○日前以匯款至聲請人指定帳戶方式支付○元整予聲請人，其餘○元整由對造人承保之保險公司於民國○年 6 月○日前匯入聲請人指定帳戶。 三、兩造願拋棄本案民刑事及其餘請求權。	保險公司未見參與調解亦未簽名，其若未履行調解內容，無法對之強制執行。
3-110	一、對造人同意聲請人將坐落對造人所擁土地之祠廟神明請走後拆除祠廟，並將系爭土地恢復林業用地標準。	本案無法強制執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履行方式： 上述請神費由聲請人支付，並於○年○月○日前執行，拆除祠廟恢復原狀之費用由對造人支付，並於○年○月○日前執行。 三、兩造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3-111	一、對造人同意以新臺幣○元整賠償聲請人土地買賣之損失。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於○年○月○日當場以現金○元整交付予聲請人，經聲請人當場收訖並點收無誤。 三、兩造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一、事實經過不明確，未能特定當事人間法律關係。 二、聲請人應為○○○，非○○精舍。 三、相對人生日及身分證字號未填載。
3-112	一、對造人同意以新臺幣○元整向聲請人購買所占用之土地(占用面積為○平方公尺)。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支付之新臺幣○元	一、未經地政機關複丈，無法特定所出賣之土地地號、位置，日後無法強制執行。 二、未提出出賣標的之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整由其親自交予聲請人，交付日期為○年○月○日，並另立收據以為證明。 三、兩造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土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形式上無法判斷出賣人是否有處分權。 三、類此事件宜曉諭當事人另行訂立物權書面契約(民法第758條第2項規定參照)引為附件再送核定。
3-113	一、對造人於社區理事會提出疑問說明聲請人利用公款購買○○贈送社區居民，經查帳目並無利用公款購買○○贈送社區居民此行為，雙方釋疑後和解。 二、以上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者拋棄或不追究刑事責任。	因調解條款祇空泛載稱：「雙方釋疑後和解」，但未具體記明和解內容，亦不知是否無條件和解，日後，易滋爭紛，故不予核定。
3-114	一、雙方當事人簽立協議書，嗣後關於○○區○○段○	因調解書內容不能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地號租金各付百分之五十，土地上之作物一人一半。 二、以上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者拋棄或不追究刑事責任。	
3-115	一、雙方同意由聲請人將於對造人之土地做土牆以擋住土石，惟聲請人於土牆施工時需會同對造人一同監工，依雙方皆可接受方式施工。 二、對造人他日若欲重新整理該土地以進行耕作，聲請人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土牆，絕無異議。 三、上述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四、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者拋棄或不追究刑事責任。	不能強制執行。 建造土牆之型式、長寬高皆未確定，且所謂「雙方可接受方式」不明確。
3-116	對造人歸還土地予聲請人，目	因調解書內容不能強制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前土地上種植木瓜，待收成後歸還聲請人。聲請人歸還對造人侵佔土地的部分。既成道路部分，聲請人解除圍繩俾利通行。	執行(返還範圍未確定)，故不予核定。
3-117	一、雙方當事人同意在土地面積不變原則下，以雙方協調中心線為基準，將地號○○○號土地前後約面寬○米基準拉直，聲請人於進行房屋重建工程中，如有毀損對造人位於地號○○○號土地上之房屋，聲請人願意無條件負起恢復原狀之責。 二、上調解成立內容，經當場向兩造當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並無異議。 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雙方當事人就本調解結果，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提起刑事或民事訴訟。	因調解書內容不能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3-118	一、兩造同意依○○地政事務	內容欠缺具體明確，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雙方同意以南北向為軸分割為 2 筆，以抽籤方式確定雙方位置，所需費用由雙方平均分擔。 二、聲請人同意對造人於分割後繼續借用該筆土地，直到對造人往生後，立即無條件歸還聲請人。 三、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刑事訴訟請求權。	能強制執行。
3-119	一、兩造同意由○○○委員獨任調解。 二、對造人三人(甲持分：8400/100000；乙持分：8300/100000；丙持分：25000/100000)同意將坐落本市○○段○地號土地內，門牌號碼為○○市○○街○○巷○號，如附件 1、2、3 所示面積○平方公尺之建物無償贈與予聲請人。	給付內容不明確，房屋之位置、面積未經地政積關測量，將來執行恐有爭議；另對造人就房屋均為共有人，其等應有部分合計並不等於 1，是對造人究竟是將其等就系爭房屋之應有部分無償贈與聲請人或就系爭房屋之全部贈與聲請人無法確定，又若就系爭房屋之全部為贈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兩造同意對造人三人贈與上開不動產予聲請人所生之一切稅費及規費均由聲請人負擔。 四、聲請人同意撤回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民事事件。 五、兩造四人關於本事件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互不追究刑事責任(撤回本件刑事告訴)。	與，有無得其他房屋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亦無從得悉，為免將來衍生爭議，爰不予核定。
3-120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將越過聲請人土地之樹木、植物砍除，以利通行。 二、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刑事訴訟請求權。	因未經地政機關複丈，無法確認通行之確切方位及實際面積，無法強制執行。
3-121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將依附在聲請人牆壁上之房屋拆除分離。 二、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將突出於對造人界址上之遮雨棚拆除完成。 三、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刑	因未實施複丈測量，無法特定應拆除、返還之標的物的範圍，有無法強制執行之虞。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事訴訟請求權。	
3-122	一、聲請人要求對造人支付車輛修理費總金額新臺幣○元整，其中經扣除保險公司賠償金額新臺幣○元整後，對造人須支付聲請人新臺幣○元整。 二、聲請人同意對造人分期付款，付款方式如下：每期款項新臺幣貳千元整於中華民國○年○月 10 日前匯款至聲請人○○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帳號：○○○○○○），剩餘款項分別於每個月 10 日之前匯入聲請人之帳戶，直至攤還。 三、對照人未在每月 10 日之前匯款至聲請人之帳戶內，視同違約，尾款應一次付清，對照人不得有異議。 四、雙方其餘請求皆拋棄。	一、調解書內未敘明調解原因與事實(例如兩造於何時地，各駕駛如何之車輛發生車禍等)。 二、當事人應為之給付，如由保險公司理賠者，其理賠之部分，仍應載明於一造當事人給予他造當事人之金額內，並以保險公司具體付款日期作為清償期，以免發生保險公司，嗣未給付部分金額而衍生其他爭執。 三、原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所載：「...每期款項新臺幣貳仟元整於...」等語，似可補充更正為：「...每期款項新臺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幣貳仟元整，其中第一期於...」等語，以臻明確。 四、原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項所載，似可簡化載為「如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移置併入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後段。 五、如已按前述四辦理時，原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之項號，即應更正為第三項。
3-123	一、聲請人要求對造人清除位於地號○○縣○○鄉○○小段○○號土地上之麻竹1叢及柴薪1堆。 二、對造人要求申請地號○○縣○○鄉○○小段○○號土地重新鑑界，俟收到○○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後，於成果圖到30日內無	一、調解內容中所載土地地號與補正之複丈成果圖、地籍圖不符。 二、另相關附圖應經實際測量並標明地上物占用的位置及面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條件清除○○縣○○鄉○○小段○○號土地上之麻竹 1 叢及柴薪 1 堆，若對造人無法如期履約，聲請人得逕行清除，對造人不得有異議。 三、有關地號○○縣○○鄉○○小段○○號土地鑑界費用，聲請人與對造人等人同意均分。 四、雙方其餘請求皆拋棄。	
3-124 (2-71)	一、相對人乙同意給付聲請人甲現金總計新臺幣○元整（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作為賠償聲請人甲之修車費用等一切全部損害，並全經聲請人甲當場點收無誤。 二、關於相對人乙就本件交通事件所生之一切全部損害，雙方當事人同意由相對人乙自行負擔其損害，嗣後相對人乙不得再以本件交通事件，向聲請人甲	依調解事由觀之，本件只有車損，並無體傷，受損害者為車主，並非駕駛人，惟車主均未參與調解，亦無車主讓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予駕駛人之證明，調解內容於法未合。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償之主張，雙方當事人皆無異議。 三、對於前揭之條件，兩造均應恪遵謹守約定，嗣後雙方不得再以同一事件，向對方為任何請求或任何賠償之主張，以上不另立字據，並同意由○○調解委員會送臺灣○○地方法院核定。 四、兩造當事人同意拋棄本件其餘全部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3-125	一、○年○月○日○時○分對造人之未成子女甲駕車號○○-○○機車於台○線○公里處○向外側車道。 二、申請人：要求對造人支付(○○○)醫療費新臺幣○元整。 三、對造人：僅同意支付新臺幣○元整。 四、經雙方協調同意對造人支	未載明雙方當事人與本件車禍之關係，亦未將侵權行為人○○○、被害人及其他所生損害(如撫慰金、不能工作損失等)均列入調解，日後易生其他糾紛，應另行調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付給申請人〈○○○〉醫療費用新臺幣○元整；並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整在○○鄉公所交付醫療費用○元整。 五、雙方其餘請求皆拋棄。	
3-126 (4-68)	甲於民國○年○月○日上午，駕駛車號○○-○○○○號自小客車沿○○縣○○鄉○○線往○○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時○分許，行經○○線南下○○公里處，疏未注意，遂撞上穿越○○線之行人乙，乙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兩造當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正在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年度○字第○號案件偵查中，經兩造同意就損害賠償事件部分聲請調解，爰轉介向本會聲請調解。 本案因乙查無繼承人，對造人丙、丁係乙繼子（未辦收養），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法	一、補正相對人丙、丁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本件相對人二人既主張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為請求，惟調解書第一項所列「奠儀、撫慰金」等項均非該條項所得請求之項目，是否更正為該條所得請求項目再予送核，以杜日後爭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律關係調解。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丙奠儀、撫慰金新臺幣（下同）○元整，給付對造人丁奠儀、撫慰金○元整，合計○元整。 二、給付方式：由聲請人於○年○月○日當場交付現金○元予對造人丙，不另立據。餘款○元於○年○月○日前匯款至對造人丁帳戶，匯款明細如下：戶名：丁、帳號：○○○○○○○○○○、立帳金融機構：○○縣○○鄉農會。 三、日後如有第三人出面向聲請人主張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權利者，一概由對造人丙、丁二人負責，而與聲請人無涉。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四、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3-127 (4-35)	一、○年○月○日○時○分對造人之子乙駕車號○○-○○機車於台○線○○端與丙駕駛機車(車號：○○-○○○)發生車禍。 二、經雙方協調，對造人同意支付新臺幣○元整賠償給聲請人機車修理費用（賠償費用對造人於○年○月○日下午○時○分當面點交由委任人○○○點收領取無誤）。 三、雙方其餘請求皆拋棄。	一、本件聲請人為甲，惟係由 A 出具委任狀，委任代理人 B，其代理授與不合法。 二、條件一內容中「對造人之子乙」是否應為「聲請人之子乙」之誤。 三、又對造人寫賠償修車費給聲請人，是否聲請人係機車所有人，如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院。 四、另當事人欄內亦漏填代理人姓名及資料。
3-128	一、對造人願於○年○月○日清空返還本案房屋，逾期屋內物品視同廢棄物，認由聲請人處置。 二、對造人應給付聲請人房屋	調解內容三「水電費用」計算方式、金額並未約明。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使用費用〈使用期間：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新臺幣〈下同〉○元整。 三、押租金○元〈原押租金○元扣抵○元〉扣除水電費用後於對造人履行上2項義務後10日內無息返還剩餘款。	
3-129	一、聲請人要求： (一) 對造人在(○○鄉○○段○○小段○○地號內)面積約○公頃盜採之木材，計有樟樹○株、雜樹○株造成之損失不用賠償。 (二) 要求對造人將已砍伐之樹木、樹枝於○年○月○日前就地整理，擺放成堆，不可外運，方便土地所有人其他耕種。 (三) 要求對造人因拖運樹材造成竹林倒伏，損傷約○枝應於○年○月○日前砍除，就地整理擺放成堆，	調解成立內容尚非具體特定，無從據以強制執行且無法補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不可外運。 (四) 因對造人方便載運及拖運木材在(○○鄉○段○小段○○地號內)整理路基部分，如有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部分，所有責任由對造人○○○負責。 二、對造人○○○等四人無條件同意依聲請人要求及日期完成辦理。對造人○○○同意負起因整理路基如有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之一切責任。 三、若於○年○月○日前砍伐之樹林樹枝及損傷之竹林未完成整理，聲請人得詢求法律途徑解決。 四、雙方其餘請求皆拋棄。	
3-130	一、聲請人所有房屋（地址：○○縣○○鄉○○村○鄰○號）與對造人所有房屋（地址：○○縣○○鄉○○村○鄰○號）相鄰而建，對造人二樓屋外水管	一、專業鐵工聘請何人？ 二、修復方式為何？ 三、修復程度、類似情形等均不明？ 四、將來無從據調解書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鄰接於聲請人二樓鐵皮屋頂，因此水管經常堵塞而漏水至雙方家中，導致聲請人屋內滲水產生壁癌及屋內裝潢損壞。 二、雙方經協調後同意接受，請專業鐵工施工改善，其費用由兩造雙方各付一半，均無異議。 三、爾後如有類似漏水情形發生的話，雙方應各付一半責任，兩造雙方均同意並接受。 四、雙方其餘請求皆拋棄。	為強制執行。
3-131	一、聲請人要求對造人等放棄○○縣○○鄉○○村○○號之地上物，由聲請人全權處理；其處理方式及相關手續由聲請人負責。對造人等則會將房屋現況歸還，並請聲請人於拆除前○天通知對造人等。雙方願接受並同意。 二、有關現有房屋地界由聲請	一、調解內容稱對造人同意聲請人拆除系爭房屋，但又稱對造人將房屋現況歸還，似有矛盾。 二、調解內容提及現有農路路基，卻無具體標示，致無法特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指界，相關費用由聲請人支付。雙方願接受並同意。 三、對造人等要求無條件提供現有農路路基，並基於互信互利共同闢建維護之。並請聲請人提供相關同意文件，其中修築農路申請水土保持，請聲請人支援申請。聲請人願接受並同意。 四、承前三點，地界、路基由聲請人負責指界，並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鑑界事宜，相關費用由聲請人支應。聲請人願接受並同意。 五、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權皆拋棄。	
3-132	一、對造人等同意本建案基地後方，原 2 米現有道路改為 6 米道路(如照片 1)，並永久保留同時並保證聲請	調解內容一、二部分之道路拓寬成花台設置是否經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該土地地號為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自○○市○○區○○路○○號車庫(如照片 2)能順利出入。 二、現有道路(如照片 3)以水溝邊緣○公分設○公分高之花台。 三、另對造人○○建設有限公司願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元整予聲請人(經聲請人當場收訖，不另立據)，做為本建案完工前聲請人車位停車費之補貼。 四、兩造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何？拓寬成設置花台範圍為何？均不明確，恐日後難以強制行。
3-133	聲請人同意由相對人於○年○月○日前清除聲請人土地(○○縣○○鎮○○段○小段○地號)上之衛浴用品、瓷磚等物品，並由相對人在附件所示界線為聲請人架設圍籬(圍籬所有權歸屬於聲請人)。	該等「衛浴用品、磁磚等物品」其品名、品質及數量為何並未具體，將來如有爭執，無法依據調解內容判斷是否已履行或應執行範圍。 另後段約定「架設圍牆」一節，則該圍牆之材料、品質、寬度為何，均不明確，亦有執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行困難之虞。
3-134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就本案達成協議，相對人願於○年○月○日前將坐落系爭圍牆之廁所窗戶拆除並將其廁所附屬紅色鐵皮構造自行往內拆除○公分（如附件一圖示 A 點至 B 點），拆除費用願自行負擔。 二、兩造就本件所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均同意拋棄、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系爭標的應先經地政事務所測量坐落位置與拆除面積後始得核定成為強制執行之範圍。
3-135	一、聲請人同意將其所有坐落於○縣○鄉○段○地號、權利範圍 1/5、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與對造人所有坐落於○縣○鄉○段○地號、權利範圍 20/300、使用地類別：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辦理交換。交換後由聲請人取得○縣○鄉○段○地號、權利範圍 20/300 之土地；對	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登記原因並無因調解而辦理所有權交換移轉之登記。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造人取得○縣○鄉○段○地號、權利範圍 1/5 之土地（交換後對造人○地號之土地，連同其原有權利範圍 20/300，變更權利範圍為 4/15）。 二、雙方同意無條件辦理交換，所生土地價差或坪數短少之差額願互不補償。 三、因交換土地所生稅賦及代書費，雙方同意由對造人負擔○縣○鄉○段○地號土地部分之代書費，其餘稅賦及代書費均由聲請人負擔。 四、雙方同意拋棄其餘請求。	
3-136	一、對造人願返還聲請人前述勞保老年給付損失補償金○元整。 二、上開款項，雙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支付： （一）聲請人同意對造人以分期給付之方式還款，以每月為 1 期，共分為○期，並	調解書內容三、違約日無法特定之，將導致執行時金額無法確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以每月 10 日為付款日，付款期間自○年 3 月 10 日起至○年 9 月 10 日止，其中第○期至第○期，每期給付○元，第○期給付○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 以上分期付款，對造人同意以匯款方式按月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銀行○分行、戶名：○股份有限公司、帳號：○，匯款手續費由聲請人負擔）。 三、對造人如未依前述二、所示給付聲請人，願自違約日起以尚未返還餘額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四、聲請人願拋棄其餘民事請求，雙方自調解成立之日起均不得異議，並對此民事部分不再追究。	
3-137	一、本事件採獨任方式調解，兩造雙方無聲明異議。 二、○○鄉○○段 A 地號土	調解內容無法特定，將來執行恐生爭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地，兩造雙方同意由甲取得全部權利範圍。 三、○○鄉○○段 B 地號土地： (一)兩造雙方同意由甲取得與 A 地號土地相鄰之權利範圍 X 平方公尺。 (二)兩造雙方同意由乙取得與 B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 Y 平方公尺。 (三)本項分割係以房屋(門牌號碼：○○路○號、○號)相鄰之牆壁壁心為界。 四、雙方合意達成協議，對該事件不得再提起告訴及聲明異議。	
3-138	一、對造人承諾於民國○年 9 月 30 日前匯款新臺幣○元整至聲請人指定郵局帳號(帳戶為○○郵局，局號 0000000、帳號 0000000、戶名為○○○)，進而本案得以和解。	和解之成立不得附有條件，本件以匯款作為本件和解成立之條件，自非適法。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如對造人未能於○年 9 月 30 日前匯款新臺幣○元整至聲請人戶頭，則聲請人將另行以司法程序解決此爭端。	
3-139	一、聲請人同意由對造人將其所花費之上揭車號○號自小客車損壞維修費等一切損失費用計新臺幣（下同）○元整逕付案外人○汽車修配廠。 二、對造人同意不再向聲請人求償其所花費之上揭車號○號自小客車損壞維修費等一切損失費用。 三、雙方願拋棄其餘請求權。	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所載之給付涉及第三人，如對造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予第三人，將滋生爭議，原第一項之未得記載「如對造人未足額給付○汽車修配廠，聲請人就未足額清償部分，得請求對造人向聲請人給付」。
3-140	一、兩造同意將○○市○○區○○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共有土地分割成如後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示假分割地號 X(0)面積○平方公尺、Y(1)面積○平方公尺二筆土地，並將假分割地號 X(0)乙筆土地移轉登	按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農業用地興建農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記予對造人二人，對造人每人所有權之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將假分割地號Y(1)乙筆土地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由聲請人取得所有權全部。 二、土地辦理登記手續分割費、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登記規費等費用依取得面積比例繳納。	舍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定有明文。復依內政部函示：當事人雖經鄉鎮市公所調解達成合意分割，於未依上開規定解除套繪管制前，不得逕向地政機關申辦分割。是以，本件仍依相關規定辦理解除套繪管制後再為分割。
3-141	一、雙方誤會已經化解，同意好聚好散，現場互祝珍重。 二、雙方同意民事上其餘請求全部拋棄，互不為民事上其他請求。	一、調解內容一「雙方誤會已經化解，同意好聚好散，現場互祝珍重」等語，並非依法應由法院裁判之事項。 二、調解內容二「雙方同意民事上其餘請求全部拋棄，互不為民事上其他請求」等語，無法特定兩造所拋棄之請求是因騷擾所生之損害賠償，或是兩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造同居時所生之債務，亦或其他民事上請求，調解內容並不具體特定。
3-142	一、聲請人同意於每月二十日前給付對造人新臺幣○元正生活費用。 二、兩造同意拋棄民事上其餘一切請求，對造人並同意撤回對聲請人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刑事告訴。	聲請人應負之給付義務未定有終局期限，亦未載明給付總額，是聲請人所負之給付將無從具體特定而尚欠明確，日後易生爭議。
3-143	對造人自九十九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日前給付房屋貸款予聲請人所貸之銀行。	兩造所約定對造人應負擔貸款之起始日(九十九年○月○日)至調解成立日(一○一年○月○日)前之貸款給付義務期間業已經過，無從按月給付，是該和解條件礙難執行。
3-144	對造人同意降低音量，以不影響聲請人為原則。	調解內容不夠具體明確。
3-145	兩造同意持分地號土地，若有買方願意以每坪○元以上(含○	調解內容不夠具體明確。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元)購買時，擇日再談出售與否事宜。	
3-146	一、對造人同意賠付聲請人醫療費用(本款含強制保險金)，依實際醫療單據產生費用由對造人之保險公司(○○產物保險)於○年○月○日前將實際醫療費用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若對造人之保險公司未給付，對造人仍應於期限前如數給付。 二、聲請人同意賠付對造人醫療費用(本款含強制保險金)，依實際醫療單據產生費用由聲請人之保險公司(○○產物保險)於○年○月○日前將實際醫療費用匯入對造人指定之金融帳戶，若聲請人之保險公司未給付，聲請人仍應於期限前如數給付。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互不追究民刑事責	醫療費用數額不明，未予特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任。	
3-147	一、對造人應緊閉門窗杜絕排氣，如違反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元做為損害賠償，並至遲應於○年○月○日前遷離貓隻，不再於上開住居處飼養貓隻。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調解條件內容之「對造人應緊閉門窗杜絕排氣」其所謂「緊閉」及「杜絕排氣」均非具體明確，亦難補正。
3-148	一、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月○日前自行雇工設置排水設施解決本件紛爭，如對造人屆時未履行，對造人應支付新臺幣○元做為聲請人代履行本件設施設置工程費用，付款方式：○年○月○日前。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條件內容之「自行僱工設置排水設施解決本件紛爭」其排水設施如何設置？排水程度如何，始為解決紛爭，內容非具體明確。
3-149 (1-6)	一、聲請人甲同意不得靠近對造人乙○公尺範圍以內，並不得以文字、言語暴力打擾對造人乙的生活。 二、聲請人甲同意不得使用任	本件調解成立內容係屬民事保護令之範圍，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7條規定不得進行調解，且其內容亦不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何網路、通訊軟體聯繫對造人乙，並不得再向對造人乙要求索取任何賠償及訴諸法律途徑。 三、兩造其餘請求拋棄，不再追究有關本件之一切民、刑事責任。	能執行，故不予核定。
3-150	一、相對人應支付聲請人甲、乙新臺幣10萬元作為賠償金。 二、聲請人同意相對人自○年○月22日起每月22日將2萬元匯入聲請人乙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	第一項記載相對人支付聲請人2人共10萬元，未記載各別受領之金額，而第二項給付方式為匯款至其中1人帳戶，則當事人真意是各受分配1/2或其他比例，並不明確。
3-151	一、兩造同意將…等○筆土地於法院核定調解書後5日內會同辦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 二、相對人同意於移轉登記完成後3日內，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元，其餘○元作為違約金。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經法院核定後之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本件調解書第1項記載兩造約定於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會同辦理登記等語，是否係約定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仍以兩造會同辦理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作為移轉登記之條件及作為調解書第2項3日內返還價金之條件？尚不明確。經通知補正未補正。
3-152	調解事實記載：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從事裝潢工程，因未拿到工程款，致發生糾紛。和解內容： 一、相對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元。 二、給付方法：於調解當場給付，不另立據。	調解內容未具體特定調解之標的，經通知補正而未補正。
3-153	一、聲請人表示：該房屋未有建物保存登記，僅有稅籍登記，惟該屋確為甲向乙所買，有證人丙為證，故基於買賣及居住事實，請同意確認所有權人為甲。 二、對造人表示：乙生前於○年○年○日入住○○榮譽國民之家時，為其輔導員，乙為單身榮民，曾詢問是否有房產，乙從未提	一、蓋因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單純私人間買賣契約，並無法使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發生所有權移轉效力。 二、依據法條：民法759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及，且其生後期待一紙亦未書及，顯示其未再擁有房產，基於買賣事實，同意確認所有權為甲所有，並願同意甲辦理該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之變更登記。 三、兩造意見一致，調解成立，並同意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3-154 (1-7)	※ 本案聲請人為甲，對造人為乙，甲乙之子為丙 一、兩造同意於○年○月○日前共同辦理離婚登記。 二、兩造同意○○縣○○鄉○○街○號建物登記予聲請人甲名下，對造人乙持有二分之一所有權，乙同意所有權僅限轉移登記予丙，不得將其二分之一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兩造同意借名登記應向地政機關辦理預告登記相關一切手續。 三、對造人乙同意不向聲請人	一、暫時保護令生效無法撤回。 二、離婚登記無法強制執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甲追究之前匯款給甲薪資之民事請求權。 四、兩造放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 五、聲請人甲同意撤回○○地方法院對於乙之民事（暫時）保護令-○年度司暫家護字第○○號。 六、兩造不在子女面前批評對方之不是。 七、兩造不得將閒雜之人帶回上開建物之家中。 八、雙方不得互有精神或身體暴力行為，否則被害之一方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九、兩造同意在共同生活使用之水、電、電話、瓦斯等產生之費用，各自負擔一半費用。 十、上開房屋之大門鑰匙各一副，不得故意上鎖，不讓他方進入。 十一、車庫應優先由甲所有之車號○○○○號自小客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車及兒子丙所有之自小客車優先使用。 十二、上開和解事項，兩造均應遵守，如有一方違約造成他方損害，必須負損害賠償之責。	
3-155	一、聲請人等同意賠償對造人等喪葬費、精神撫慰金、醫療賠償等一切財產、非財產損害共計新臺幣（以下同）X 元整，已先行請領團保 Y 元整，餘 Z 元整於○年○月○日前匯入○○○設於○○○○營業部帳號○○○○○○○○○○○帳戶內。以上款項由對造人等自行均分。 二、兩造同意針對本案和解相關內容保密，不得任意對外宣揚。 三、對造人等保證除上開依法得對聲請人請求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人(即對造人等)外，並無其他得請求賠償	一、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鄉鎮市調解調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有明文。又法院審核調解書，應注意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二）第 4 款亦著有明文。由於調解書係經過對立之雙方，各退讓其主張，所達成之協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之人。若經聲請人事後查明，尚有其他得請求賠償之人者，兩造同意得經聲請人單方書面通知解除本件調解，對造人等並應將聲請人給付之上開金額返還予聲請人，相關之賠償事項，由兩造再行協議。 四、對造人等拋棄對對造人其餘民事請求權，不得再對聲請人以訴訟或非訟等方式為任何請求。	議，經由調解委員會形諸於文字，故僅有結論之記載，此項結論即與民事判決之主文相當，法律復賦予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自應以合法、具體、可能、確定為審核之標準，否則即無從確認並加以執行。準此，調解書記載之內容，應係兩造最終之協議內容，如仍允許任何一方，於調解書成立並經法院審核後，再單方面予以解除或變更內容，事實上已違背調解之本旨，並完全破壞調解之功能與目的。 二、本調解書內容三之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約定，容許聲請人在調解書成立並經法院審核後，再單方面予以解除，顯然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及同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本院依「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予以審核，認有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事，自應不予核定。 三、貴公所檢復本院○年度民調字第○、○、○號調解書，並無法翻異本院前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述就調解書三、之內容有違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之認定。 四、本件已經貴公所第三次送請本院核定，惟貴公所均未依本院不予核定理由業如上述，兩造如無意願就該部分修正，本件毋庸再行送核，惟本調解書仍生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 五、貴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鄉鎮市調解條例所定調解事項，應確實遵守該條例規定，並明瞭調解功能在終局解決兩造糾紛之本旨；如調解當事人堅持在調解內容中為附條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件之和解，致調解內容陷於不確定狀態（如本件調解書內容三），將使紛爭再燃，完全破壞調解之功能及目的，貴公所應告知調解當事人如此約定係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規定，將無法送請法院准予核定，併此敘明。
3-156	依○○地方法院檢察署轉介-○年度偵字第○○○號-○股-竊佔案件，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同意依法定程序價購。 二、兩造同意放棄民、刑事訴訟及其餘請求權。	一、調解內容一約定「相對人同意聲請人依法定程序價購」內容不明確。 二、依卷內資料顯示，聲請人因竊佔相對人經營之國有土地偵查中，既為竊佔國有土地，何以聲請人可依法價購？價購之標的物及範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圍為何？均不明瞭，應為明確約定及記載。
3-157	○○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年度○字第○○○○號-○股之偽造文書案件，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因上述案件衍生之損失等新臺幣（以下同）○元整，當場給付不另立據。 二、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向○○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撤回對聲請人之告訴。 三、聲請人○○○原名○○○於○年○月○日變更登記。 四、兩造同意放棄民、刑事訴訟及其餘請求權。	偽造文書係非告訴乃論之罪。
3-158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相對人財產與使用不便損失新臺幣（以下同）○元整，當場給付不另立據。	調解內容四、占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及占用面積均不明確，無法強制執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於○年 11 月○日起至○年 2 月○日止，○○市○○路○○號及○○號接觸部分，漏水由聲請人負責維修。 三、雙方就此事件不得再有其他民事上之請求。於○年 12 月○日前將位於○○市○○路○○號及○○號間排水管由聲請人接至屋外。 四、於○年 5 月○日前將相對人佔用聲請人土地部分建築物拆除，而後由聲請人用鐵皮修復。 五、兩造同意放棄民、刑事訴訟及其餘請求權。	
3-159	一、對造人願賠付聲請人新臺幣○元整，以做為精神撫慰金等一切民事請求費用。 二、聲請人同意撤回○○地方法院○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妨害名譽案件。	本件調解書所載聲請人撤回部分，其中有偵查中案件，亦有刑事上訴案件。究係撤回告訴或上訴未載明清楚，不宜逕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聲請人同意不再請求○○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之債權。 四、聲請人同意撤回○○檢察署○年度他字第○號誣告案件。 五、對造人同意撤回○○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	
3-160 (4-65)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將占用聲請人土地之鐵皮屋（貨櫃屋）拆除完畢，圍牆部分因位於兩地界交界處，聲請人同意對造人不需拆除，可永久使用，拆除鐵皮屋後田埂部分由聲請人自行整理。 二、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一、未附○○縣○○市○○段○○○○、○○○○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無從確認當事人是否為適格之所有權人。 二、兩造調解內容為對造人同意拆除占用聲請人土地之鐵皮屋（貨櫃屋），占用聲請人土地之圍牆部分不須拆除等情，惟複丈成果圖並未將鐵皮屋（貨櫃屋）及圍牆分別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測量位置及面積， 給付內容不明確， 將來執行恐有爭議。
3-161	一、調解內容：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為夫妻關係，...因對造人乙與丙產生婚外情，雖現在已分手，但兩造發生糾葛... 二、調解成立，其條件如次： (一) 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同意於○年○月○日偕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 (二) 兩造所有有之子女丁、戊監護權歸聲請人，對造人乙可至聲請人住處探視子女二次，先以電話通知聲請人，且不可將子女帶離聲請人住處。 (三) 聲請人與對造人乙夫妻財產部分及子女撫養教育費同意自行協議。 (四) 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聲請人同意不對對造人提	調解書所載調解內容敘及「因對造人乙與丙產生婚外情，雖現在已分手」，是否係對造人不法侵害聲請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並不明確，事件事由敘述不清，其訴訟標的無從確定，恐有爭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起刑事告訴。	
3-162 (2-40)	當事人間因系爭土地（坐落○ ○縣○○鄉○段○地號）糾紛 事件，爰至本會聲請調解。內 容如下： 一、雙方當庭達成和解。對造 人願於○年○月○日前拆 屋還地予聲請人方，聲請 人表示接受。 二、雙方願意拋棄其他民事請 求權；刑事部分均不予追 究。 三、本件調解成立。	一、調解內容標的不 明、無從特定：即 拆除的房屋為何、 坐落位置、面積等 均未特定。 二、系爭土地非聲請人 所有，依調解卷宗 資料顯示，該土地 為甲所有(卷宗土 地所有權狀參 照)，甲並提出委 任書委任乙進行調 解(卷附委任書參 照)，惟本件卻誤 將代理人乙列為調 解當事人，亦有錯 誤。
3-163 (4-42)	當事人間在○年○月○日○時 ○分，在○○鎮○○路○段○ 巷口，○○線○公里處○車 道，發生車禍糾紛，爰至本會 聲請調解。內容如下： 一、當事人當庭達成和解。對	本件「回復原狀」係不 確定法律概念，將來恐 無法執行，又對造人委 任狀未蓋用法代印章， 請補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造人願於○年○月○日前，將系爭車輛(車號：○ ○-○○○○)回復原狀， 聲請人當庭表示接受。 二、雙方願意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均不予追究。 三、本件調解成立。	
3-164	當事人間因系爭土地(聲請人：○○段 X 號；對造人：○○段 Y 號)占用糾紛事件，爰至本會聲請調解，內容如下： 一、當事人當庭達成和解。聲請人(地號：○○段 X 號)與對造人(地號：○○段 Y 號)同意將○○段 Y 號東南側部分土地與○○段 X 號西北側部分土地(如土地復丈成果圖)，有互相無償使用他方土地之權，並互相同意在其土地上有永久通行權，雙方均無異議。 二、另關於○○段 Y 號及○○段 X 號土地交界處，聲請	兩造約定同意相互無償使用通行之部分土地(即自行以螢光筆標示者)，其位置、面積未經地政機關測量，將來執行恐有爭議。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同意於○年○月○日前興建該土地交界處排水部分並完成(如土地復丈成果圖)，費用由聲請人負擔，雙方均無異議。 三、雙方願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均不予追究。 四、本件調解成立。	
3-165	一、對造人涉嫌妨害名譽及誹謗聲請人案件。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同意接受不可在外到處造謠及至聲請人住居所，若違反，聲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三、當場雙方當事人同意放棄刑事造訴及其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	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有法定事由，當事人不得自行約定。
3-166	一、對造人占有聲請人土地 1 筆及建購房屋之借款，同意土地返還及賠償餘款費用。	一、請說明該地號土地登記所有人為甲，基於何法律關係返還乙占有？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同意自民國○年○月○日起分○期以現金支付予聲請人。 三、雙方當事人同意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二、占有為事實狀態，交付占有之法律上原因為何？應請當事人說明其真意，以免日後發生紛爭而違背調解止爭之目的。
3-167	一、聲請人涉嫌竊佔對造人 1 筆土地，同意土地地上物回復原狀及賠償車馬費用。 二、履行方式：聲請人同意於民國○年○月○日起分○期以現金支付予對造人。 三、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均拋棄。	調解書未載調解案由，無從特定調解標的，且調解成立內容就雙方給付義務未明確記載。
3-168	一、對造人願意賠償聲請人車損、精神撫慰金、喪葬費共計新臺幣(下同)參佰萬元整(含強制險之死亡給付)。 二、履行方式： 聲請人應於○年 2 月 28 日前將所有請款收據一次交付對造人。對造人應於○	給付方式所載金額與對造人願賠償之總金額不符，請再確認(若其餘部分除強制險給付，亦請敘明金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年 2 月 28 日前分別將以下款項逕匯聲請人： 甲(計參拾肆萬元整：○○帳戶，局號○○○○○○○，帳號○○○○○○○)、乙(計參拾參萬元整：○○帳戶，局號○○○○○○○，帳號○○○○○○○)、丙(計參拾參萬元整：○○帳戶，局號○○○○○○○，帳號○○○○○○○)。 三、調解成立後聲請人之家屬或其他關係人如提出異議或再要求賠償，概由聲請人自行負責與對造人無涉。 四、聲請人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	
3-169	一、聲請人同意對造人於○年○月○日前將租用土地地上物清除，歸還土地，並回復至可耕作狀況。 二、逾期不歸還土地，其遺留	「遲延期間造成損失，對造人應負賠償責任」所指為何，是否即為對造人願支付之租金○元?敘述不明確將來執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之地上物，概視同廢棄物，由聲請人自由處理，其所需費用應由對造人支付，延遲期間造成損失，對造人應負賠償責任。 三、已延遲歸還土地期間一年，對造人願支付租金新臺幣○元。 四、給付方式：調解成立，當場給付，不另給據。 五、聲請人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	行恐生爭議。
3-170 (4-66)	一、聲請人同意連帶給付對造人之醫療費及其他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害賠償等計新臺幣○元整（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範圍），於○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之帳戶。 二、對造人駕駛之車號○○○-○○○○自用小客車為第三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因本次車禍延宕返還租賃車予○○	一、請補正聲請人甲公司之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事項卡。 二、請補正聲請人甲公司委任乙之委任狀。 三、調解內容第二項無費用金額可確定，請明確記載以杜爭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租車公司費用由聲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3-171	一、聲請人願意賠償對造人機車修理費、工作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貳萬陸仟元整(不含強制險，強制險由兩造各自申請給付)，聲請人車損自行處理。 二、給付方式： 聲請人訂於○年 5 月○日起至○年 8 月○日止將貳萬陸仟元整分為四期，每月為一期，每期陸仟伍佰元整，於每月○日前給付給對造人；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 三、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本件調解書調解內容第 1 項：「聲請人願意賠償對造人機車修理費、工作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貳萬陸仟元整...」、第 2 項：「給付方式：聲請人...於每月○日前給付對造人...」，並未明確記載聲請人願意賠償、給付每一對造人之金額，此乃攸關兩造之權益，故宜再查明雙方當事人之真意後為明確之記載。
3-172	一、對造人願意將聲請人坐落○○市○○區○○路○○號房屋○樓及○樓浴室天	一、調解條件內容不夠明確，日後難以強制執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花板脫落部分油漆修復， ○樓樓梯間牆壁上方以水泥補平並油漆，並訂於○年○月○日前完成。 二、兩造對本件所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均願拋棄之。	二、請補正(需以文字記載或以圖面標明應修復部分之確實位置、面積。如無法明確以文字、圖面標示，則應附照片)後再送核定。
3-173	一、兩造同意聲請人將系爭房屋土地所有權售於對造人，買賣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二、對造人於調解成立時當場支付○○郵局郵政支票三紙給聲請人，支票明細如下： 1. 支票號碼：AXXXXXXX 2. 支票號碼：AXXXXXXX 3. 支票號碼：AXXXXXXX 三、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月 10 日起至聲請人百年之後，每月 10 日交付現金○元整給聲請人，以做為生活扶養費。 四、本案土地買賣所衍生之任	一、調解書內容所載之「系爭房屋土地」、「本案土地」、「系爭土地」，均應詳載土地地號。 二、倘若調解書內容第二項所載之支票經提示後未獲付款，聲請人是否即得依調解書內容第一項後段所載之「買賣金額計新臺幣○元整。」，聲請強制執行。 三、調解書內容第五項所載之「聲請人願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何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對造人負擔。 五、聲請人願意配合系爭土地買賣所有一切相關事宜。 六、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	意配合系爭土地買賣所有一切事宜。」，未能清楚特定是否包含聲請人願協同辦理移轉○○市○○區○○段○地號土地之所有權？
3-174	一、兩造於調解成立時握手言好，互不求償。 二、聲請人向對造人表示致歉，並當場書寫道歉書給對造人乙，並透過○○大學社群網站向對造人乙致歉。 三、聲請人同意親自書寫悔過書 100 遍給對造人丙。 四、聲請人同意親自書寫悔過書 50 遍給對造人丁。 五、聲請人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六、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及不追究對方之刑責。	聲請人所書寫之悔過書是否符合兩造約定之悔過書不明確，與調解內容尚有未合，且調解書未敘明對造人是否有向聲請人提出刑事告訴。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175	雙方當事人於民國○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甲駕聲請人乙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與對造人駕第三人所有之自用小客車於○○市○○區○○路○號前發生交通事故，致雙方車損，無人受傷，產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雙方同意和解條件如下：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甲因本事件所受損害之一切賠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 二、上項給付方式：於民國○年○月○日現場給付完畢。 三、雙方其他民事請求拋棄，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本案件雙方車損，無人受傷，駕駛(聲請人甲)無受傷，故應針對車損部分賠償，對造人應為賠償聲請人乙之車損損失。
3-176	一、對造人同意將聲請人所有房屋內損害回復原狀。 二、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均拋棄之。	本件所造成聲請人室內裝潢損害具體情形，應詳予載明，避免造成對造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任不明。
3-177	一、對造人已於民國○年○月	本件調解成立內容關於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日將坐落於○○市○○段○號地號上所有對造人之地地上物清除完畢。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將上開地上物清除完畢。 三、兩造其餘民刑事責任不予追究，對造人同意不追究○○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立字第○號毀損竊盜案件之刑責。	對造人應清除土地之地地上物具體內容及範圍為何不明確，恐生將來執行之疑義。
3-178	一、針對本事件雙方同意聲請人身體受傷醫療費用由強制險理賠。 二、兩造其餘民刑事責任不予追究(不含 X 號機車及 Y 號機車車輛修理部分)不予追究。	本件車號 X 及 Y 車輛，均非聲請人及相對人所有，調解情形(一)由強制險理賠部分有待確認。
3-179	針對本案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車輛修理等一切損失費用計新臺幣(下同) ○元，付款方式：聲請人應於○年○月○日前給付對造人，付款地：對造人住	對造人住居所為戶籍地或轉介單上現住地，請再予以確認。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居所。	
3-180	一、針對本案聲請人同意於○年○月○日前以匯款方式給付對造人醫療、慰撫金、車輛修理等一切所需費用計新臺幣○○○元整(包含強制險給付)。 二、兩造其餘民刑事責任不予追究。	針對本件調解書調解內容第一項，本件對造人共有兩人，分別為機車所有人甲及騎駛機車之行為人乙，上開調解內容未記載聲請人願給付每一對造人之金額，自非明確，此乃攸關兩造之權益，故宜再查明雙方當事人之真義後為明確之記載。
3-181	一、聲請人同意賠償對造人新臺幣○元，於○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之帳戶，鄰損部分由對造人自行僱工修繕。 二、對造人應撤回對○○縣政府所提出之鄰損陳情案，另於聲請人興建之上開住宅大樓完工後，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時，對造人同意不再為任何陳情或阻撓。	調解內容第二項後段關於對造人同意將來聲請人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時，不再為任何陳情或阻撓，所涉及者乃對造人公法上之權利(陳情權、有第三人效力處分之撤銷訴訟權)，不得預為拋棄。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兩造對於本調解書之內容，均應負保密責任。	
3-182	一、兩造三人為伯侄及堂兄弟關係，雙方因第三人丁以對造人乙名義登記所購置所有土地○○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而生糾紛。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乙願於民國○年○月○日前各出讓上述土地予聲請人甲及對造人丙所有權各四分之一之權利。	第三人丁以對造人乙名義登記系爭土地，乙為借名登記人，依法不得處分系爭土地。
3-183	一、聲請人等願於調解成立當場以現金(含利息)連帶給付對造人等新臺幣○元整。 二、對造人等願於○年○月○日前撤回對聲請人甲○○地方法院○年度簡上字第○號傷害案件。	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調解書所載調解成立內容「○年度簡上字第○號傷害案件」乃屬刑事簡易程序案件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之案件，顯已逾前揭規定告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訴乃論之罪告訴人得撤回告訴之時點。
3-184	一、聲請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元整作為本案對造人依法可請求之全部費用，以上費用含汽機車強制責任險。 二、付款方式：調解當場現金給付完畢。 三、聲請人之損失自行負責。 四、兩造同意以上調解結果，並同意放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同意撤回告訴。	依卷附機車買賣合約書，000-0000 號機車出賣人為乙，車主應為乙，聲請人甲並非車主，且卷內無車主讓與車損請求權之相關資料，故聲請人就車損部分進行調解，應不予核定。
3-185	一、對造人願依地政事務所丈量之雙方界線為界線，返還越界至聲請人之土地，地上物由聲請人處分。 二、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對造人應返還之土地位置、面積未經測量且調解書亦未記載，無從據為強制執行。
3-186	一、聲請人願拋棄位於○○區○○段○地號應繼分之繼承權，對造人願給付補償金○元，當場付清。	一、各共同繼承人不能處分個別繼承財產上之權利，惟如全體繼承人均同意則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爾後辦理土地繼承手續時，聲請人無條件提供應備之證件、印鑑證明等配合辦理拋棄繼承權，絕無異議。 三、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可。 二、繼承權之拋棄應於法定期間內，且不得對遺產為一部拋棄。
3-187 (4-53)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甲及對造人乙○元整作為車損費用，當場付清。 二、聲請人車損自行負擔。 三、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本件未附相關汽車之行車執照，則受損汽車為何人所有不明，應先補正；又僅汽車所有人始會受到汽車損壞，始得請求賠償，其他駕駛人等並不會受到車損，因而本件調解內容約定：「給付對造甲及對造人乙作為車損費用」即不明確，因汽車所有人可能為1人而非2人。
3-188	一、對造人當場向聲請人道歉。 二、兩造體損及體傷自行負擔。 三、對造人之父因行蹤不明，	本件對造人為未成年人，依法由其法定代理人之父母共同行使負擔監護義務，除有法律上不得行使負擔義務之情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無法取得委任書 四、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兩造自調解成立日起拋棄本件刑事告訴。	形外，仍應由父母行使，調解書上自行書明法定代理人行蹤不明，並不具法律效力，仍請補正法定代理人到場簽名確認。
3-189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甲、聲請人乙及聲請人丙○元整（含汽機車強制險理賠金）作為車損費用及醫療費用，分三十期給付，自○年○月○日起每月15日前給付○元，匯入聲請人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二、對造人車損及醫療費用自行負擔。 三、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兩造自調解成立日起拋棄本件刑事告訴。	本件受體傷及車損者有多人，則每人之體傷賠償金額應明確，車損是何人其賠償金額亦應明確，而分期給付每月○元，是支付何人之體傷金額多少？或是車損金額多少？均應分別明確記載，否則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到底何人可聲請強制執行？其可聲請執行之金額不明，會引起紛爭，以後請注意凡是多數債權人或債務人時，每一債權人之可受償金額或每一債務人應賠償之金額，其數額一定要分列明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確，以明責任。
3-190	一、兩造同意由○○○委員獨任調解。 二、兩造為息事寧人，聲請人同意對造人之借貸作為贈與無需返還○元，而對造人所受精神損害及身體傷害亦同意於聲請人口頭道歉後不願追究賠償，但日後聲請人再至對造人住處叫罵、擾亂同意付違約金○元，傷害另依刑事責任追究。 三、兩造願拋棄有關本事件所衍生民事其餘請求權，對造人同意自調解成立日起撤回本事件刑事告訴。	一、本案雙方就借貸、贈與部分，調解書記載語意不明，為免將來滋生疑義，應將此部分雙方應負之責任及同意捨棄之權利釐清後再行送核。 二、就聲請人將來不得為騷擾等行為部分，按行為人是否構成騷擾行為，實屬個人主觀感受，難以客觀認定，以此作為違約要件，實屬模糊，為免將來再生爭執，難以執行，應更正之。
3-191	一、對造人同意聲請人等拆除坐落於占用○○段 A 地號土地（如○○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面積○平方公尺之房屋。	一、本件調解內容第四點約定：聲請人甲、乙、丙同意無償將○○市○○區○○段 B、C、C-2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聲請人等同意對造人占用土地上房屋拆除及原有之房屋外牆復原等所需之費用，由聲請人等共同負擔。 三、兩造人等同意於民國○年○月○日前拆除完畢，並於確定拆除 3 日前通知對造人會同現場處理。 四、聲請人甲、乙、丙同意無償將土地標示同地段 B、C、C-2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移轉持分 2/60（甲移轉持分 120 分之 2、乙及丙各移轉持分 240 分之 2）；及同地段 C-1 地號土地，合計移轉持分 14/600（甲移轉持分 200 分之 3、乙及丙各移轉持分 240 分之 1）予對造人。 五、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所需土地增值稅由聲請人依稅捐機關所開立稅單由納稅義務人自行負擔；產權過	地號 3 筆土地，合計移轉持分 60 分之 2（甲移轉持分 120 分之 2、乙及丙各移轉持分 240 分之 2）及同段 C-1 地號土地，合計移轉持分 600 分之 14（甲移轉持分 200 分之 3、乙及丙各移轉持分 240 分之 1）予對造人等語。惟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同段 B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丁、戊、己、庚、辛及壬；同段 C、C-2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丁、戊、己、庚及壬。聲請人甲、乙、丙並非所有權人，顯無權利移轉上開土地之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戶登記規費、印花稅、代書費用等由對造人負擔。	應有部分予相對人。另同段 C-1 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為甲、丁、癸、己、庚、子、辛及壬，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憑。聲請人乙、丙並非所有權人，亦無權利移轉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予相對人。 二、綜上所述，本件上開調解內容核為無權處分，尚難謂已合法、具體，爰不予核定。
3-192	一、聲請人接受對造人之子○○○之賠償後，就對造人即不請求民事賠償。 二、對造人之汽車損壞部分，由其自行修復，不向聲請人請求。 三、雙方均拋棄其餘民事上法律權利主張，並互不提起	調解內容第一項所指「聲請人接受對造人之子○○○之賠償後」之內容為何不明，無從據以強制執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刑事上訴究。	
3-193	一、聲請人同意無條件接受對造人願意化解紛爭之意思表示。 二、兩造願拋棄其餘民事法律上權利主張，並互不提起刑事訴究。	一、本件調解內容「聲請人同意無條件接受對造人願意化解紛爭之意思表示」，其具體內容為何，未臻明確，無從據為強制執行。 二、請徵得兩造同意刪除或更正為合於法律規定之文字後，再送核定。
3-194	一、雙方承認彼此間所發生之細故，純屬誤會，互不追究，互不求償。 二、對造人日後停車如有阻礙聲請人住宅後門之出入者，應配合聲請人之通知，即時移出其所有之車輛。對造人並同意於其家中放置車輛之備用鑰匙，以供聲請人挪移對造人車輛之用。	按調解內容應合法、具體、可能、確定，並且適於強制執行。本件調解內容第二項部分之約定，性質上無從據以強制執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聲請人同意對造人可於民國○年○月○日前，於聲請人住宅(○○市○○區○○路○○號)外牆上(靠近聲請人後門車庫處)，以噴漆噴字，內容如下：「晚上六點後勿久停，若欲停車請留電話。」(以上噴字內容所占面積為壹仟伍佰平方公分，位置為以地面高度起算之壹點伍公尺至壹點捌公尺處)。 四、雙方均放棄其餘民事法律上權利主張，並互不提起刑事訴究。	
3-195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等本件車禍所受之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給付)，並於調解成立後當場給付現金貳萬元整，餘額○元整同意於○年○月○日前付訖，聲請人等同意由聲請人甲代表收受。	一、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定有明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民事請求及刑事不予追究。	文。本件調解內容一僅述及總賠償金額，聲請人甲及乙各自應得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不明，且當場先給付之新臺幣二萬元，又係支付何人之何項損害，亦未敘明，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個人之賠償項目及金額不能具體明確，如未依條件履行時，何人得強制執行及其執行範圍為何即不明確。 二、請為適切之補正後再送核定。
3-196 (2-49) (4-52)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醫療費、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等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不含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給付)，並同意於○年○月○日前付訖。	一、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民事請求。	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件調解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未提出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無從分辨是否有代位繼承情形，而調解事實欄中亦未詳細註明死者為何姓名；又如有其他代位繼承人時，則本件賠償金額應詳加分別列明應賠償何人、何項目、多少錢。 二、請為適切補正後再送核定。
3-197	一、經協調後，聲請人甲同意讓對造人乙承租房屋至○年 8 月○日止，房屋租金需按合約書支付。(合約書如後附)	依上開調解筆錄之記載觀之，聲請人甲需退回對造人押金及搬遷補償費義務，需繫於聲請人檢查無誤為條件，惟聲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對造人乙需於○年 8 月○日搬離租屋處。 三、對造人乙搬離後，經聲請人甲檢查無誤後，聲請人甲需退回對造人乙押金新臺幣○元整及搬遷補償費新臺幣○元整，總計新臺幣○元整，不另給據。 四、雙方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請人甲是否檢查無誤，純係以聲請人甲個人主觀檢查之結果判斷，將來對造人乙欲聲請強制執行時，聲請人即可舉任意之理由阻止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造成強制執行之聲請上之條件不明確，而無法強制執行，是此部分之調解內容，顯有不當。
3-198	一、經協調後，雙方同意以各自毗連之房屋牆壁中心線為共有物分割為單獨所有。 二、對造人乙現有土地坐落○○○段 Z、W 地號(V 地號分割後面積○平方公尺，A 部分為對造人乙取得)。 三、聲請人甲現有土地坐落○○○段 X、Y 地號(V 地號分割後面積○平方公尺，B 部分為聲請人甲取得)。 四、調解分割後之面積差額地	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並有明文。本案件調解原因為分割共有物，僅須對欲分割之共有土地為調解即可，調解成立內容僅須註明分割後如附測量成果圖所示(一定要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價雙方同意互不找補。 五、調解分割後，辦理過戶如有增值稅及過戶的衍生之費用，雙方約定由聲請人甲負責繳納。 六、雙方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由地政機關測量之成果圖始可)A 部分之面積為多少，分由何人取得；B 部分之面積多少，分由何人取得；如有差別應定明如何找補，及何時如何辦理分割移轉登記，費用如何分擔即可，其餘現所示調解內容一、二、三部分，如要註記，應在事實註明即可，不必列入調解內容。
3-199	一、經協調後，對造人乙願於民國○年 6 月○日前搬遷原承租之房屋。 二、聲請人甲願於對造人乙搬遷日同時給付新臺幣○元整(含價購日立變頻冷氣一台及扣除民國○年 5 月○日至 6 月○日之租金)。 三、雙方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並有明文。本件調解內容一、約定對造人搬離時間為可行；但調解內容二、則不能明白其真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意？為何出租人之聲請人給付對造人金錢？而聲請人即出租人給付對造人之金錢是價購冷氣及扣除租金之款？既是扣除租金(應是由對造人給付聲請人)是如何計算？而對造人是否已先支付聲請人即出租人一筆款項？皆未陳述明白，且搬遷餘留物如何認定？如何處理？原房租押金又如何處理等細節均未述明，如經核定，恐難執行。
3-200	一、對造人為取得聲請人之信任同意將所有名義土地坐落於○○市○○區○○段○○號，地目○，面積○平方公尺，移轉登記為聲請人名義。 二、上開土地移轉所有費用含代書費、登記費、增值稅及其他費用等均由聲請人	調解內容第三項記載「土地抵押權兩造應協同於○年○月○日前辦理塗銷登記」，並未載明抵押債務應由何人清償，如未清償抵押債務，兩造無法因協同辦理即可塗銷抵押權登記，且兩造未依上開調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負擔。 三、上開土地抵押權登記兩造應協同於民國○年○月○日前辦理塗銷登記完畢。 四、上開土地名義變更登記兩造應協同辦理登記並交付上開土地，應於民國○年○月○日前辦理登記完畢。 五、聲請人為體恤對造人，同意補償對造人新臺幣○元整，應自民國○年○月起至民國○年○月止(計○期)，每月○日前支付予對造人新臺幣○元整，倘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六、兩造同意拋棄其餘請求。	解內容協同辦理塗銷抵押權，本院無法強制執行塗銷抵押權，故本件不予核定。
3-201	聲請人所有土地坐落於○○市○○區○○段○地號，因地上建物門牌號○○市○○區○○里○○路○號為已故之榮民甲所有，聲請人請求拆屋還地。 一、因已故榮民甲並無任何遺產可支付拆除費用，兩造	一、本件調解書內容第二項其所謂：「…辦理稅籍變更及相關移轉手續…」，其辦理之標的為何？且究係變更及移轉予何人，均未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同意由聲請人支付對造人補償金計新臺幣○元整。(依據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5條第3項規定依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年度現值計算之○倍之補償金) 二、對造人應配合聲請人辦理稅籍變更及相關移轉手續，相關費用由聲請人自行負擔。 三、付款方式：對造人在調解成立時同意聲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前支付新臺幣○元整給對造人。 四、兩造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	載明。 二、另，系爭建物如為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應請地政機關予以鑑測標明其位置、面積。 三、本件不予核定。
3-202	一、兩造同意租賃有效期間至民國○年5月14日止。 二、兩造同意於民國○年5月15日點交租賃處內之一切物品歸對造人所有，兩造合意租賃處內之一切物品折算價值為新臺幣○元整，對造人同意支付聲請	本件調解內容二約定：「……兩造合意租賃處之一切物品折算價值為新臺幣○元整，對造人同意支付聲請人新臺幣○元整作為租賃處內之一切物品之補償，……」，然所謂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新臺幣○元整作為租賃處內之一切物品之補償，於調解當場對造人支付新臺幣○元整，餘新臺幣○元整，應於民國○年 5 月 15 日前交付聲請人收執。 三、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 5 月 15 日前返還聲請人之押金新臺幣○元整。 四、聲請人應於○年 5 月 15 日前將承租房屋點交對造人。 五、兩造同意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	「租賃處內之一切物品」是何所指不明確，到底是否指聲請人即承租人僅能自己一人離開，全部物品均不能搬離？或是指固定在何處之何種物品不得搬離？均未具體確定，如租期屆滿，將如何界定聲請人可搬離之物品不明，應具體標明，以利執行。
3-203	聲請人出租坐落於○○市○○區○○路○號第○、○層房屋與對造人，租賃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1 月○日止，因租約到期，經聲請人多次催促，對造人迄今仍未搬遷，兩造致成糾紛，向本會聲請調解，兩造同意接受條件如下： 一、兩造同意由○○○委員獨	一、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審核調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任調解。 二、聲請人同意上開租賃標的物與對造人，展延租約至民國 106 年 5 月○日。 三、對造人同意於民國 106 年 4 月○日將其所有放置於租賃標的物內之物品搬離，並將前開租賃標的物騰空後，將租賃標的物歸還聲請人，對造人應於 106 年 4 月○日前將應付款項結清後，聲請人即無息返還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四、聲請人同意拋棄其餘請求，並同意不再追究其餘民、刑事責任。	解書時，實質上應注意下列事項： 「1.調解內容有無違反公序良俗或法律上制、禁止規定。2.調解內容是否關於公法上權利之爭議。3.調解內容之法律關係是否不許當事人任意處分。4.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5.調解內容對於當事人是否加以處罰」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調解書第三點「對造人應於 106 年 4 月○日前將應付款項結清後，聲請人即無息返還保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證金新臺幣○元」 核其內容就對造人應給付聲請人何種款項及金額均不確定，則該履行條件不明確，且無從據為強制執行，與上開規定有違。
3-204	一、 (一) 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甲自○年至○年間未完全給付之剩餘租金及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同時，兩造同意自即日起將承租搭蓋之建物全部交由對造人甲處分，不得異議，另外，兩造亦同意就兩造雙方稅籍登記移轉部分於○年 7 月 27 日前，共同至○○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辦理稅籍移轉登記。 (二) 聲請人與對造人乙、丙、丁同意就兩造雙方部分於	本件調解內容-所謂「承租搭蓋之建物」、「稅籍登記」、「稅籍移轉登記」，其內容未達具體、可能、確定之程度(例如：應標明稅籍編號、門牌號碼或附建物複丈成果圖特定之等)。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年 7 月 27 日前，共同至○○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局辦理稅籍移轉登記。 二、付款方式：聲請人於○年 7 月 27 日前匯款○元整予對造人甲。匯款明細如下：戶名：戊、帳號：0000000000、立帳金融機構：○○銀行○○分行。 三、兩造同意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3-205	一、聲請人於本調解書簽立前已交付對造人面額為柒佰柒拾伍萬元整之支票（票號：0000000000、發票人：○○銀行○○分行）乙紙。 二、聲請人於本調解書簽立前已交付對造人○○銀行存簿 乙 本（帳號：000000000000、戶名：甲）及案外人甲（對造人之子）人壽保險契約書等	本件調解契約之目的係寄託款 700 萬元之返還，調解內容第一項聲請人交付對造人面額 775 萬元之支票，應僅為返還寄託款之履行方式，於支票獲兌現時，調解契約約定之 775 萬元標的始歸於消滅，惟如未獲兌現，即難認調解標的債權債務因此交付行為歸於消滅。調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相關資料。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內容第三項「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係何所指不明？
3-206 (2-53)	一、對造人對聲請人補償本區○○段○○○地號土地的權利共計新臺幣○元整，並由對造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利，今後與聲請人無關。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於○年○月○日以現金新臺幣○元整交付聲請人。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一、依檢附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市○○區○○段○○地號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管理人甲，該筆土地之買賣係對於祭祀公業財產為處分，聲請人與管理人甲以外之第三人乙成立買賣關係，其效力尚有疑問？ 二、又調解內容給付之○元，係記載補償聲請人對於上開土地之「權利」，惟「權利」態樣眾多，例如耕作權、租賃權、通行權等等，調解內容並未詳細說明補償何權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利受損，無法審核。 三、調解內容第一項後段記載「...，並由對造人（丙）取得土地之所有權利，今後與聲請人無關。」，依文意，對造人丙取得上開土地之權利範圍已包含所有權，惟此與該筆土地登記為「祭祀公業○○」所有即屬不符，其與對造人丙達成本件調解之內容，對造人丙是否因此能取得該筆土地之權利實有疑問。
3-207	一、對造人同意對兩造共同所生子女甲(長女)、乙(次女)、丙(長男)等三人，於每月 15 日給付生活費新臺幣\$15,000 元至長女甲，立	一、願給付子女生活費新臺幣 \$15,000 元，究係三名子女共壹萬伍仟元或各子女每月伍仟元或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帳郵局戶頭；至各子女成年 20 歲日止。 二、以上生活費如有一期未履行，其後期視為到期。 三、對造人可以看小孩或帶小孩玩：但不可以過夜；對造同意。	各子女每月壹萬伍仟元或各子女各有不同比例之金額，並給付至各子女成年之日止，尚有未明，應與當事人再確認修正後再送核。 二、兩造有關子女探視：聲請人既同意對造人得隨時探親，僅限制不能過夜，似無必要記載作為調解內容，無法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無從強制執行。 三、若當事人認為日後就探視子女恐生爭執，則對造人得進行探視之時間、地點、內容及方式為何？應予載明，方為妥適之調解內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容。
3-208 (2-57)	一、本次調解，聲請人甲之損失皆由保險公司支付；另對造人乙之損害部分，由對造人丙及其法定代理人、保險公司支付共新臺幣○元整(其中新臺幣○元由對造人丙及其法定代理人負擔；餘○元則由保險公司為強制險及其他一切合理之負擔)作為賠償。 二、上述款項於對造人乙交付完整資料(包含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等)後一個月匯入其帳戶內(○○鎮農會，匯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 三、雙方願意放棄其餘民事上法律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一、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而法定代理權係父母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之一種，除有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之情形外，應由父母先後或同時共同行使之，殊無由父或母單獨行使之餘地。經查：本件聲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人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本件亦查無聲請人之父母有何不能共同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形，是應由其父母先後或同時共同行使對於聲請人之法定代理權。惟本件調解筆錄及調解書當事人欄中既未載明聲請人之父即其法定代理人丁之姓名，復未經丁於本件調解書簽名、用印，從而難認聲請人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二、本件調解書調解結果第二點所載「聲請人甲之損失皆由保險公司支付」，惟上開內容涉及第三人即保險公司之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權利義務，本非本件調解兩造當事人所得任意支配；且所稱「保險公司」究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或係兩造當事人所另投保任意險之保險公司，亦顯未臻具體、明確，均應予更正。
3-209 (2-65)	一、對造人乙應於○年○月○日前返還○○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予聲請人甲。 二、於○年○月○日止，對造人乙於○○區○○段○小段○地號上未清除之地上作物視同廢棄物。 三、雙方同意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若有提起刑事告訴則予以撤回之。	一、記載對造人應將土地返還聲請人一人，核與民法第821條但書規定不符。 二、就對造人現實占用土地範圍，及其上有何地上物，均未明確，日後難以強制執行。
3-210	對造人乙於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向	不予核定理由： 一、調解筆錄第三項內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聲請人甲承租其所有坐落於○ ○區○○段○地號土地壹筆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租 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元 整，對造人於民國○年○月○ 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尚 有○個月累計尚有○元整未清 償給聲請人，雙方因而所發生 之糾紛，經調解兩造同意如 下： 一、對造人當場給付○元整給 聲請人，做為聲請人自民 國○年○月○日起至民國 ○年○月○日止之未清償 之租金費用。 二、對造人願於○年○月○日 前，將停放於上列地段地 號土地上之物品，搬遷騰 空交還上列地段地號土地 給聲請人，並經由聲請人 驗收無誤。 三、另對造人如未依約搬遷騰 空，其上列地段地號土地 上之物品，任由聲請人依	容與法律上「先訴 抗辯權」無涉。 二、調解筆錄第四項內 容，未確定數額未 來無法據以執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廢棄物處理，對造人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另對造人願負責於承租期間〈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所產生之水費、電費等其他與土地有關之雜費〈以有收據為主〉，願負責繳清完成。 五、雙方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3-211 (4-57)	對於甲於○年○月○日將原所有財產：○○市○○區○○段 A 地號土地持分 2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B 地號土地持分 2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C 地號土地持分 2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D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E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於○年○月○	一、法院○年○月○日第一次退回公所應予補正事項：請查明甲現已死亡，可否逕行回復登記甲名下。 二、法院○年○月○日第二次退回公所應予補正事項： （一）提出甲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查明甲歷次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日贈與乙)、○○區○○段○○小段 F 地號土地持分 4 分之 1 (於○年○月○日贈與丙)、○○區○○段○○小段 G 地號土地持分 4 分之 1 (於○年○月○日贈與丙)、○○區○○段○○小段 H 地號土地持分 4 分之 1 (於○年○月○日贈與丙)、○○市○○區○○里○鄰 I 號建物持分 4 分之 1 (於○年○月○日贈與丙)、○○區○○段 J 地號土地持分 5430 之 1086 (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K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及○○縣○○市○○段 L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 (於○年○月○日贈與乙) 等財產 (其贈與之土地及建物面積及被贈與人如附表), 甲於○年○月○日死亡, 其部分繼承人聲請人丁、戊認為其繼承權被侵害, 雙方因而發生糾紛, 其調解同意如下: 一、對造人乙、丙等 2 人願於	姻關係是否生有子女, 本案需全部繼承人參與調解〈合一確定〉以杜爭議。 (二) 請查明本案贈與土地之贈與持分是否有誤, 請提出贈與前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年○月○日前向○○國稅局、○○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等機關，辦理上列不動產（如附表）塗銷贈與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為甲，然後再辦理甲死亡之繼承權之重新分配及繼承登記。 二、爾後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權拋棄。	
3-212	聲請人所有坐落於○○區○○段○○○地號土地與對造人所有坐落於相同地段土地○○○地號乃相鄰關係，因對造人於聲請人所有土地上建築有鐵籬笆、鋪設水泥，經聲請人要求對造人拆除，案經本會調解成立，約定條件如下： 一、對造人願於調解成立 3 天內，負責將相鄰爭議之鐵籬笆拆除清理，至於鋪設水泥部分非其所為，不負清理之責。	調解內容難為強制執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聲請人願拋棄本案其餘民事請求權。	
3-213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以下同)○元，之前已付款○元，差額○元於調解成立當場付訖。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本件依調解筆錄之事由欄內，無法得知當事人就係針對何事達成調解內容，宜補足之，故暫不核定。
3-214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正作為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及精神慰藉等一切費用。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月○日支付○元正給聲請人。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刑事告訴權不得事先捨棄，得記載為「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3-215 (4-58)	一、對造人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剩餘工程後，聲請人將○元整，交給對造人○○○，作為本案和解金額，包含因本案所造成之一切損害賠償。	對造人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剩餘工程(位於○○鄉○○村○○路○○號之剩餘油漆工程)。然未能具體確定剩餘之油漆工程內容為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雙造同意放棄因本案發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何，且無書面契約圖說可資佐證，有不能執行或不適合執行之虞，爰不予核定。
3-216	一、聲請人自○年 10 月起，每月 10 日前將新臺幣(以下同)○元整，匯入對造人○○○郵局帳戶：○○○○○，直至○年 9 月 10 日止。但若於聲請人不於本鄉內經營摩托車店，或對造人喝酒被聲請人發現(菜餚除外，聲請人證明)，或對造人干擾聲請人經營本鄉內之摩托車店(聲請人證明)，符合前述三種要件其中之一者，聲請人即中止給付。 二、對造人同意撤回本案刑事告訴權，雙造同意放棄因本案發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一、調解書、調解筆錄之調解內容第一點「托」、「中止給付」之記載，應更正為「托」、「中止給付」。 二、本件調解附有「對造人喝酒被聲請人發現(菜餚除外，聲請人證明)」，「對造人干擾」為中止給付之條件，惟前揭條件究係限制對造人僅得食用燒酒雞等菜餚而不得於任何情況下飲用酒類，抑或准許對造人於過年、聚餐等特殊場合飲酒已屬不明；而「對造人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干擾」所指為何亦屬不明，就此應詳述具體明確之情形或行為，或將前揭條件刪除。
3-217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時前將鐵皮屋拆除並恢復土地原狀。 二、對造人同意支付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佔用之使用補償金新臺幣○元整。 三、付款方式：對造人於○年○月○日○時整交付現金予聲請人。 四、雙造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調解書成立條件第一項內載：「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時前將鐵皮屋拆除並恢復土地原狀」。經查前揭鐵皮屋係坐落在何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若無門牌號碼時，該房屋具體特定之方法?)、面積(若僅係拆除部分時，則其拆除之面積?)，均未為具體及明確之記載。將來若一造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時，恐因上開原因而無法執行，致生影響當事人之權益。
3-218	一、聲請人給付對造人修車費共計新臺幣○元整。聲請人修車費願自行負擔。	因調解書以立可帶修正，雖有蓋調解委員會校對章，但無在修正處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給付方式： 聲請人於○年○月○日在 ○○縣○○鎮調解委員會 當場以現金新臺幣○元整 給付予對造人不另立據。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 請求權。	蓋當事人印章或簽名， 故無法確認是經雙方同 意，因此不予核定。
3-219	一、聲請人甲等 4 人須於民國 ○年○月○日前出售○○ 鄉○○段○○○○-○○○ ○地號土地，於正式簽訂 買賣契約日起 10 日內共同 給付對造人乙、丙等二人 第一期款新臺幣○元整， 給付對造人丁新臺幣○元 整；正式簽訂買賣契約日 起三個月內共同給付對造 人乙、丙等二人第二期款 新臺幣○元整，給付對造 人丁新臺幣○元整。 二、聲請人給付第一期款時對 造人乙等三人須備齊身分 證影本、印鑑證明書各一 份，並於過戶資料(買賣契	和解條件所載二點關於 約定對造人應辦理移轉 登記之建物既為未辦保 存登記建物，即無從向 地政機關辦理過戶移轉 登記，而無法履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約書、申請書)上蓋妥印鑑章將上述兩棟未保存建物移轉登記予聲請人或聲請人指定之人名下，移轉登記所產生之費用(契稅、代書費、印花稅、規費—等)全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給付第二期款前三日內對造人應將房屋清空搬離、點交聲請人管業使用。 三、聲請人未能於民國○年○月○日前出售○○鄉○○段○○○○-○○○地號土地，則本調解書自動作廢，和解條件重新議定後另製作調解書。	
3-220	一、雙方當事人就本件買賣糾紛(標的物為○○鄉○○段○、○地號上之林木)願意以新臺幣(下同)○元整達成和解。即對造人願意返還聲請人原先買賣木材價金○元。	依本件調解筆錄所載兩造似已於調解程序合意解除木材買賣契約，並就對造人前所收受由聲請人所交付買賣木材之價金約定返還金額與期限，此均屬權利之正當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返還價金方式：上述金額對造人應於民國○年○月○日前以現金方式一次完全給付予聲請人(不計利息)，給付後此次買賣約定完全解除。 三、兩造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行使，要無疑義。惟在解除契約情形下，調解內容二、末段另有記載「給付後此次買賣約定完全解除」等語，即有前後矛盾，蓋解除契約後，方有回復原狀(返還價金)等問題。依原調解內容二、前段所載，倘對造人未履行返還價金之義務，聲請人即得憑此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參照)對對造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尚不得論以兩造間之契約未解除，此核與民法第 258 條第 3 項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之規定未符。是兩造如同意解除契約，則上開「」內之文句自屬贅語。於兩造同意刪除「給付後此次買賣約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定完全解除」字句，本件自得予核定。
3-221	一、對造人願賠付聲請人新臺幣○元整，以做為精神撫慰金等一切民事請求費用。 二、聲請人同意撤回○○地方法院○年度簡上字第○號刑事妨害名譽案件。 三、聲請人同意不再請求○○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之債權。 四、聲請人同意撤回○○檢察署○年度他字第○號誣告案件。 五、對造人同意撤回○○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妨害名譽案件。	本件調解書所載聲請人撤回部分，其中有偵查中案件，亦有刑事上訴案件。究係撤回告訴或上訴未載明清楚，不宜逕予核定。
3-222	一、對造人同意對兩造共同所生子女甲(長女)、乙(次女)、丙(長男)等三人，於每月 15 日給付生活費新臺幣\$15,000 元至長女甲，○○郵局戶頭；至各子女成	一、願給付子女生活費新臺幣 \$15,000 元，究係三名子女共壹萬伍仟元或各子女每月伍仟元或各子女每月壹萬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年 20 歲日止。 二、以上生活費如有一期未履行，其後期視為到期。 三、對造人可以看小孩或帶小孩玩：但不可以過夜；對造同意。	仟元或各子女各有不同比例之金額，並給付至各子女成年之日止，尚有未明，應與當事人再確認修正後再送核。 二、兩造有關子女探視：聲請人既同意對造人得隨時探親，僅限制不能過夜，似無必要記載作為調解內容，無法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無從強制執行。 三、若當事人認為日後就探視子女恐生爭執，則對造人得進行探視之時間、地點、內容及方式為何？應予載明，方為妥適之調解內容。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223	一、上開 X 地號土地應按附件圖示辦理土地分割及共有物分割登記，其中（A）部分土地按面寬六米一分割，面積○平方公尺，由聲請人取得所有權全部；（B）部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由對造人取得所有權全部。 二、上開 Y 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由對造人取得所有權全部。 三、上開 Z 地號土地，面積○平方公尺，由對造人取得所有權全部。 四、聲請人因共有物分割後，面積減少○平方公尺，於辦妥共有物分割登記三日內對造人應給付新臺幣○元整予聲請人，做為面積減少之差額補償。 五、因本共有物分割後聲請人與對造人雙方取得公告現值不相等，故其應繳之土	土地、房屋或其他地上物之位置、面積未經地政機關測量，將來執行恐有爭議。本件經詢○地政事務所，X 地號土地分割線如與地籍線「平行」分割，並以 6.1 米之面積分割，兩造面積將不會是調解內容之○平方公尺及○平方公尺。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地增值稅由對造人負擔。 六、辦理土地分割及共有物分割之複丈費用、規費、印花稅及代辦費由聲請人與對造人雙方各負擔 1/2。 七、聲請人與對造人雙方應於和解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各項文件交雙方委任之地政士辦理。 八、如有任何一方不依約履行本和解書所定各項事項時，即視為違約，違約之一方應付違約金新臺幣○元整予對方。 九、雙方同意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3-224	一、對造人願僱工自對造人所有坐落於○○市○○區○○路○號○樓之房屋進行修繕，並於○年○月○日前修漏完竣，修漏所需費用由對造人負擔。 二、聲請人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	對造人修漏所需負擔之費用金額未予特定，將來恐有難以強制執行之虞，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225	一、聲請人甲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下同）○元整（含強制責任險），並於○年○月○日前給付完竣。 二、對造人拋棄對聲請人甲本件之其餘民事請求，並不再追究聲請人甲之刑事責任；聲請人乙亦拋棄對聲請人甲及對造人本件之其餘民事請求。	調解內容第 2 項後段記載：「聲請人乙亦拋棄對聲請人甲...民事請求」之理由為何？又，聲請人甲為聲請人乙之代理人，其代理乙拋棄上開民事請求權，依民法第 106 條規定，應經乙本人許諾，而依卷附相關資料，此部分似未經乙本人許諾，請補正乙本人許諾之相關資料到院。
3-226	一、聲請人願簽寫「聲明書」（如附件所示），並當場交付予對造人收執。 二、聲請人同意對造人將第一項「聲請書」刊登於對造人所發行之「○○○○」刊物。 三、對造人拋棄對聲請人本件之其餘民事請求。	調解內容二刊登所發行之「○○○○」刊物之期間未確定。
3-227	一、對造人乙有限公司等 5 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甲如附	一、本件調解書附表所示之債權總金額為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表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對造人乙有限公司等 5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甲之前項金額（含利息），限於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字第○號判決書所載查扣之對造人乙有限公司設在 A 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元、對造人乙有限公司設在 B 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元、對造人丙設在 C 銀行帳戶內存款○元、對造人丙設在 D 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元、對造人丙設在 E 商業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元、對造人丁住處扣得現金○元之所得金額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 三、聲請人甲拋棄對對造人乙有限公司等 5 人本件之其餘民事請求。	「新臺幣○元」，則與聲請人提出之合購確認書合計金額不符。 二、關於調解書第一項所指，對造人 5 人願於本院刑事庭○○年度○字第○○號判決書所載之查扣存款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依法所謂連帶給付，債權人得對連帶債務人之一人或全體為一部或全部之請求，然該查扣金額並無對造人戊、己為戶名之帳號，如綜觀調解筆錄之內容，似渠二人即完全無庸負擔清償責任，此部分與連帶之規定有違。又倘若聲請人就前開查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扣帳戶金額無法受償，是否得就對造人 5 人之個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宜再確認。
3-228	一、上開房屋漏水部分，由對造人僱工定於○年○月○日前修復，而修復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本件調解內容有關標的金額各自負擔範圍不明確，不適於將來強制執行，故礙難准予核定。
3-229	一、對造人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另聲請人位在○○市○○區○○2 個塔位共○元，待聲請人取得塔位權狀時，對造人始願付款。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本件調解內容，對造人應給付之款項為何？待聲請人取得何處之塔位權狀？及是否須將取得之權狀交付對造人？並不明確，故本件不應予核定。
3-230	一、對造人定於○年○月○日前僱工抓漏修繕並提供防水漆給聲請人粉刷，而聲請人願配合施工。另抓漏修繕費用由對造人負擔。	內容不夠明確，將來無法逕為執行名義強制執行。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3-231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以下同)○元，於調解成立當場先付款○元，差額○元定於○年○月○日前付訖。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有明文。本件調解書未載明賠償金額是否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給付金額，顯有疑義，故本件不予核定。
3-232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以下同)○元，於○年○月○日先付款○元，差額○元自○年○月起按月分○期給付，定於每月 20 日前給付○元至付清止。如有一期不給付，回復至原強制執行名義(案號：臺灣○○地方法院○年度執字第○號債權憑證)。並匯	本件和解之權利拋棄與否，係繫於長期之按期給付與否，則和解之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安定之狀態，顯與調解之精神有悖，建議可改加違約金之方式(例如一期未給付，全部視為到期)等約定，取代前開約定之不安定。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入對造人之○○銀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號。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3-233 (4-63)	一、對造人願負責抓漏修繕及負擔修繕費用，定於○年○月○日前完成修復。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一、調解事由未載明○樓住家房屋漏水部分為何致調解範圍不明。 二、卷內查無聲請人、對造人分別為○○市○○路○段○巷○號○樓、○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資料及文件，則其等是否有權為本件調解不明。以上事項應予查明。
3-234	一、上開利息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新臺幣(以下同)○元，對造人定於○年○月○日前付訖。	一、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233 條第 1 款、第 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逾期未清償，債權人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惟關於遲延利息之利率，除債權人與債務人於借款時曾約定利率者，得按約定利率計算延遲利息外，如債權人與債務人並未預先就利息之計算約定利率，債權人僅得依前開規定，請求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率 5%計算遲延利息。 二、經查，貴會○年民調字第○號調解事件，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前就借款並未有利率之約定，揆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僅得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然本件調解內容卻逕依訴外人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對造人間之利率約定做為聲請人與對造人間遲延利息計算之基礎，顯與前揭規定有違，並影響對造人之其他債權人之權益。故本件調解內容因牴觸法令，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前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段之規定，應不予核定。
3-235	一、對造人同意將上開違規使用部分，回復更正為機車停車位，定於○年○月○日前完成回復。爾後對造人願持續協助聲請人排除障礙。 二、兩造不再異議。	一、調解內容第一項記載「將上開違規使用部分，回復更正為機車停車位」，範圍不明，宜有測量圖確認面積、範圍，以避免爭議。 二、同項記載「爾後對造人願持續協助聲請人排除障礙」，語意不明。
3-236	一、上開有條件贈與約定自始無效，雙方合意解除並相互撤銷於○年○月○日、○年○月○日及○年○月○日建築物及土地贈與移轉契約書，並塗銷地政機關(○年○字第○號、○年○字第○號及○號)所為之贈與登記並回復所有權。同時將上述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移轉登記在聲請	本件調解書約定條款第1條關於贈與契約之效力問題，乃屬事實問題，契約是否自始無效，應依契約本身判斷之，無從由當事人經調解合意為處分。另該條後段關於物權契約之效力，當事人倘有解除或撤銷之意，僅須於符合法律要件或經雙方合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名下。而辦理回復移轉登記之一切費用(含稅捐)，概由聲請人負擔。 二、以上塗銷贈與登記及回復所有權登記等，定於○年○月○日前辦理完成。 三、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意，以意思表示為之即可，無從以撤銷權或解除權做為調解合意之標的。
3-237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以下同)○元(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定於○年○月○日前匯入○○○之○○銀行○○分行帳戶：000-000-00000 號。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調解事由中僅記載「...發生擦撞，兩造成立調解內容如下：...」，並未載明係就車損或所受傷害、或二者均成立調解，致調解範圍不明。又如含車損，則車號000-000 機車是否為對造人所有，亦應查明並檢附該車行照等證明；若車主非對造人，則該車主應一併參與本件調解，如無法參與本件調解，請於函送本院核定之公文中將此一情形加以說明。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238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定於○年○月○日前匯入聲請人○○銀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 號。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本件已有偵查案件(聲請人已對對造人提起刑事告訴)，調解內容第二點記載「不訴究刑事責任」語意不明，若兩造有協議撤回刑事告訴，宜明確記明聲請人撤回刑事告訴並註明案號。
3-239	一、對造人願意坦白一切事實並認罪，……，如對造人違反上開承諾及保證，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1000 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以對造人之刑事答辯內容主張作為調解內容之約定事項與法律及公序相牴觸，應不予核定。
3-240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元，對造人同意指定由○○股份有限公司於○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銀行○○分行帳戶：00000000000000 號。 二、聲請人履行前項給付完竣	第三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參予調解，且調解內容第二點無法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同時，對造人應向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撤回○ ○刑事告訴；對造人其餘 損害賠償(含僱用人責任) 請求拋棄。	
3-241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以下同)65 萬元，給付方式：第一階段自○年 4 月 30 日起至○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期於每月 30 日各給付 10 萬元，第二階段於○年 7 月 30 日給付 5 萬元，如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對造人指定戶名：○○有限公司○ ○銀行○○分行 000-00-00000-0 號帳戶。 二、另餘款 30 萬元因聲請人向法院檢察官提出 30 萬元保證金，由聲請人簽署同意將上開 30 萬元保證金移轉予對造人領取。 三、兩造互不追究民刑事責任。	本件調解書第二點有關聲請人同意將該項保證金移轉於對造人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查，本件調解書第二點約定，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不合，爰不予核定。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3-242	一、對造人乙計調解日止共積欠聲請人等如附件二金額未償還，聲請人經調解同意無息償還。 二、對造人乙同意就其名下坐落○○市○○路○段○巷○號○樓（建號：○○區○段○小段 000000—000 號、土地地號：○○區○段○小段 000000—0000 號）供聲請人甲等 50 人取償及對造人丙有限公司同意其名下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目前現有存款○元整及其孳息供聲請人甲等 50 人取償。 三、兩造同意就本事件互不追究刑事責任並拋棄本事件其餘民事請求權。	系爭不動產及帳戶內之存款均已遭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凍結(及扣押)在前，於前開檢察官扣押命令撤銷前，對造人就系爭不動產、帳戶內存款已喪失處分之權能，自不得為調解內容。
3-243	一、兩造同意解除本案買賣契約。 二、對造人乙應將坐落○○縣○○鄉○○段○○○○-○	買賣契約雖經雙方合意解除，惟基於物權行為之獨立性及無因性，物權契約(即土地所有權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地號、地目○、面積○平方公尺、所有權權利範圍 13 分之 1，及坐落○○縣○○鄉○○段○○○○-○○○○地號、地目○、面積○平方公尺、所有權權利範圍全部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所有權登記於聲請人甲，並於○年○月○日前完成登記。 三、聲請人甲應於○年○月○日前返還對造人乙給付之買賣價金新臺幣○元整。 四、本案登記所生之費用(含印花稅、登記費、規費、代書費等)由對造人乙負擔。 五、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移轉登記契約)不因而失其效力，僅依民法第 259 條第 1 款規定，受物權移轉之一方，負有將物權移轉於他方。以回復原狀之義務，不得塗銷原已辦理之物權登記(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 3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3-244	一、對造人同意延請水電工就住處（址：○○市○○區○○路○段○號○樓）浴室地板漏水部分全部翻修至不漏水，相關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8 萬元整部	調解內容就系爭○樓房屋全部翻修至不漏水，是否以 8 萬元之修繕費用為限？若修繕至不漏水狀態超過 8 萬元部分係由何人負擔？此點爭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分，對造人同意無條件負擔。 二、上開修繕工程，對造人同意○年○月○日起施工，○年○月○日前完工（例假日停工）。 三、兩造同意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議不明確，爰不予核定。
3-245 (2-72)	一、聲請人同意給付對造人因本事件所生損害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二、給付方式如下：上開款項，聲請人於調解日當場交付對造人○元整現金，經對造人點清無誤，不另立據；餘款○元整部分，兩造合意由聲請人投保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年○月○日前給付。 三、兩造同意互不追究關於本事件之刑事責任，並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參加調解，剩餘○元部分無法執行，故不予核定。
3-246	一、兩造於調解日當場溝通，	調解書第 2 項記載「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合意○年○月○日由兩造各自延請營建廠商至○○市○○區○○街○巷○弄○號○樓聲請人住處進行會勘釐清責任歸屬，相關會勘所需費用，兩造同意各自負擔。 二、對造人同意如所進行之房屋修繕工程造成聲請人受有損害，同意負損害賠償責任。	造人同意如所進行之房屋修繕工程造成聲請人受有損害，同意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因上開調解內容不明確不能強制執行，與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法院得予核定者不符，故本件不予核定。
3-247	一、兩造於調解當場對帳，合意對造人共積欠租金○元整，對造人同意○年○月○日前無條件騰空上址返還聲請人，並約定逾期未搬離之物品由聲請人視同廢棄物處理。 二、兩造合意對造人依約遷離上址後，聲請人同意拋棄上開租金請求權。 三、兩造同意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	調解內容第 1 項部分宜明確將對造應於○年○月○日前無條件騰空門牌號碼○○市○○區○○街○號○樓之房屋載明，不宜僅於調解內容記載「騰空上址」，故本件先暫不予核定。
3-248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	普通侵占罪並非告訴乃

三、調解成立內容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幣○元整，並於本調解書簽立時當場給付完畢（當場給付，不另立據）。 二、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且不追究有關本事件之刑事責任。	論之罪，其刑責之追訴不受告訴人之追訴，為不得調解事項。調解內容第二項不追究有關本事件之刑事責任，於法未合。
3-249	一、聲請人等願於民國○年○月○日前連帶給付對造人等新臺幣○元整。 二、聲請人等上開給付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 三、兩造均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不追究本事件刑事責任。	聲請人連帶賠償對造人二人，數額分別為若干，應予區分。
3-250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將上開佔用部分土地，如附圖所 A-B-C-D 點範圍斜線部分(A-B 點長○公尺、B-C 點長○公尺)無條件拆除歸還聲請人等。 二、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刑事訴訟請求權。	範圍面積無法確定，不能強制執行。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4

所附證明文件 相關問題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4-1 (3-2)	緣因聲請人○○○與對造人○○○間長期合夥耕作，雙方同意以○○路為界，分東西二方並現場抽籤，○○○抽到東方，各自將租耕農地自付租金並自行與地主簽約，各自管理。調解成立，爾後雙方不得再提出本案相關民刑事訴訟。	本件因缺乏具體明確之耕作面積、地段、地號之附圖附表。
4-2 (3-4)	祖先遺留土地三筆(A、B、C 號)分配問題 一、地號 A、B 號土地歸五房所有，由大房（代表：甲、乙）、二房（代表：丙）、四房（代表：丁）等三房共同代管。 二、地號 C 號土地（共○平方公尺）其中○平方公尺分割為三份，由大房（代表：甲、乙）、二房（代表：丙）、四房	一、調解書第一項記載：依卷內資料無法查核大房、二房、三房之現有人數，所記載之各房（代表）是否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委任）不詳。 二、調解書第二項記載：地號 C 號土地之分割未經地政局實際測量，欠缺具體明確之分割面積、界址、範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代表：丁)各持有一份，所需之相關規費由當事人三房共同負擔。	
4-3 (2-2)	※對造人為未滿 20 歲之越南籍人士。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車損修理費、醫藥費、工作收入損失及慰撫金等一切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可請求損失共計新臺幣(以下同)○元整。 二、履行方式： 對造人於簽立調解書時，當場以同額現金交付聲請人收訖無訛，不另立據。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不追究對造人本案之相關刑事責任。	因本件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人之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故請陳報對造人之國籍，並查明依其國籍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按調解書記載，對造人於○年○月○日出生，依民法規定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法單獨就本件侵權行為為和解。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民法典》 第 18 條（成年人、未成年人） 年滿 18 歲的人為成年人，不滿 18 歲的人為未成年人。 第 19 條（成年人的民事行為能力） 成年人有完全的民事行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為能力，但本法典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經查，「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民法典」對於越南國民，猶如我國之民法，該法典第 18 條規定滿 18 歲的人為成年人，有完全的民事行為能力。調解會檢附該法典全文後報請法院核定，已惠予核定。
4-4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車輛修理費及其他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 二、兩造並願拋棄有關本案之其他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件對造人委任書上委任人漏未簽名或蓋章，故不予核定。
4-5	民國○年○月○日○時○分許，聲請人甲(未成年，未婚，其父乙及其母丙均為法定代理人)騎○○○-○○○ ○號機車行經○○市○○路	請附戶籍謄本證明聲請人甲之親權行使人為誰，再送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與對造人丁(行人)發生車禍，致對造人受傷，和解條件如下： 一、對造人願不追究聲請人甲之過失傷害刑責。 二、聲請人等願連帶給付對造人受傷醫療費、慰撫金計新臺幣○元整(含強制險理賠金)，於調解當場付訖，不另立據。 三、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權均拋棄。	
4-6 (3-22)	一、對造人乙同意拆除占用聲請人甲土地之房屋，房屋拆除與回復事宜之費用悉由聲請人甲負擔並於拆除後○天內完成回復事宜。 二、聲請人甲同意未用於車道建築之空地由對造人乙以每坪○元之代價購買。 三、兩造願意放棄一切與本	房屋占用土地範圍及面積，應提出複丈成果圖較為明確。 調解條件第一點未記載拆除房屋之期限。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案有關之民刑事請求。	
4-7 (3-25)	一、對造人甲願意賠償聲請人乙稻作損失費新臺幣○元整，作為損害賠償。 二、對造人甲願意賠償聲請人丙稻作損失費新臺幣○元整，作為損害賠償。 三、雙方願放棄其他一切民事請求權。	一、調解內容漏列對造人整地之地號。 二、缺相關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或所有權狀。
4-8	一、對造人甲願意賠償聲請人乙車損費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整，作為一切損害賠償，付款方式，當場給付新臺幣陸仟，餘額新臺幣參萬元分三期於中華民國○年7月○日、○年8月○日、○年9月○日，每期壹萬匯入聲請人乙之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同全部到期。 二、對造人丙車輛受損部分	本件欠缺對造人甲之委任狀。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自行處理。不向聲請人乙求償。 三、雙方同意放棄其他一切民事請求權。	
4-9 (3-28)	一、聲請人同意簡易自來水管管線無償經過本人之土地。 二、對造人同意於縣○○線道，位於甲宅與乙宅之丁字路口處裝設簡易自來水水錶，供聲請人使用，所需造費由聲請人負擔。 三、聲請人同意每年農曆○月○日起至○月○日止，不使用簡易自來水。 四、對造人同意每年免費供聲請人使用簡易自來水○度，超過部分則依簡易自來水計費標準收費。 五、聲請人同意不追究對造人因此次事件衍生之民	一、調解內容第二項後段所載「所需造費由聲請人負擔」，因金額未具體特定，核屬不能強制執行事項，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不應准許。 二、調解書人別欄所載相對人為「○○村○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主委丙」，而簽章欄卻僅以「丙」個人名義簽名，兩者有所扞格且真意不明。按本件調解所成立之權利義務若係歸屬於丙個人，則調解書人別欄記載有誤；若歸屬於○○村○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而丙係以該委員會之顯名(即俗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刑事相關責任。 六、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稱大小章形)，且未將該委員會設立之依據及證明(即判別該委員會有無獨立於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丙有權代表該委員會之證明一併附卷。
4-10	一、系爭論土地為聲請人等承租○○○縣○○鄉○○段 X、Y 地號與對造人承租○○縣○○鄉○○段 Z 地號界址之部分土地，雙方同意於麻竹筍收成期間，聯外道路自由通行。 二、聲請人等同意於麻竹筍收成後，對造人可以在聯外道路上設置障礙物以阻擋其他人員進出。 三、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月○日前，需將侵占聲請人等之土地(X 地號)地上物全部清除，未清除者，地上物則歸	旨揭調解內容，缺雙方「現為」○○縣○○鄉○○段 X 地號、Y 地號及 Z 地號土地承租人之證明(國有林地租賃契約書)，倘日後雙方可提出證明，得再聲請調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聲請人等所有。 四、聲請人等同意不追究對造人因此次事件衍生之民刑事相關責任。 五、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4-11 (3-31)	右當事人間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事件，於民國○年○月○日○時○分在○○公所，經本會調解結果內容如下： 兩造為父子關係，對造人等（甲、乙、丙、丁）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今為扶養聲請人之方式及費用，兩造雙方有意見，今在本會調解，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兩造為父子關係，對造人等（甲、乙、丙、丁）對聲請人負有扶養義務。今為扶養聲請人之方式及費用，兩造雙方有意見，今在本會調解，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一、對造人丁同意所有之○○縣○○鄉○○村○○路○號房屋由聲請人居	一、調解內容第一項○○縣○○鄉○○村○○號房屋之所有權人證明文件未附卷。 二、兩造間戶籍謄本未附卷。 聲請人是否僅有四名子女未明。 三、調解內容第三項「約定未來發生事項，未具體明確」。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住使用。 二、對造人等皆願輪流扶養聲請人，方式為依照甲、乙、丙及丁之順序，依序由四人輪流分別履行，由該對造人負責聲請人在此期間之所有生活支出費用（不含醫療及照顧養護等所有相關支出費用），時間為一個月（不論每月是否為 28 天、29 天、30 天、31 天，皆按以月計），訂於每月 5 日為始期，自○年○月○日起履行。 三、聲請人將來倘有醫療及照顧養護等所有相關支出費用，皆由對造人等四人平均分攤費用。 四、聲請人不追究對造人等之民事責任。	
4-12 (2-4)	一、對造人願給付給予聲請人醫藥費、精神撫慰金	本件卷內對造人(車主)乙於調解成立後，未於本調解書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等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共新臺幣○元整(NTD ○，以上不含車輛強制保險理賠費、第三責任保險理賠費，由聲請人自行向對造人之保險公司請求)，付款方式：於調解成立，當場給付新臺幣○元整由聲請人收訖，不另立字據。 二、對造人甲體傷及乙車損，願自行處理，不向聲請人求償。 三、兩造本案其餘之民事請求權拋棄，雙方當事人並互不追究對方告訴乃論之刑事責任，聲請人應將調解筆錄於○年○月○日(星期○)送交檢察官撤回告訴。	內簽名蓋章，應請對造人乙補行簽章。此外，調解書內固記載「對造人乙即乙○○(原名)」，惟為確認乙即乙○○，應請乙提出戶籍謄本，供以查核，以免日後爭議。
4-13 (2-5) (3-34)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意以免費為聲請人運送8件貨物作為賠償聲	一、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並無當事人能力。調解筆錄及調解書之當事人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請人貨物毀損及遲延遞送等一切法律上得請求之損失。 二、對造人甲公司乙營業所同意就前開免費運送 8 件貨物 1 事，若有發生可歸責於宅配通之事由導致貨物損失等損害賠償責任發生，於聲請人依據運送契約條款通知甲公司乙營業所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兩造本案其餘之請求權拋棄，並願互不追究對方告訴乃論之刑事責任。	欄自應以甲公司列為對造人，並以負責人作為代表人，乙營業所經理作為本件調解之代理人。故應與更正並補具由對造人甲公司出具之委任乙營業所經理之委任狀。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因此調解內容若非具體、明確，在義務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時將難以特定其強制執行之義務內容及範圍。本件調解內容就所約定「免費運送 8 件貨物」、「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等部分之內容並非具體、明確(例如：免費運送貨物之規格或相當於若干運費範圍內免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費)，無從據以強制執行，自難予核定。
4-14 (3-36)	一、聲請人及對造人等同意變更上揭土地及房屋之共有型態，並協議由聲請人持有上述建物及土地變更持分各為 1/3，對造人甲為 1/3，對造人乙、丙、丁、戊各為 1/12。(如附件共有型態變更申請書) 二、雙方同意於○年○月○日前提供相關文件及資料共同完成前揭土地及房屋之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三、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雙方同意不追究對方民事責任。	一、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所載「聲請人及對造人同意變更上揭土地及房屋之共有型態」語意尚有不明之處，宜探究當事人之真意，若其等之真意為「聲請人及對造人同意將公同共有之上揭土地及房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請予詳載，以杜爭議。 二、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記載「如附件共有型態變更申請書」等語，惟未見該附件附於卷宗內，請予補正。
4-15 (3-38)	一、雙方同意簽訂不動產租賃契約，約定事項如附件。 二、兩造願拋棄本事件民事其餘請求權。雙方同意	一、本件聲請人所繼承者為土地，租賃契約所載租賃標的亦是土地，但租賃契約所載內容卻多屬建物範圍，則聲請人之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不追究對方民、刑事責任。	權利範圍是否包括建物部分？抑或相對人僅承租土地部分？應查明當事人真意後予以載明。 二、若當事人已合意簽訂租賃契約，則兩造並非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應記載兩造就租賃土地（或包括建物）所生權利義務關係，皆依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為據。 三、所附租賃契約第 8 條「應受強制執行事項」之記載，需先將租賃契約送請公證，始得於違約時依法聲請強制執行，若未予公證，尚無法逕予強制執行。應究明當事人真意後，予以更正。
4-16	一、兩造共有○○市○○段 X、X-1 及 Y 地號土地分割方式如附圖所示，代號 A(面積○平方公	分割方案圖請先送地政事務所製圖，否則恐日後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登記。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尺)、甲(面積○平方公尺)及乙(面積○平方公尺)分歸張一取得；代號 B(面積○平方公尺)、丙(面積○平方公尺)及丁(面積○平方公尺)分歸張二取得；代號己 1(面積○平方公尺)分歸張三取得；代號己 2(面積○平方公尺)分歸張四取得；代號己 3(面積○平方公尺)分歸張五取得；代號戊(面積○平方公尺)分歸張五(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張二(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張一(應有部分四分之一)、張三(應有部分八分之一)及張四(應有部分八分之一)等人維持共有。 二、兩造皆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4-17	※對造人駕駛警用巡邏車。	本件因無法提供警用巡邏車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一、聲請人願意付給對造人車損修理費新臺幣○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一次付清。 二、聲請人車損修理費願意自行負責。 三、兩造就本案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之所有權人或法定財產管理機關為何，亦無法提出相關文件以明對造人有受領本件車損修理費之合法權限，故不予核定。
4-18 (2-9)	※對造人係未成年外籍學生 一、聲請人願意付給對造人上列衣物、襪子等物損失賠償費新臺幣○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一次付清。 二、對造人就本案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	本件調解內容因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有欠缺；民事未得當事人同意、刑事未得被害人同意，故不予核定。
4-19	一、聲請人願意付給對造人車損修理費及受傷醫療費合計新臺幣○元整(內含強制責任險)，於調解成立前已付新臺幣○元整，餘款新臺幣○元整於調解成立當場一次付清，另聲請人車損	本件代理人未有委任書，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修理費願意自行負責。 二、兩造均願意互不追究對方之民、刑事責任及放棄其他任何請求權。	
4-20 (2-14)	一、聲請人願付對造人毀損損失計新臺幣○元整。 二、對造人與聲請人均放棄民刑、訴訟權。	因貴所未提供當事人資料，及聲請人尚無完全行為能力，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法律行為，本件又無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相關證明，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4-21 (2-15)	一、對造人願賠償聲請人體傷醫療費、療養費、汽車報廢補償費（含強制險）共計新臺幣○元整，對造人願於民國○年○月○日前將賠償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 二、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體傷醫療費及汽車報廢補償費（含強制險）共計新臺幣○元整，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現金給付予對造人點清收執，	因對造人(車主)○○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無從繼承取得，亦未有公司變更登記以供確認調解書所列相對人 5 人為法定代理人，故代理權有疑，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屬實。 三、兩造願互不追究刑事責任，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4-22	對造人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乙 1)於民國 90 年○月○日向○○政府招標得標之工程案(○○○○工程)，聲請人甲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甲 1)於民國 91 年○月○日再向對造人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該工程，工程款金額共計新臺幣○萬元整(承攬工程項目詳如附件)，對造人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定應於民國 91 年○月○日給付第一期工程款金額新臺幣○萬元整給聲請人甲營造有限公司，對造人只給付新臺幣○萬元整，不足工程款金額新臺幣○萬元整未依約定給付，對造人違約在先，致產生工程款糾紛。經雙方同意調解，成立條件如	因對造人乙所讓與之債權為其對○○政府應收之工程款，兩造並未提出對造人乙與○○政府就此公共工程款有可讓與之約定之相關資料供參，故不予核定。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下： 成立調解： 一、對造人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政府○○○○工程之債權新臺幣○萬元整轉讓聲請人甲營造有限公司繼續營運該工程。 二、調解成立同時雙方將簽訂契約時之履約本票各二張歸還雙方。 三、雙方同意互不追究民事及刑事責任。	
4-23 (2-18)	※ ○○超商竊盜案（竊盜罪之民事損失賠償） 一、聲請人已在調解前賠付對造人藥膏費用現金新臺幣○元整，對造人願無條件和解之。 二、兩造民事請求權拋棄。	因對造人委任狀未經法定代理人簽章，未合法委任，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因○○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店長無法取得負責人簽章。）
4-24	一、地上物互相侵占部分於○年○月○日前各自拆除所有費用自行負責，拆除後之廢棄物由侵占	因與法尚有未洽，故不予核定，未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無法強制執行，故不予核定。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人負責清理。 二、兩造對本事件願拋棄民事其餘請求權並不追究其刑責。	
4-25	一、聲請人願意於民國○年○月○日前，以無條件清除該土地上之廚具等物品，並將該土地上之圍牆拆除乾淨後一個月內，對造人等無條件提供過戶證件予○○鄉○○代書辦理過戶手續，將上開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轉移登記給聲請人甲、乙等2人，兩造人願意接受而和解之。 二、兩造人履行調解內容後，兩造人願意捨棄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一切民事請求權。	因未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為證。
4-26	一、聲請人甲應給付對造人乙、丙醫療、療養費計新臺幣(下同)○元整(不	對造人乙為未成年人，並未提出戶籍謄本供核對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於法尚有未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項給付)；給付方式：聲請人於調解現場以現金○元給付對造人兼法代丙收訖，餘款○元於○年○月○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之帳戶。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各項給付由對造人自行申請。 三、兩造車損自行修復。 四、兩造對於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拋棄。 五、對造人乙、對造人兼法代丙及丁願撤回對聲請人甲之刑事告訴(○○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偵字第○○○號)。	洽。
4-27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作為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及精神慰撫金等費用。 二、履行方式：	聲請人非受損機車車主，無權請求車輛受損之損害賠償，亦無法提出行車執照，無從證明係車主。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對造人於調解成立時當場給付○元整，並經聲請人點收無誤。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	
4-28	一、對造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損害共計○元整，於調解成立日當場給付○元整，經聲請人點收無誤，不另立收據；餘○元整於○年○月○日以前給付完竣。 二、聲請人同意就本事件日後不再做其他民事請求及追究。	一、不予核定理由：欠缺對造人委任代理人之委任狀，未經合法代理，致調解有無效之事由。 二、原因：代理人提出自行書寫之委任狀，未記明委任調解及特別代理之意旨，經通知補正亦不補正，故法院不予核定。
4-29	一、對造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損害共計○元整（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項給付），於○年○月○日以前給付完竣。 二、兩造同意就本事件日後均不再做其他民事請求，聲請人同意不再追	一、不予核定理由：對造人無法提出租賃車之所有權人的委任狀，或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證明，未經合法代理，即無從拋棄第三人對聲請人其餘損害賠償請求權，致調解有得撤銷之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究對造人之刑事責任。	事由。 二、原因：實務上當事人常無法取得租賃車之所有權人的委任狀，或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證明，即使通知補正亦無法補正，故法院不予核定。
4-30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元整，作為本事件車損及傷害之賠償費用(對造人法定代理人甲帳戶：○○銀行○○分行、帳號：○○○○○○○)。 二、付款方式：聲請人自○年5月至○年6月計分2期給付對造人，每期於每月10日前給付對造人○元整，並匯入對造人法定代理人甲帳戶，倘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三、對造人願拋棄本事件其	查卷內資料無從確認對造人之法定代理人僅係甲。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餘民事請求權，並不追究有關本事件之刑事責任。	
4-31 (3-92)	上當事人間佔用土地(對造人佔用○○段0000、0000地號土地)事件，於○年○月○日○時○分在○○區調解委員會經本會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對造人承諾於○年○月○日前拆除地上建物，回復原狀。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聲請人無權利證明且拆除標的不明，經命補正，迄今仍未能補正，故不予核定。
4-32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元達成和解。付款方式：當場給付○元，不另給據。餘款○元於○年○月○日前付清。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本件目前正由○○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偵字第○號偵查中)	對造人缺著作權利證明，經命補正迄未補正。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4-33	一、對造人願於○年○月○日前將鐵架拆除完畢。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承諾負擔所有拆除費用。	法院稱本件無對造人財團法人○○市○○宮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4-34	一、雙方當事人之醫療費及車損修理費自行負責，不向對方求償。 二、雙方當事人其餘民事及刑事請求均拋棄。	本件涉及車損費用，應提出行照，方得確認兩造為車輛所有人，於未提出前，即有不明。
4-35 (3-127)	一、○年○月○日○時○分對造人之子乙駕車號○○-○○機車於台○線○○端與丙駕駛機車(車號：○○-○○○)發生車禍。 二、經雙方協調，對造人同意支付新臺幣○元整賠償給聲請人機車修理費用(賠償費用對造人於○年○月○日下午○時○分當面點交由委任人○○○點收領取無誤)。 三、雙方其餘請求皆拋棄。	一、本件聲請人為甲，惟係由 A 出具委任狀，委任代理人 B，其代理授與不合法。 二、條件一內容中「對造人之子乙」是否應為「聲請人之子乙」之誤。 三、又對造人寫賠償修車費給聲請人，是否聲請人係機車所有人，如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院。 四、另當事人欄內亦漏填代理人姓名及資料。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4-36	一、對造人同意回填○○段○號土地因雨水沖刷造成之溝道及清除大石塊。 二、對造人同意於明年○月○日前完成○○段○號土地之造林工作，不得施噴年年春，以免造成土表植被死亡、土質鬆軟。	一、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修正之「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法院審核調解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實質方面」、4 規定：「調解內容是否合法、具體、可能、確定。」，如調解內容不夠具體、確定，則未來執行法院將無從強制行，即應不予核定。 二、調解內容第一項當事人約定：「對造人同意回填○○段○號土地因雨水沖刷造成之溝道及清除大石塊」，則約定回填、清除之確切範圍及面積為何？並未經地政機關測量，且回填方法為何？以何材質回填？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如何回填？回填調度為何？均不具體確定。 三、調解內容第二項前段約定之造林工作，其範圍、面積，亦未經地政機關測量，尚非具體確定。又其約定造林，每棵樹木之位置、樹種、樹齡、數量，均未經約定，亦未在地籍圖或土地測量圖上標示其確切位置，均不具體確定。 四、調解內容第二項後段約定：「不得噴灑年年春」，係約定聲請人或對造人不得噴灑？文義不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調解內容文義不明，且不具體確定，未來執行法院將無從強制執行，故應不予核定。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六、另建議○○調解委員會往後移付審核調解書，宜載明調解之原因事實，例如本件，宜包括完整地號、地籍謄本（顯示土地所有權人為何人？當事人是否為土地所有權之本人？或為何有權參與本次調解？）、當事人聲請調解之原因（例如：是否因何方過失造成他方土地遭雨水沖刷受損）等等。
4-37	一、聲請人同意依後附債務還款分配表自民國○年5月10日起至民國○年6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匯款至對造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帳號000000000000】，並由對造人○○銀行股份有	請檢附對造人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件供核對。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限公司依前開債權金額比例撥付上述其他金融機構。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均拋棄。	
4-38 (2-36)	對造人賠償聲請人精神慰撫金及法律上一切請求共計新臺幣○元正。	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未出席亦未委任。
4-39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正作為醫療費、機車修理費及精神慰藉等一切費用。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於民國○年○月○日以現金支付○元正給聲請人。 三、聲請人同意放棄有關本案之其他民事及刑事請求權。	財損未檢附機車行照，不足證明財產所有權人為何，即使報廢仍需檢據證明。
4-40	一、雙方當庭達成和解。對造人願退還保證金○元及中途轉院後須退還預繳費用○元，共○元予聲請人，當事人當庭表	調解書所指之「附件」不明，若係聲請人之帳戶，建議直接記載戶名、金融機構及帳號。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示接受。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願分三期，各將於○年 12 月底前匯入○元、○年 1 月底前匯入○元及○年 2 月底前匯入○元於雙方指定之帳戶中（如附件），一期未給付者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當庭表示接受。 三、雙方願意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均不予追究。 四、本件調解成立。	
4-41 (2-41)	當事人間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補償金糾紛於本會調解。調解內容如下： 一、雙方當庭達成和解。對造人願繳回新臺幣○元勞保補償金於聲請人，雙方當庭表示同意。 二、給付方式：共分○期分期給付，每月○元新臺幣，第○期給付○元新	一、聲請人應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甲。 二、聲請人乙、丙改為代理人。 三、委任狀、委任人部分要由○○股份有限公司出名(蓋公司章)，法定代理人、受任人均應蓋章。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臺幣。第一期於民國○年○月○日自動轉帳○ ○股份有限公司○○區 處之○○銀行○○分行 帳戶 000-0000000000， 其後每月 5 日前依相同 方式給付。如對造人一 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 期，並應逕受強制執 行。 三、雙方願拋棄其他民事請 求權，刑事部分則不予 追究。 四、本件調解案成立。	
4-42 (3-163)	當事人間在○年○月○日○ 時○分，在○○鎮○○路○ 段○巷口，○○線○公里處 ○車道，發生車禍糾紛，爰 至本會聲請調解。內容如 下： 一、當事人當庭達成和解。 對造人願於○年○月○ 日前，將系爭車輛(車 號：○○-○○○○)回	本件「回復原狀」係不確定 法律概念，將來恐無法執 行，又對造人委任狀未蓋用 法代印章，請補正。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復原狀，聲請人當庭表示接受。 二、雙方願意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刑事部分均不予追究。 三、本件調解成立。	
4-43	一、對造人乙願意賠償聲請人甲汽車修理費、精神慰撫金(含汽車強制責任險理賠金)總計新臺幣○元整。 二、兩造願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及刑事告訴。	甲是否為車號○○○-○○○號車主，請檢附該車行照，若其非車主，無從代車主放棄該車損害求償之權利。
4-44	聲請人於○年○月○日駕○○○-○○客車沿○○鄉○○村經○○路○號前，對造人騎摩托車○○○-○○○直接與其相撞，雙方均未受傷，車輛有損毀狀況，兩造約定於○年○月○日假○○鄉公所辦理調解，經本會調解後，兩造皆同意車輛毀損部分修復，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負責兩	應補正調解卷宗，調解卷宗應包含調解聲請書、聲請人及對造人之年籍資料(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車禍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機車及自小客車行車執照、○年○月○日調解日到場之當事人報到單等資料。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造修復費用，並拋棄其餘請求權。	
4-45 (2-42)	一、對造人同意賠償聲請人新臺幣○元正作為車損、減少勞動能力、車款及精神損失等一切費用。 二、履行方式：對造人同意於民國○年○月○日起，每月 10 日前以匯款支付○元正及終生俸所得半數至每位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成年(20歲)之日止。 三、雙方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告訴權均拋棄。	一、請補本件機車分別為兩造所有之證明。 二、依調解內容所載之機車亦有受損，而該機車並非對造人所有，對造人無從拋棄該車損害之請求。宜請該車車主○○○以利害關係人參與本件調解，紛爭始能一次解決，並避免糾紛再起。
4-46 (2-44)	一、對造人願意賠償聲請人醫藥費、機車修理費及其他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強制險)，聲請人車損自行修復。 二、給付方式：對造人訂於○年○月○日前將○元	一、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整給付給聲請人。 三、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權，聲請人願不追究對造人刑事責任。	表公司之權，而經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第85條、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相對人○○停車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已經於○年○月○日解散，應進行清算，依上開規定，若○○公司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選任清算人，○○公司之全體股東均為清算人，並各有代表該公司之權利。故請貴所調解委員會補正○○公司之全體股東即清算人，授權甲為本件調解；或甲受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並已向法院聲報之證明。
4-47	一、對造人願賠付聲請人新	聲請人之委任狀應記載「並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臺幣○元整，以做為醫藥費、療養費、精神撫慰金、工作損失、機車修理費等一切民事請求費用。 二、付款方式：對造人在調解成立時當場交付現金○元整給聲請人。 三、兩造都同意拋棄有關本案之其餘民事請求及不追究對方之刑責。	有同意調解、撤回、捨棄、領取所爭物、選任代理人等之特別代理權」。
4-48 (3-16)	一、對造人同意就占用部分（管線、窗框凸出等）全部拆除並將暗管改道至本市○○段○小段○地號。 二、兩造同意互不追究民、刑事責任。 三、兩造其餘請求權拋棄。	一、檢附之複丈成果圖係○○市地政事務所之複丈成果圖，與調解書所載○○市政府地政處鑑界複丈不符，且○○市地政事務所之複丈成果圖，亦未標示越界部分之位置、面積，將來執行恐有爭議。 二、又調解內容應定履行期間。
4-49	案外人(○○○)係對造人甲、對造人乙、對造人丙之	本件聲請人與案外人○○○受僱之○○有限公司之關係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父，對造人丁之子，對造人戊之配偶，案外人(○○○)受僱於聲請人所負責管理之(○○有限公司)，民國（下同）○年○月○日○時○分許，於越南○○○處，案外人(○○○)於工作中不慎跌入儲木水池中溺斃，兩造衍生糾紛，經本會調解成立，茲將調解成立之條件，列具如下： 一、聲請人願意給付對造人等，關於本件所生之精神慰藉費、喪葬補助費及其他一切費用等，共計新臺幣○元整(含保險給付)。 二、前項給付，聲請人於調解成立當場交付○○銀行○○分行支票三張、支票號碼：0000000、面額○元整、付款日期：○年○月○日，支票號碼:0000000、面額	為何不明，以何地位負本件損害賠償無從依卷內資料判明，為免將來爭議，爰不予核定，請補正後再送核。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元整、付款日期：○年○月○日及支票號碼:0000000、面額○元整、付款日期○年○月○日，支票三張均交由對造人戊親收訖。 三、兩造同意有關本件所衍生之其他民事請求權拋棄之。	
4-50	一、對造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元整作為本案乙依法可請求之全部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失等相關費用，以上費用不含汽機車強制保險給付。 二、付款方式：現金當場給付完畢。 三、丙不向乙及聲請人甲請求。 四、對造人財產上之損失費用自行負責。 五、兩造同意以上調解結果，並同意放棄本件其	聲請人甲、相對人丙僅提出自行書寫之證明書，該證明書如何證明其確實為車主，應補提行照或相關資料。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同意撤回告訴。	
4-51	一、聲請人甲與對造人乙、丙、丁 3 人同意將○○區 000-00 地號土地分割成五筆。(如附件依○○地政事務所測量成果圖為準) 二、履行方式： (一) 聲請人與對造人同意分割後之土地面積差額地價每坪新臺幣○○元補償。 (二) 辦理本宗土地分割所需之鑑界費、地政規費、印花稅、代書費及其他費用，對造人乙、丙各負擔新臺幣○○元整，丁負擔新臺幣○○元整，餘額及土地增值稅由聲請人甲負擔。 (三) 兩造當事人同意於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	一、未附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 二、按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其分割要件及申請核發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法第 1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申請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分割，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規定。 四、本案兩造聲請調解分割 000-00 建號，依該地號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該地含法定空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一個月內，同赴地政機關辦理有關土地共有物分割登記。 三、兩造當事人拋棄其餘之民事請求權。	
4-52 (2-49) (3-196)	一、聲請人願賠償對造人醫療費、喪葬費及精神慰撫金等一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 ○元整(不含強制汽、機車責任險給付)，並同意於○年○月○日前付訖。 二、兩造願拋棄本件其餘之民事請求。	一、按法院因調解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應將其理由通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26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件調解聲請人於聲請調解時，未提出完整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資料，無從分辨是否有代位繼承情形，而調解事實欄中亦未詳細註明死者為何姓名；又如有其他代位繼承人時，則本件賠償金額應詳加分別列明應賠償何人、何項目、多少錢。 二、請為適切補正後再送核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定。
4-53 (3-187)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甲及對造人乙○元整作為車損費用，當場付清。 二、聲請人車損自行負擔。 三、兩造同意放棄其餘民事請求權。	本件未附相關汽車之行車執照，則受損汽車為何人所有不明，應先補正；又僅汽車所有人始會受到汽車損壞，始得請求賠償，其他駕駛人等並不會受到車損，因而本件調解內容約定：「給付對造甲及對造人乙作為車損費用」即不明確，因汽車所有人可能為1人而非2人。
4-54 (2-63)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新臺幣(以下同) ○元，於○年○月○日前給付。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依調解聲請筆錄聲請人甲股份有限公司○○市營業所負責人為乙(見統一發票專用章)，惟調解書及委任書上記載之法定代理人為丙，經查卷內無此證明資料，請確認後再送核定。
4-55 (2-66)	一、對造人乙願給付新臺幣○元整與聲請人甲，以賠償聲請人甲本案所受之全部損失(含體傷、財產上損害、精神慰撫金及強制責任險)，並	聲請人未成年，應補正戶籍資料，確認其法定代理人，若非單獨監護，亦請補正另一位法定代理人之委任狀，且載明於當事人欄。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於○年○月○日前匯入 聲請人指定○○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甲帳戶內給付完畢。 二、兩造其餘民事請求拋棄，刑事部分不予追究。	
4-56 (2-32)	一、就本案傷害事件，對造人當場先給付新臺幣(以下同)○元整予聲請人，雙方點收無訛。尚餘○元整給付方式為按月分期，共計 2 期；每期給付○元整。自○年 6 月○日起為第一期、○年 7 月○日為第二期，並於每月 10 日前以轉帳方式匯入聲請人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帳號。 二、雙方皆同意拋棄因此傷害案件之相關民事、刑事追訴權。	聲請人名字誤繕；且雙方之法定代理人未檢附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4-57 (3-211)	對於甲於○年○月○日將原所有財產：○○市○○區○○段 A 地號土地持分 2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B 地號土地持分 2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C 地號土地持分 2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D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E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小段 F 地號土地持分 4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丙）、○○區○○段○○小段 G 地號土地持分 4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丙）、○○區○○段○○小段 H 地號土地持分 4 分之 1（於○年○月○日贈與丙）、○○市○○區○○里○鄰 I 號建物持分 4 分	一、法院○年○月○日第一次退回公所應予補正事項：請查明甲現已死亡，可否逕行回復登記甲名下。 二、法院○年○月○日第二次退回公所應予補正事項： （一）提出甲所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並查明甲歷次婚姻關係是否生有子女，本案需全部繼承人參與調解〈合一確定〉以杜爭議。 （二）請查明本案贈與土地之贈與持分是否有誤，請提出贈與前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之 1 (於○年○月○日贈與丙)、○○區○○段 J 地號土地持分 5430 之 1086 (於○年○月○日贈與乙)、○○區○○段 K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及○○縣○○市○○段 L 地號土地持分全部 (於○年○月○日贈與乙) 等財產 (其贈與之土地及建物面積及被贈與人如附表), 甲於○年○月○日死亡, 其部分繼承人聲請人丁、戊認為其繼承權被侵害, 雙方因而發生糾紛, 其調解同意如下: 一、對造人乙、丙等 2 人願於○年○月○日前向○○國稅局、○○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地政事務等機關, 辦理上列不動產 (如附表) 塗銷贈與並回復所有權登記為甲, 然後再辦理甲死亡之繼承權之重新分配及繼承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登記。 二、爾後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權拋棄。	
4-58 (3-215)	一、對造人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剩餘工程後，聲請人將○元整，交給對造人○○○，作為本案和解金額，包含因本案所造成之一切損害賠償。 二、雙造同意放棄因本案發生之其餘民事請求權及刑事追訴權。	對造人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剩餘工程(位於○○鄉○○村○○路○○號之剩餘油漆工程)。然未能具體確定剩餘之油漆工程內容為何，且無書面契約圖說可資佐證，有不能執行或不適合執行之虞，爰不予核定。
4-59	一、聲請人甲家族遺有土地一塊，與相對人乙有土地繼承糾紛，經協調將土地分割為單獨持有，由兩造雙方各繼承1/2。 二、土地部分由聲請人甲自費找地政事務所測量。	一、因當事人無法提供土地鑑界及土地分割資料，無法確認分割原土地何處 1/2，亦無法提供地籍圖可供指認，爰法院要求補正，如未能補正將無法執行。 二、徵詢兩造雙方當事人意見後，將本案撤回。
4-60	一、聲請人甲與鄰居相對人乙間有房屋擴建糾紛，	一、因當事人無法提供鑑界資料，無法確認相對人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聲請人認為相對人於自家原建物上鐵皮加蓋三樓越界，損及自身權益。 二、兩造雙方經協調相對人願將越界部分鐵皮拆除。	鐵皮加蓋部分是否越界，如確有越界亦無法分辨自何處起算越界，須有地籍圖並標明越界處，法院要求補正，如未能補正將無法執行。 二、徵詢兩造雙方當事人意見後，將本案撤回。
4-61	一、對造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以下同)○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自○年○月起按月分 10 期給付，定於每月 10 日前給付○元致付訖止。如有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匯入聲請人之○○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且不訴究刑事責任。	本院從卷內資料無法得知，本院有否管轄權，應不予核定。
4-62	一、事發經過： 聲請人甲等 5 人所有坐	一、本件雖檢附地籍圖、土地謄本，但是無法使本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落○○鄉○○段 X-1、X-2、X-3、X-4、X-5 地號土地，因對造人乙建設有限公司在毗鄰之同地段地號 X 土地興建住宅工程，致聲請人甲等人之住處污水、雨水無法排水及妨害通行，影響生活安康，聲請調解。 二、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 對造人同意所有工程完竣後無條件於一個月內（民國○年○月底前）在○○段地號 X-6 私設之 6 米道路南北向另一側邊（往○○路之左邊）增建長 70 公尺、寬 70 公分、深 50 公分之排水溝（以水泥施設）供聲請人甲等 5 人作為排水之用。 (二) 聲請人甲等 5 人拋棄	院特定排水溝的正確範圍及位置，顯現調解內容並非可能、具體、確定；請盡速補正提出現況照片及經地政事務所所測繪之複丈成果圖，並且標示 A、B、C、D 各點位置及確切面積後再報本院核定。 二、因當事人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地政事務所所測繪之複丈成果圖，故法院不予核定退回。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民事其餘請求。	
4-63 (3-233)	一、對造人願負責抓漏修繕及負擔修繕費用，定於○年○月○日前完成修復。 二、兩造相互拋棄其餘民事請求。	一、調解事由未載明○樓住家房屋漏水部分為何致調解範圍不明。 二、卷內查無聲請人、對造人分別為○○市○○路○段○巷○號○樓、○樓房屋之所有權人之相關證明資料及文件，則其等是否有權為本件調解不明。以上事項應予查明。
4-64	一、該筆土地已於○年○月○日買賣成立。 二、由本所函○○地政事務所進行分割事宜。 三、分割所需費用由雙方各自分擔。 四、嗣後無論任何情形，雙方或任何其他他人不可再向對方要求其他賠錢、不得再有異議，並拋棄民刑事訴訟上一切追訴權。	一、土地登記第一類及他項權利謄本，如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應補正抵押權人已同意分割或抵押權人經告知參加調解未參加之證明文件。 二、本件甲是否只出賣應有部分，如為出賣應有部分何以先辦理分割。 三、如係分割，請提出有標示面積之複丈成果圖。

四、所附證明文件相關問題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四、調解書中關於甲與乙應有部分的記載與契約書不同。
4-65 (3-160)	一、對造人同意於○年○月○日前將占用聲請人土地之鐵皮屋（貨櫃屋）拆除完畢，圍牆部分因位於兩地界交界處，聲請人同意對造人不需拆除，可永久使用，拆除鐵皮屋後田埂部分由聲請人自行整理。 二、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一、未附○○縣○○市○○段○○○○、○○○○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無從確認當事人是否為適格之所有權人。 二、兩造調解內容為對造人同意拆除占用聲請人土地之鐵皮屋(貨櫃屋)，占用聲請人土地之圍牆部分不須拆除等情，惟複丈成果圖並未將鐵皮屋(貨櫃屋)及圍牆分別測量位置及面積，給付內容不明確，將來執行恐有爭議。
4-66 (3-170)	一、聲請人同意連帶給付對造人之醫療費及其他一切依法可請求之損害賠償等計新臺幣○元整（含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範圍），於○年	一、請補正聲請人甲公司之公司執照或變更登記事項卡。 二、請補正聲請人甲公司委任乙之委任狀。 三、調解內容第二項無費用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月○日前匯入對造人指定之帳戶。 二、對造人駕駛之車號○○○-○○○○○自用小客車為第三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因本次車禍延宕返還租賃車予○○租車公司費用由聲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兩造其餘之民事請求拋棄。	金額可確定，請明確記載以杜爭議。
4-67 (3-77)	一、對造人乙同意由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元整，作為代管費用新臺幣○元整，扣除必要的費用新臺幣○元整(1.農舍請照費2.違約金) 二、履行方式：聲請人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於本調解日當場退還代管費用新臺幣○元整，由對造人點收(不另立據)	不予核定理由：事件事由敘述不清，其訴訟標的無法確定，說明如下： 一、本事由為聲請人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向對造人購買土地。惟所附資料為對造人向第三人丙購買房屋。 二、事由欄所載之(附件)亦未附於調解書後。 三、調解內容第一項後段不知所云。代管費用之意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三、聲請人甲仲介經紀有限公司及對造人對本事件同意拋棄其餘民事之請求權。	義、代管費用與農舍請照費、違約金之關係為何，均不詳。
4-68 (3-126)	甲於民國○年○月○日上午，駕駛車號○○-○○○○號自小客車沿○○縣○○鄉○○線往○○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時○分許，行經○○線南下○○公里處，疏未注意，遂撞上穿越○○線之行人乙，乙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死亡。 兩造當事人因過失致死案件，正在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年度○字第○號案件偵查中，經兩造同意就損害賠償事件部分聲請調解，爰轉介向本會聲請調解。 本案因乙查無繼承人，對造人丙、丁係乙繼子（未辦收養），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關係調解。	一、補正相對人丙、丁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本件相對人二人既主張依民法第 192 條第 1 項為請求，惟調解書第一項所列「奠儀、撫慰金」等項均非該條項所得請求之項目，是否更正為該條所得請求項目再予送核，以杜日後爭議。

編號	調解成立內容	法院不予核定理由
	經調解結果如下： 一、聲請人願給付對造人丙奠儀、撫慰金新臺幣（下同）○元整，給付對造人丁奠儀、撫慰金○元整，合計○元整。 二、給付方式：由聲請人於○年○月○日當場交付現金○元予對造人丙，不另立據。餘款○元於○年○月○日前匯款至對造人丁帳戶，匯款明細如下：戶名：丁、帳號：○○○○○○○○○○○○○○、立帳金融機構：○○縣○○鄉農會。 三、日後如有第三人出面向聲請人主張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損害賠償權利者，一概由對造人丙、丁二人負責，而與聲請人無涉。 四、兩造其餘請求拋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101 年至 106 年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法
務部, 民 107.1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5-7597-2 (平裝)

1.調解

586.48

107020487

調解事件法院不予核定理由案例選輯 (101 年至 106 年)

編輯者：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2191-0189

出版日期：初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承印者：翔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226-3754

工本費：新臺幣柒拾肆點伍元整

GPN：1010702101

ISBN：978-986-05-7597-2 (平裝)

